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7 号

(总第 260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零四号)·····	(1)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张 葆(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 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零五号)·····	(11)
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	(11)
关于《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王宏晋(1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陈腊平(1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 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1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零六号)·····	(2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 设的决定·····	(21)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技能 山西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李亚明(2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2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零七号)·····	(2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司 法鉴定条例》和《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 理条例》的决定·····	(2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7号

(总第260号)

12月20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和〈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蔡汾湘(2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零八号)	(3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3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零九号)	(3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32)
《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董一兵(35)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白秀平(3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3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3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决定	(4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4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7 号

(总第 260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4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城市绿化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4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国 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	(4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国家湿地公园保 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运城市城 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4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运城市机 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4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 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运城市伍 姓湖保护条例》的决定	(4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46)
山西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于英杰(47)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冯 军(5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

2021年
第7号

(总第260号)

12月20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杨景海(56)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62)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 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4)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 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书面)	(6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69)
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董一兵(75)
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81)
关于《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立法后评估的报告	(8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俊明(87)
关于2020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 况的报告	于英杰(9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关于《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 用促进条例》执法调研情况的报告.....	(100)
关于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人大 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 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	(103)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薛江熠(107)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 局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 自查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11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7 号

(总第 260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书面).....	(119)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贯彻实施《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情况自查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124)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书面).....	(12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13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冯军提名人选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3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选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39)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4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14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目 录

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4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5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56)
关于省政府关于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62)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168)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174)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176)

2021 年
第 7 号
(总第 260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零四号)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美丽乡村,促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和山西省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第三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应当坚持政府引导、村(居)民自主、社会参与,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活态传承的原则,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措施,建立协调机制,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具体工作,配合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文物等

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依法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七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应当尊重村(居)民意愿,建立村(居)民民主决策、管理以及监督的参与机制,保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对传统村落的保护意识。

对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认定与规划

第九条 传统村落实行名录管理制度。

中国传统村落的申报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山西省传统村落申报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的具体要求,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包括保护范围、保护对象、保护措施、产业布局、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居环境改善等内容,并与文物保护规划、文化旅游规划等相协调。

第十一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送审批

前,应当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经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审批前,应当进行技术审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技术审查。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执行。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门户网站和传统村落所在地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保护与发展

第十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对选址格局、传统建筑、历史风貌及其周边环境、景观要素实施整体保护。保护传统村落各个历史时期的代表性建筑、街巷、公共空间、古树名木、遗址遗迹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保持传统文化、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的延续性。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主要出入口设立传统村落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十五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和材料等方面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不得进行没有依据的重建和仿制。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搜

集、整理、研究传统村落文化,确定传统村落蕴含的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

支持传统建筑工匠、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记忆传承活动,支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开展村志编撰工作。

第十七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实行名录管理。传统建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在征求利害关系人和专家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八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应当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

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传统工匠施工,可以采取灵活、多片的保护方式,鼓励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保持原有的平面布局、空间特征和建筑特色。

第十九条 建立传统村落驻村专家制度。驻村专家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等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传统村落重要节点和传统建筑的修缮改造方案应当经驻村专家审核同意。

第二十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不明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传统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传统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自筹资金进行维护和修缮,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第二十二条 不得擅自撤销或者合并传统村

落。因国家安全、重大工程、自然灾害、采煤沉陷、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撤销或者合并的,应当经原认定部门同意。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地、国家公园等保护范围内的传统村落,因保护和管理需要将村(居)民迁出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取土、开矿、爆破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擅自占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生态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塔桥亭阁戏台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擅自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传统建筑;

(五)擅自改变传统建筑外观形象、原有结构、整体风貌;

(六)法律、法规禁止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库,制定年度计划,分期推进保护发展项目实施,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传统村落道路、供水、供电、供暖、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通讯、消防安全等基础设施,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提高村(居)民生活质量。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纳入旅游品牌战略,开展保护性旅游开发,适度有序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度假、生态康养、文化创意等,建设乡居民宿和研学、康养旅游基地。

鼓励利用传统建筑开设村史馆、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工作室、农村书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传统工艺作坊、传统商铺等场所,展示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七条 利用传统村落进行旅游和商业项目开发的,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发类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开发条件成熟的,应当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开发条件不成熟的,应当先予保护、禁止开发;已经实施开发的,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八条 传统村落较为集中的区域,省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或者集中连片保护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传统村落。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参与传统村落活化利用的运行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村(居)民可以以房屋、资金、劳务等方式入股,依法从事民宿、餐饮等旅游经营相关活动。

传统村落纳入旅游景区的,景区经营者应当与村(居)民委员会订立合同,约定收益分成、保护措施、禁止性行为等内容,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村(居)民的合法权益,并从旅游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传统村落保护。

传统建筑作为参观游览场所开放的,经营者应当与传统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约定收益分成、保护措施、禁止性行为等内容。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与管理,推动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支持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

第三十二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村(居)民房屋,确需保护不宜改建、扩建的,村(居)民可以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建设用地上依法申请宅基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与村(居)民就原宅基地上的传统建筑处置依法达成协议。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投资、设立基金、捐赠、入股、租赁、提供技术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鼓励志愿者、公益组织等开展村史研究、传统文化整理、修缮维护、政策宣传等志愿服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在所有权人自愿的前提下,通过以旧换新或者产权置换等方式,保护利用闲置传统建筑。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开展基础研究,提供总体技术指导、战略决策咨询和政策建议,开展现场指导和培训。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建立传统建筑工匠库,为传统建筑工匠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传统村落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安全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传统村落安全应急管理方案,成立传统村落安全应急队伍,开展传统村落防灾、应急、避险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规划实施、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第三十九条 因保护不当造成传统村落严重破坏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

会同有关部门约谈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要求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

整改期满后,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向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警示通报。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省级传统村落破坏情况严重无法补救的,将该传统村落从山西省传统村落名录中除名,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建筑,是指列入传统建筑保护名录的民宅、礼堂、庙宇、牌坊、书院、名人故居等建(构)筑物。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 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山西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是黄河流域农耕文明的摇篮，现存古村落约3500处，登记建档1736处，中国传统村落550处，是北方地区传统村落数量最多、风貌最完整、集聚度最高、类型最丰富的省份。传统村落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的载体，不仅有丰厚的自然资源，更有厚重的人文资源和历史记忆，沉淀着丰富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弘扬我省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我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以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省住建厅等部门积极作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取得了阶段性和区域性显著成效。

但就传统村落保护刚性需求和长效机制而言，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除了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外，尚有很多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村落需要保护。二是受历史原因和

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对传统村落保护的投入有限，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三是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要求规划先行，但实践中编制规划的相关规范缺失。四是为避免传统村落自然损毁和遭受开发建设性破坏，需要制定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为使传统村落美起来、富起来、强起来，建立地方名录予以保护，通过立法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十分必要。

二、条例起草情况

4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8次主任会议将出台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追加为今年的正式立法项目，明确由民宗侨外工委自主起草立法。卫小春副主任高度重视、多次作明确指示，敦促立法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委员会及时安排部署，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有关单位，制定工作方案，确定了工作进度时间表、任务书、责任人。

立法工作组召开了传统村落保护立法工作协调会议，对立法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充分利用2020年开展“晋中盆地古建筑保护专题调研”成果和省住建厅前期立法调研成果，采取先行汇编立法参阅资料、起草立法大纲和条例草案文本，再实地

调研、修改完善的方式,形成了条例草案文本初稿;随后,我们组织赴省住建厅与相关领导和业务处室的同志就立法重点和条例草案内容进行座谈交流;赴晋中、长治、忻州、大同等县市区传统村落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赴贵州、广西、湖南、甘肃进行学习调研,借鉴兄弟省份古村落保护立法的有益经验;向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协调小组汇报了条例立法进展情况;下发常委会办公厅征求意见函,向11个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同时,委托省住建厅征求11个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共收到修改意见建议20余条。

8月13日,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邀请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省住建厅相关负责同志以及专家参会,卫小春副主任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综合吸纳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多次修改,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

三、条例主要内容

(一)立法指导思想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小切口、有特色”立法要求,以法治方式解决我省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的申报认定、体制机制、规划管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为我省传统村落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法治保障。

(二)拟设计的主要法律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法律措施

目前的《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三条,拟设计的总体框架包括,“总则”明确条例适用范围、实施要求和职能界定;“认定与规划”明确传统村落认定

的流程和标准、规划编制要求;“保护与发展”明确保护传承的要求、措施和管理制度,支持发展的方向、活化利用的路径和保障措施;“保障与监督”明确保障监督的措施和机制;“法律责任”明确失职和违法责任;“附则”为参照规定和实施日期。

立法设计的主要制度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明确保护对象和内容。《条例(草案)》明确将我省的国家级和省级传统村落作为保护对象。确定保护范围,深入挖掘传统村落价值特色,保护空间的完整性,保持建筑、村落及周边建筑的整体空间形态和内在关系,保护各个历史时期代表性建筑,保护街巷、公共空间、古树名木、遗址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重点挖掘和研究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脉络,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与物质空间融合。

二是构建保护责任体系。《条例(草案)》明确政府建立协调机制,住建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县级和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村委会引导村民自主参与并保障其权益。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打造美丽宜居乡村新样板。构建政府组织领导、村民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主动参与、专家技术指导的多方共赢机制。

三是完善以保护促发展、以发展强保护的保障机制。《条例(草案)》明确加大投入力度,提供政策保障,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基础设施、发展用地、村民收益等方面优先保障;村集体可以对闲置传统院落、建筑进行代管或经营权委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参与保护利用;鼓励志愿者、社会公益组织开展传统村落的历史研究、传统文化整理、修缮保护等工作;加强技术指导和技能培训及宣传教育。

四是创新活化利用路径。《条例(草案)》明确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黄河、长城、太行”旅游品牌建设相结合,集中打造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

用示范区,激活原功能,植入新功能,因地制宜创新保护利用模式。支持发展传统村落集体经济,扶持乡村旅游,鼓励开展文创展示及传统文化活动。鼓励村(居)民以房屋、资金、劳务等入股的方式,参与保护利用工作。加强传统村落数字化管理,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大数据应用。

五是完善监督机制。《条例(草案)》明确按照

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动态监测原则,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等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列入区域经济考核指标;明确传统村落动态监测和警示退出制度;针对破坏传统建筑及其风貌的行为设定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该条例对于保护利用传统村落，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乡村振兴十分必要。同时，对草案的修改和完善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民宗侨外工委、省住建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修改，将草案修改稿印发有关部门、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省内外调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案反复修改和完善。11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六章四十三条。修改时，删除两

条，合并两条为一条，增加三条，分解一条为两条。同时，根据逻辑性和关联性，对个别条文的内容、顺序进行了归纳和调整。现草案修改稿共六章四十四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

(一)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的职责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草案应当增加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议在草案初审稿第四条增加第二款规定，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具体工作，配合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

(二)关于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

调研时，有关方面提出，草案对传统村落整体保护的要求不够明晰全面，建议作适当修改。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根据住建部《关于切实加强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建议将草案初审稿第十四条修改为:“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对选址格局、传统建筑、历史风貌及其周边环境、景观要素实施整体保护。保护传统村落各个历史时期的代表性建筑、街巷、公共空间、古树名木、遗址遗迹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保持传统文化、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的延续性。”(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三)关于修缮改造等活动的管理

调研时,有关方面建议,为了保护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避免在维护修缮改造等活动中对传统建筑造成破坏,草案应当对修缮改造等活动进行规范和管理。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根据住建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和《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建村〔2014〕135号),建

议在初审稿第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即:“传统村落重要节点和传统建筑的修缮改造方案应当经驻村专家审核同意。驻村专家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等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同时,建议增加一条,即:“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初审稿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零五号)

《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外来投资,提高外来投资服务水平,保护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来投资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外来投资,是指本省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市场化、

法治化、便利化,遵循政府引导、平等互利、重诺守信、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行政区域外来投资促进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建立外来投资促进议事协调机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来投资促进的指导、服务、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来投资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营造

全社会关心、爱护外来投资和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护商的投资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干扰外来投资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章 投资促进措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政策以及本省实际,组织编制并定期发布鼓励外来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外来投资促进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外来投资促进规划应当坚持重点突出、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原则,支持外来投资参与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引导外来投资向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聚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和更新外来投资政策措施、投资促进项目等信息。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外来投资项目承诺事项办理、跟踪服务反馈、重点项目落地的保障和服务机制,落实优惠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应当对招商引资项目开展项目领办、帮办、代办服务,实行全程跟踪和服务保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结构,为外来投资者提供信贷、证券、保险等金融服务。

鼓励和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外来投资者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国内外媒体和博览会、展会等平台,开展投资环境、招商政策、重点项目等促进外来

投资的宣传推广活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外来投资促进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章 投资促进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外来投资促进服务体系,为外来投资者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外来投资服务事项、内容、标准、流程,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外来投资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外来投资者在医疗服务、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外来投资项目所需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引进具体措施,落实有关待遇。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对外来投资者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来投资者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等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来投资者。

第十九条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维护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化解投资矛盾纠纷,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第二十条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通信、邮政等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向外来投资者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公共服务。

第四章 投资促进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来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听取外来投资者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机制。接到投诉、举报的,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将投诉、举报事项交相关单位承办,承办单位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事项之日起30日内办结;重大、疑难投诉、举报事项经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10日。承办单位于办结之日起3日内将办结情况反馈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和投诉、举报人。

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承办单位职责范围的,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事项之日起2日内书面说明理由以及办理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并提请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另行交办。

投诉、举报事项存在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超越承办单位职责范围、承办单位无法处理等重大、疑难情况的,由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外来投资者认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协调解决。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外来投资促进工作考核办法,对项目签约、开工、投产等的服务事项列出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清单,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对外来投资促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事项、范围、职责、期限。

对于督查结论中要求整改的事项,督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整改,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统计部门建立外来投资统计制度,定期开展外来投资统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外来投资者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护外来投资者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需要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的,应当进行保密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干扰外来投资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给外来投资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通信、邮政等公共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外来投资者采取虚假投资或者其他违法手段骗取外来投资待遇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取消其待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外来投资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省的投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本省的投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商务厅厅长 王宏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做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为打造我省对外开放的新高地，蹚出一条内陆省份转型发展的新路，在立法方面支持我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我省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全省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外来投资达成签约、资金到位、项目落地情况持续向好，对提升我省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对标国内兄弟省市，特别是发达省市，我省仍存在较大差距，如投资促进体制机制不健全、投资政策碎片化、督导措施缺失、保障措施不力、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仍然困扰着市场主体，迫切需要通过专门立法来破解当前外来投资促进工作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外来投资者也普遍要求有一部外来投资促进保护方面的法规，并希望早日出台。通过制定《条例》，可以进一步完善我省投资促进体制机制、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保护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也有利于彰显省委、省政府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

的坚定决心，切实增强外来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制定《条例》是落实《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地方性制度的需要。《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于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涉及外商投资的工作职责、便利化政策、优化服务、权益保护等方面内容都有明确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政策措施予以落实。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了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需要制定配套举措。从我省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的实际情况看，要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从根本上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也需要加强立法。通过立法推动投资促进体制机制健全完善，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坚定外来投资者来我省发展的信心，提高我省招商引资竞争力，推进投资促进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三)制定《条例》条件已具备。近年来，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30号)、《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若干意见》(晋政发〔2018〕6号)、《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23号)等政

策文件,各市县(区)在招商引资、促进外来投资方面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配套政策,在外来投资促进实践中形成了一批成熟经验,迫切需要通过立法予以系统固化。同时也有一些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无法进一步复制推广。制定《条例》,有利于将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积极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进一步吸引外来投资,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目前,全国共六个省市区制定外来投资方面的法规,分别是:《云南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2006年6月1日起施行,计划修订)、《贵州省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条例》(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山东省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2021年5月人大已一审)、《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2021年3月送司法厅审查),这些都为我省立法提供了可供参考的经验。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商务厅党组高度重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成立了《条例(草案)》起草领导组,制定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方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起草工作。先后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省司法厅等部门赴广西、云南、贵州和广东等地考察调研,学习兄弟省市外来投资促进政策措施的制定与实施经验。组织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编办等部门赴太原、吕梁、大同、临汾、晋城、长治等市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2021年3月19日《条例(草案)》送审稿报省司法厅立法审查。省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对《条例(草案)》进行审查修改,通过书面和实地征求了11个设区市,44个省有关部门(机构),立法基地、立法基层联系点、立法专家、行业专家、外来投资主管部门(机构)和企业的意见建议,通过互联网开展问卷

调查和公开征求意见,对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分析、合理采纳,召开了协调会和联审会,各方面意见已协调一致。为确保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省司法厅提前介入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省商务厅和省司法厅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几易其稿。整个起草工作始终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和法工委的指导和支持,2021年6月22日组织召开了《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2021年6月30日《条例(草案)》经省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七条,分为总则、投资促进措施、投资促进服务、投资促进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主要内容是: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六条。简要说明了《条例》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对鼓励全社会共同促进外来投资,营造重商护商环境作出了规定。

第二章 投资促进措施。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对外来投资促进规划进行原则性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发布鼓励外来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做好项目储备,明确了外来投资项目保障机制和政务服务机制,对项目承诺制进行了规定,并对外来投资信息发布、推广和融资渠道进行了安排。

第三章 投资促进服务。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对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作出要求,强化了投诉机制和办法,明确了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及维权救济途径,对各级政府及工作人员重诺守信提出要求,对规范性文件的适用和审查作出规定,对协会商会发挥作用提出倡导。

第四章 投资促进管理。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对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目标责任考核、统

计评价和政府督查工作作出规定,特别强调了对纳入省政府“13710”督办系统项目的处理办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针对政府机关、公职人员、公共服务机构、外来投资者等主体的法律责任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第六章 附则。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七条。对省内跨区投资活动参照执行,说明《条例》的生效时间。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1年7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腊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6月30日省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外来投资立法工作。去年9月,郭迎光副主任指示民宗侨外工委牵头开展外来投资法规立项调研。民宗侨外工委立即行动,成立专题调研组,组织集体学习,开展工作座谈。去年11月和今年3月,卫小春副主任先后两次带队赴省综改示范区和部分外来投资企业调研,与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综改区管委会等12个相关部门以及部分外来投资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就外来投资领域有关立法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列为立法正式项目,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成立立法工作组,卫小春副主任和卢东亮副省长共同担任组长,民宗侨外工委具体牵头,与省人大财经委、省商务厅、省司法厅共同开展《条例》立法工作。按照卫小春副主任关于

“立法工作要加强人大相关委员会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以及“立法要注重地方特色和‘小切口’立法经验”的要求,民宗侨外工委于3月和5月先后赴省商务厅、省司法厅调研,召开立法工作协调会,共同研究《条例》起草修改具体工作。期间,赴吕梁汾阳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并向贵州、广西学习借鉴立法经验。同时,向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协调小组汇报了立法进展情况。《条例(草案)》经过20余次修改后,在书面征求11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意见的基础上,6月22日,民宗侨外工委组织召开了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司法厅、省商务厅负责同志以及专家学者参加的立法论证会,卫小春副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经认真研究,我委认为,《条例(草案)》已基本成熟。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视察山西,对全省提出“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重要指示,为山西发展指明了金光大道。转型发展势在必行,加强招商引资、扩大对外开放对于加快山西经济社会发展显得尤为重要。省委十一届十

次全会提出构建利用外资促进、服务、保护体系,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为此,制定好《条例》,加强引资体制设计,理顺运行机制,增强外来投资者信心,推动山西开放型经济更好发展,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法治轨道上服务保障全省转型发展蹚新路的重要举措。

二、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

《条例(草案)》目的明确、结构合理、特色鲜明、规范适当,坚持依法立法,坚持问题导向,遵循“小切口”立法实践经验,注重地方性法规与政策间的有效衔接,体现山西特色,是一部比较成熟的法规草案。同时,我委研究认为,《条例(草案)》还有一些地方有待修改完善,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关于立法基本原则

吸引和利用外来投资,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与资本市场有效衔接,需要坚持市场化的导向。我委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条“基本原则”改为“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坚持政府引导、平等互利、重诺守信、高效便捷的原则”。

(二)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服务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是促进和发展外来投资的重要保障。我委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二款关于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的职责改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外来投资的组织、协调、服务和管理等促进工作”。

(三)关于强化政府引导和支持作用

用小财政撬动社会大资本,政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为重点产业和关键企业提供支持和保障,是引进和扶持重大产业项目落地,促进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行之有效的方法。在吸纳论证会相关委员意见和借鉴先进省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我委建议,在第十二条增加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根据当地的资源禀赋和主导产

业,吸引外来投资。”

(四)关于维护外来投资者权益

强化政府服务外来投资和保障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满足新形势下外来投资者对投资服务和权益保障的新需求是应有之意。我委建议,第二十三条增加“不得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的内容。第二十五条改为“没有法律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责令银行等金融机构划转或者冻结外来投资者的资金。”第二十七条在“行业协会、商会”后面增加“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的内容。

(五)关于项目承诺制等相关内容

我委建议,删除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已经出台《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相关内容已有明确规定。

(六)关于鼓励先行先试法规空间的建议

在立法调研和立法论证听取意见建议过程中,关于是否设立容错机制是一个争议较大的问题,目前《条例(草案)》删除了有关内容。我委研究认为,山西作为国家级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授权先行先试,从理论上讲有法治架构内的适度创制空间,从实践上讲先行先试所承担的风险更多的是行为违规不违法,在情理法之间游走,先行先试的做法是对还是错需要时间来检验。调研中,法规相对人包括国家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法人代表对此呼声比较强烈,建议立法回应这一呼声。因此,我委建议《条例(草案)》对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条第三款“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的规定,通过立法技术,贯彻这一法治精神,在《条例》中给予先行先试者以鼓励干事创业的法规空间,把国家授予山西先行先试的赋权用好。

此外,建议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初审稿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将草案修改稿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政府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以及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并在网上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赴省内外调研；召开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论证会。在此基础上，对草案初审稿反复进行修改和完善。11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11日，主任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三十七条。根据各方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对草案初审稿有关内容进行了

修改，共删减六条，增加三条，现草案修改稿共三十四条。

二、具体修改建议

(一)关于保障和服务机制

草案初审稿第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外来投资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项目领办、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条对政府与部门的职责规定不够明晰，建议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跟踪和服务保障机制，由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负责落实保障机制和项目领办、帮办、代办服务机制。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外来投资项目保障机制和服务机制，落实优惠政策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应当对招商引资项目开展项目领办、帮办、代办服务，实行全程跟踪和服务保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二)关于重大、疑难投诉、举报事项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第十六条关于投诉、举报事项存在重大、疑难情况的规

定过于笼统,应当进一步细化。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将该条规定细化为:“投诉、举报事项存在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超越承办单位职责范围、承办单位无法处理等重大、疑难情况的,由外来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三)关于专项督查

调研时,有关方面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开展和推进。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根据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建议在草案修改稿增加一条规定,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对外来投资促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事项、范围、职责、期限。”“对于督查结论中要求整改的事项,督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整改,政府督查

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條)

(四)关于外来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关于外来投资者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民法典以及相关经济类法律法规已有明确且具体的规定,建议删除有关条款。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删除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一條。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初审稿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零六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进技能山西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技能山西建设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改革创新、需求导向原则,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建设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为实现制造强省、质量强省、技能强省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技能山西建设的组

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等政策体系,指导和推动本省技能人才工作。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技能人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技能人才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求、满足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

(一)对企业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

(二)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

(三)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

五、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职业目录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依据经备案的考核规范组织开展。

支持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制定评价标准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法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六、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省市县级职业技能竞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以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

鼓励和引导企业立足实际,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

鼓励支持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院校等组织举办职业技能竞赛。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和技能水平。

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以生产经营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为重点开展培训。企业聘用的技术技能岗位职工应当持有相应证书。

鼓励普通高校结合在校大学生专业特点和就业创业需求,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和帮助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证书。

职业院校应当面向企业、社会开展订单式、项目制等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

职业院校毕业生应当至少取得一个职业技能证书,鼓励取得多个职业技能证书。

鼓励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城乡劳动者开展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培训机构涉及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报价格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示,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培训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强监督管理,保证教师队伍适应职业培训发展的需要。

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实行教师在职培训和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

支持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引进、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实训教师。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村振兴需要,结合地方特色产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搭建就业培训平台,培育地方劳务品牌,开拓用工市场,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帮助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增收。

十、支持企业推行新型学徒制,推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发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

推动企业与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社会培训机

构建产教融合、企校合作机制,支持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促进企业与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上深度融合。支持企业与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等领域技能人才联合培养。

十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荐、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等创业服务,鼓励技能人才入驻各级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创业。

鼓励开展线上线下交融的招聘活动,为技能人才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培训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意愿、市场需求、社会保障信息的联通共享。

十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奖励体系。提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

类表彰和荣誉评选中的名额分配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支持事业单位面向技能人才、职业院校毕业生招录(招聘)工作人员。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十三、各类用人单位对在聘高技能人才在工资待遇、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按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同等待遇。

十四、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宣传技能山西建设相关政策和先进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关注技能人才、支持技能人才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本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亚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人才。”

技能是强国之基、立业之本，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今年4月，人社部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各地打造技能省市”，努力建设满足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

省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技能强省、技能富民作为兴晋富民的重中之重，创造性地提出了“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战略构想。今年3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深化和推进此项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及时就促进技能山西建设作出决定，把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行动，是人大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重要体现，是人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具体行动，对于团结和动员全省人民坚定信心、凝心聚力，把省委这项持久性的战略工程、民生工程深入推进下去，具有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今年3月下旬，省委批准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制定地方性法规，提请9月份常委会会议初审，年内审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对做好这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明确由社会委自主起草。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多次指示批示，主持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专题会议，研究相关立法问题，敲定以促进技能山西建设为题起草《决定(草案)》。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担任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立法工作启动会、座谈会，带领大家共同探讨研究，并提出了明确要求。常委会立法协调小组2次听取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社会委作为起草部门，按照立法工作方案，先后8次召开法规起草小组会议，2次赴省外考察学习，3次组织专家论证，面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常委会组成人员及24个省直部门、11个设区的市人大广泛征求意见，收集梳理建议308条，先后修改13稿。法规起草过程中，得到了法制委、

法工委和省人社厅的全力支持和帮助。9月8日，社会委全体会议审议并呈报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了《决定(草案)》。经9月10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18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阐述了技能山西建设的目的和原则

此部分包括第一段和第一条。《决定(草案)》指出，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目的是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实施技能富民战略，打造技能山西，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遵循的原则是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改革创新、需求导向；强调应当促进劳动者素质全面提升，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实现制造强省、质量强省、技能强省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明确了技能山西建设的组织领导及相关工作职责

此部分共1条，即第二条。《决定(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技能山西建设的组织领导。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技能人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社、发改、教育、财政等部门和工会等群团组织的职责。

(三)明确了技能山西建设的主要任务

此部分共12条，即第三条至第十四条。主要

包括健全政策制度体系、技能提升、技能强企、技能激励四个部分。

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即第三条至第五条。提出应当健全“一制度三体系”，即：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健全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和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关于技能提升，即第六条至第九条。明确各类培训主体的重点任务，强调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

关于技能强企，即第十条。规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助推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建立产教融合、企校合作机制，支持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关于技能激励，即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提出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奖励体系，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健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弘扬工匠精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调了技能山西建设的保障和监督管理

此部分共3条，即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级人大应当加强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规定了本决定的实施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9月，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人社厅，根据组成人员初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企业和职业院校，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基地等征求意见，并通过山西人大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赴阳泉、长治进代表联络站、进企业、进职业院校开展立法调研，听取人大代表、技术工人、企业和职业院校负责人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实地了解技能人才工作情况。10月下旬，邀请部分组成人员和有关专家召开论证会。11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逐条研究。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11月11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草案修

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18条。修改时，删除1条，增加1条，合并10条为5条，分列2条为4条。现草案共15条，主要规定了基本原则、职责分工、技能培训、人才评价、技能竞赛、技能提升、技能强企、技能激励、宣传引导等内容。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

(一)关于职业培训教师

审议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职业培训教师是推进技能山西建设、促进技能人才培养的基础环节之一，建议增加相关规定，加强职业培训教师队伍建设。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一是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培训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规划建设的规定。二是增加了实行教师在职培训和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的规定。三是增加了支持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引进、聘请有实践经

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实训教师的规定。即现草案第八条。

(二)关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原草案规定,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调研时,有关方面提出,这一鼓励性规定不够具体,不好操作。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这一意见,根据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将该规定修改为,推动企业与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并增加支持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等相关内容。即现草案第十条第二款。

(三)关于拓宽技能人才的发展空间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打通技能人

才进入事业单位的渠道,拓宽技能人才的发展空间,真正推动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时代风尚。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这一意见,为了拓展技能人才的发展空间,结合11月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支持事业单位面向技能人才、职业院校毕业生招录(招聘)工作人员。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的规定。即现草案第十二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零七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和〈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废止。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和 《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2002 年 12 月 2 日第九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2007 年 12 月 20 日第十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废止。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和 〈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和〈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

该条例于2002年12月2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实施以来，对进一步促进我省司法鉴定事业发展，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起到一定作用。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和我省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条例已经明显不能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出现了明显滞后性，突出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对照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特别是对标对表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条例的主要内容已经明显不能适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关于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

二是条例的主要内容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行政处罚法》《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明显不一致或者不协调。条例除附则外，共40条，其中29条有上述情况。三是从立法权限、实践效益、价值理念等方面考量，条例的部分内容涉及诉讼制度，已超越了地方立法的权限，一些规定的合理性和操作性欠缺，有执行不到位或者无法执行的情况发生，无法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的法治要求。四是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法规的实施环境不断变迁，司法鉴定过程适用条例的情形已经很少，条例的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我省司法鉴定发展的现状和需求，在实践中其实已被搁置。

今年9月至10月，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大同大学对条例开展了立法后评估工作。评估报告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部正在组织起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

管理问题的决定》修订稿,且司法部出台的《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修订计划已于2020年报国务院,司法鉴定新的制度体系正在构建当中,条例尚不具备修改的条件和时机。

据此,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议,先依照法定程序废止该条例,待时机成熟,再启动新的立法工作。

二、关于《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该条例于2007年12月20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实施以来,对规范我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提高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关于特许经营的宏观政策发生了改变。

条例内容与中央和国家的政策精神不一致,与近年来的市场化改革、“放管服”改革方向不一致。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实施,条例中部分内容和表述与民法典不一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对特许经营的实施领域、程序、协议内容等方面作出了比我省条例更为详细的规定,涉及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执行该办法即可。

综上所述,《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和《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这两部法规,已不适应当前发展形势的需要,无继续实施和保留的必要。

2021年11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废止两部条例。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零八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太原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全省和省本

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2 年省本级预算;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选举及其他事项。

代表大会召开时间如需调整,授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零九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 年至 2020 年,全省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显著,全省干部群众法治观念不断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精神,进一步夯实全面依法治省的社会基础,有必要从 2021 年至 2025 年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公民法治素养

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动全民普法工作,确保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服务“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突出学习宣传宪法,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国家安全、扫黑除恶、乡村振兴、网络安全、疫情防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理念。

三、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突出重点内容,聚焦把山西建设成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的发展目标,深入学习宣传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能源革命、生态文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改革、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保障作用。

四、持续提升全省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结合我省实际,突出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大法治培训力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创新第二课堂实践教学方式,进

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加强基层群众法治教育,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及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者和职工法治教育,落实“法律明白人”制度,强化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五、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利用率。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推广普法短剧、微电影等做法,加大法治惠民力度,支持和鼓励法治文艺创作,建设网上法治文化产品资料库,实现共建共享。创新转化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加强对三晋传统法律文化和法治人物的研究、挖掘、转化、宣传、交流,推出更多更好的山西法治文化创意产品。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保护传承山西革命老区红色法治文化,收集、整理、建立山西红色法治文化遗存名录,建设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三晋红色法治文化传播交流活动。

六、深化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规范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大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企,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培训,落实公司律师制度、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推广“法治铁路”普法宣传有效做法,提升依法治企的能力和水平。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加强网络空间依法治理,开展专项依法治理,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

头治理有机融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七、着力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积极开展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加强案例库建设,推动法律法规的实施。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推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注重分层分类,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重在常态化、制度化,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加强引导和政策支持,大力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逐步建立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建设全省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建

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云’集群”。

八、加强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估。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司法厅厅长 董一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对《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夯实全面依法治国根基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央“八五”普法规划，结合我省实际，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在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八五”普法规划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服务“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深入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全面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

好法治环境。

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法治宣传教育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显著发挥。

在“八五”普法工作开启之际，特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顺利实施，实现预定目标。

一、起草过程

2020年底，省司法厅在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总结的同时，与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进行多次交流沟通。今年，与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赴省内外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共同研究谋划《决议(草案)》的主要框架及内容。9月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中央“八五”普法规划和我省“八五”普法规划(送审稿)，起草了《决议(草案)》的初稿。11月份，结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进一

步修改完善《决议(草案)》，同时征求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意见建议。

二、起草原则

在起草过程中，着重把握三个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动全民普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普法宣传的全过程、各环节。

二是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山西特色。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在普法体制机制、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法治文化建设、普法责任制落实、依法治理等方面，突出“山西特色”“山西模式”，进一步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三是坚持守正创新，推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发展。遵循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等不断创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从8个方面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要求。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在新时代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地位，最重要的就是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决议(草案)》要求，重点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决议(草案)》要求，突出宪法、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三是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紧紧围绕我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提出的

发展目标，深入学习宣传能源革命、生态文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改革、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是持续提升全省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决议(草案)》提出，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对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基层群众、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等重点对象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五是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决议(草案)》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创新转化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传承保护红色法治文化，讲好山西法治故事。

六是深化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决议(草案)》要求，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深化依法治校，深化依法治企，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开展专项依法治理，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融合，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七是着力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决议(草案)》提出，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开展全过程普法、公益普法、精准普法，将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

八是加强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估。《决议(草案)》要求，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工作保障，加强督导考核，强化激励制约，开展中期评估检查和终期总结验收。各级人大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八五”普法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决议(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对《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 教育的决议(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秀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22日，我委收到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经研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2016年，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五年来，决议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成效显著，有力促进了法治山西建设。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对继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作出部署。为推动“八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

开展全民普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建设平安山西、法治山西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对推动全省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有效实施，有效促进全民普法工作、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在新起点上深入推进法治山西建设，全方位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八五”普法期间，全省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省普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进一步强化党对普法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普法工作的指导作用，巩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进一步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细化分解、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确保“八五”普法取得实效，注重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效结合，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关于在全省

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内容符合中央要求和省委工作部署,适应全省新发展阶段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要,指导思想明确,部署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建议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通过的《晋中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通过的《晋中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11月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通过的《阳泉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通过的《阳泉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11月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的《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的《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11月2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的《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的《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11月2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的《临汾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的《临汾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11月2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的《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的《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11月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的《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的《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11月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的《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的《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11月5日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政府副省长 于英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现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政府系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向省政府提出建议796件，闭会期间又提出建议15件。建议涉及的方面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87件，占10.73%；科教文卫方面231件，占28.4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46件，占5.67%；农业方面111件，占13.69%；资源环保方面79件，占9.74%；工业方面34件，占4.19%；发展规划方面142件，占17.51%；贸易方面9件，占1.11%；财政金融方面45件，占5.55%；法制建设方面24件，占2.96%，其他3件，占0.37%，分别交由11个市政府和53

个省直部门、单位研究办理。

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坚持将办理好这些建议作为推动政府科学民主决策的有效途径，作为凝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识和智慧的客观需要，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通过强化办理责任、加强沟通协作、狠抓办理落实、公开办理结果等，扎实推动办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促进办理整体水平不断提升，确保办理任务圆满完成。办理结果大致可分为以下3种情况：

（一）所提问题已有明确规定、已经解决或年内能够解决的519件，占总数的64%。这些建议紧扣中心工作，贴近基层实际，反映群众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积极采纳，抓紧办理落实。主要涉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农业农村建设、文化和旅游建设、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新能源产业建设、环境污染防治、部分水利项目建设等方面。

（二）所提问题近年内能够基本解决并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改进计划的246件，占总数的30%。这部分建议涉及面较广，情况较为复杂，完全解决有一个过程。各承办单位积极制定工作计划，落实相关措施，创造条件争取尽快解决问题。

主要涉及：生态修复、农业农村改革、饮用水源治理、学前教育、部分铁路公路建设项目等方面。

(三)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近年内难以解决留作参考的46件,占总数的6%。这部分建议有的诉求很具体,但因客观条件限制,或与现行政策规定、管理体制不完全相符,所提问题一时难以解决;有的建议具有很大的前瞻性,有关部门留作工作参考。对这些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各承办单位都已向有关代表作了认真细致的解释说明,并基本得到代表的认可和理解。

二、主要做法

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尊重代表民主权利的重要体现,是政府及其部门义不容辞的工作责任,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

(一)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省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建议,是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形式;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法定职责。省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通过办好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各位副省长结合工作分工,将8个方面33件建议作为今年重点办理建议领办,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具体部署,抓好督查落实,并积极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作为年度重点任务,及时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办理重点建议制度,根据代表建议涉及的内容,确定承办处室,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处室总协调、业务处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确保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加强沟通协商,注重解决问题,强化督查考核,高质量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办理质量。2021年,各承办单位继续坚持和落实以往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全年办理任务。各承

办单位认真总结建议办理工作中形成的优良传统、积累的宝贵经验,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下来,进一步完善联络员制度、交办制度、内部协商制度、激励表彰制度,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的规范性。同时,按照新时代的新特点、新形势、新要求,结合部门实际,研究探索更加优化的建议办理方式方法、流程规则。省发展改革委制作了《建议提案办理简明手册》,省住建厅制定了“挂图作战、清零销号”机制,省医保局探索建立班子成员“认领”制度。

(三)密切沟通联系,深度凝聚共识。沟通协商是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为此,在省“两会”期间组织相关部门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听取代表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搭建沟通“快速通道”;坚持“未沟通不办理,未沟通不答复”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三联系制度”,将会商沟通贯穿于建议办理的全过程,将沟通服务从办理复文延伸到日常工作中,主动听取、回应代表提出的问题,为代表参与政府制定政策过程提供便利。今年,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组织代表先后到17个部门召开建议办理座谈会,在面对面的交流中增进了理解、达成了共识,取得了良好效果。各承办单位强化主动服务理念,办理过程中与代表及时沟通,并充分利用部门网站、微信等平台,发布最新政策、工作进展,结合召开情况通报会、上门走访、寄送资料等方式,拓宽代表知情明政的渠道,针对代表的关注关切开展多形式交流,做好政策说明,通报办理进展,根据代表反馈意见优化办理方案和复文,从源头上提高建议的针对性、时效性。

(四)严控复文质量,推进办理公开。复文水平是办理质量的直接体现。各承办单位针对以往答复中存在的“讲成绩多,讲困难多,讲具体办理措施少”的现象,强化复文的高质量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在内容上注重准确理解代表的观点建议,实事求是,直面代表提出的问题,能解决的争取尽快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解释说明清楚,把答复落到实

处细处,不避重就轻、不敷衍塞责;在审核机制上按照承办人——业务处室——综合处室——业务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的顺序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努力提高复文水平。各承办单位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运用门户网站、报刊专栏、新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及时了解社会反映,积极做好舆论引导。通过办理结果公开,使建议办理成为回应代表关心关切、反映体现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过程。省文旅厅将部分建议刊登在《山西旅游信息》上,供全省文旅系统学习借鉴,省财政厅将答复意见上传到官网“建议提案专栏”进行公开。

三、办理成效

人大代表关心关注的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始终是办理工作的重中之重,省政府坚持把解决好这些问题作为头等大事,通过办理好一件建议,集中解决好一批问题,推动一方面工作。

一是广纳良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代表提出的建议立意较高,关注的多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各承办单位坚持把办理工作与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结合起来,坚持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结合代表们提出的“推动转型升级、支持创新发展”等方面建议,坚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成效明显,质量效益稳步提高。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引领,传统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晋南钢铁“5G+工业互联网”、宝武太钢现代铁素体不锈钢冷轧薄板等一批转型项目加快建设;新兴产业持续壮大,24个首批新材料产业集群集聚示范区加快推进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立了通用航空、智能煤机、高速飞车等产业技术联盟,推动甲醇、氢燃料等新能源汽车规模化量产;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百信、长城曙光计算机制造基地投产运营,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二期项目D9模组投入运营,太原获批成为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前三季度,全省装备制造业增长31.9%,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增长25.3%,高技术制造业增长44.1%,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5584.85亿元,同比增长10.5%。

二是突出重点,推动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落实。各承办单位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推进重点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的主要方式,认真吸纳代表合理化建议,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代表们也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在我省出台的《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给予了认真吸收采纳。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一直是代表们关注的重点问题,为此,今年3月出台了《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这是全国第一部省级层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地方性法规。同时,结合全省开展的人企服务活动,深入一线认真听取企业意见,积极回应企业诉求,从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等8个方面,推出70余条具体举措,解决了一大批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截至9月末,全省市场主体总数达305.2万户,同比增长9.57%;其中企业87.78万户,同比增长14.66%,个体工商户207.95万户,同比增长8.21%。今年是由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转变的第一年,代表们对巩固脱贫成果,全面衔接乡村振兴给予了更多关注。相关承办单位结合建议办理,大力发展我省乡村特色产业,建设成一批“特”“优”种养基地,围绕“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新改建“四好农村路”7万公里,打造了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71个,有力推动了我省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三是关注热点,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代表们高度关注改进民生福祉,提出建议270余件,反映了群众对优质教育、医疗服务和充分就业的诉求和心声。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将建议办理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相结合,努力解民忧、惠民生。教育方面,建设认定397所普惠性幼儿园,撤并730

所中小学校,促进农村中小学由“量多点散”向“优化集中”转变,建设改造 386 所寄宿制学校,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已覆盖 3716 所学校,参与学生达 219.51 万人,参与教师达 16.07 万人。在全省城区小学启动“放心午餐”工程。医疗方面,年底前,计划建成 100 个卒中中心、70 个胸痛中心、50 个创伤中心。在全省三级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开展日间手术、日间放化疗和日间蓝光,惠及 13000 余人。加快推进互联网与医疗深度融合,306 家医疗机构接入“健康山西”平台,预约挂号全覆盖。70 家医疗机构接入省级远程会诊平台。建立 16 个区域医疗中心专科联盟,覆盖全省 557 家医院。就业方面,全省组织职业培训 160.09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44.1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22%;月度城镇调查失业率 5.4%,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为 2019 年开展统计调查以来最好水平。胡春华副总理在山西考察老工业基地就业工作时对我省就业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虽然通过各有关方面的

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任务,但还存在少数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内容分析研究不深、不透,不能针对代表所提建议开展好调查研究,仅凭政策法规和日常工作习惯作了答复,没有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有的承办单位存在重联系沟通轻办理落实、重代表满意率轻问题办结率的现象,还有就是对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建议跟踪落实还有待加强。针对这些突出问题,省政府将责成各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优化办理方式,落实办理责任,提高答复质量,全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建议办理工作政治性强、涉及面广、责任重大。省政府系统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吸收采纳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政府工作,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努力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冯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高院共收到18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服务保障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高执行工作质效、加强审判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民法典》等方面建议和意见16件。省高院党组高度重视建议办理，院长逐件阅批，明确责任人和办结时间，并将代表建议意见办理与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不仅重视具体问题的解决，更重视把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意见转化成常态化举措和长效化机制落实到工作中，切实促进全省法院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目前，16件建议、意见已全部办结，并一一答复代表，办复率100%。

一、关于服务保障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关于代表提出加快建立僵尸企业破产重整、破产清算配套机制的建议(编号1852)。2017年以来，省高院组建了破产案件审判庭，培养和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并先后制定出台、

修订完善了《破产案件立案指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规程》《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施细则》《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规程》《关于加强“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坚持贯彻“僵尸企业”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原则，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妥善审理运城海鑫、吕梁联盛等企业破产案件，有力保障了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进行。今年，为进一步推动全省破产审判和“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省高院又制定了《企业破产案件管辖操作指引》《关于破产管理人名册与管理人分组管理的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启动与审理配套机制，推动全省9个市建立了市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山西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目前也已经筹备、审批完毕，即将召开成立大会。下一步，省高院将加强“府院联动”，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充分运用破产重整等方式，有力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和提升产业链水平，努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关于代表提出解决处于债务危机的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编号1849)。省高院与省工商联建立了沟通联络、联席会议、信息互通、诉调对接等联系机制，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依

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有力推动了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支持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举措》，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全面保护、及时保护的原则，截至11月15日，全省法院依法审结买卖合同、股权转让、企业改制、物权纠纷等案件24045件，审结虚假出资、合同诈骗、串通投标、非法经营等经济犯罪案件293件，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济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形成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全省法院聚焦涉民企案件有案不立、违法“超审限”、执行难问题以及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了“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审结涉民营企业积案14件，执结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特殊主体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952件，执行到位11.04亿元，在执行工作中有效运用“活封”措施，最大限度保持民营企业财产运营活力，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力支持了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二、关于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关于二位代表提出优化我省法院司法辅助人员占比，从而提升审判质效的建议(编号1872和1035)。近年来，全省法院案件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司法辅助人员短缺已成为制约我省法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之一，省高院党组高度重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2020年公务员招录工作中，将名额向人案矛盾突出的基层法院倾斜，招录公务员595名，其中法官助理职位302人，占比50.8%，全省法院法官助理与法官比例为0.6:1，2020年全省法院书记员与法官比例为0.8:1，今年继续扩大招录书记员规模，实现了书记员与法官1:1配备，努力缓解司法辅助人员短缺的矛盾。同

时，省高院制定出台法官助理、书记员绩效考核办法，采取以审判团队办案工作量为基础，兼顾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将法官助理、书记员绩效与法官绑定一体化考核，分四档评价，直接与绩效奖金、评先评优挂钩，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积极推动司法辅助人员履职尽责，有力促使审判团队提质增效。

(二)关于代表提出加强法检两院办案人员及法官素质教育，加强制定办案有效监督办法的建议(编号1874)。省高院高度重视法官职业素养和能力的培养提高，制定《关于落实〈全省法院队伍素质司法质效提升三年规划〉提升教育培训质量的意见》，建立健全以职业精神培育、司法能力培训、综合素质培养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体系，完善覆盖法官、法官助理、司法政务人员、司法警察的分类培训机制，并首批评选29名审判业务专家。今年以来，积极克服疫情影响，组织开展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和审判管理等13期2400多人参加的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干警的司法能力和水平。省高院坚持以严格的司法责任制为核心，以科学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为前提，制定了《关于规范审判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审判流程管理办法》《关于对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提审、改判案件加强监督管理的规定》等一系列审判管理制度，以明晰审判组织权限和审判人员职责为基础，以有效的审判管理和监督制度为保障，深化制度建设、机制创新，加强和完善审判监督管理，为全省法院规范审判权利运行，践行公正司法、司法为民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三)关于二位代表提出加强法官权益保障，为工作履职营造良好环境的建议(编号1133和1583)。省高院历来重视法官权益保障工作，多措并举逐步加强对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保护。2019年3月，成立了山西省法官协会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兼任，委员会委员涵盖了省高院政治部、主要业务庭室和各中

级法院领导同志,为法官权益保障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为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精神,注重关心关爱因公牺牲、因公伤残等困难干警,建立了因公牺牲、因公伤残干警困难家庭档案,积极为因公牺牲干警申请救助金、补助金、慰问金“三金”,为因公伤残干警落实相关待遇。今年“七一”期间,省高院领导专程走访了27名困难干警。近年来,省高院还积极探索建立法官职业安全保障联动机制,为基层法院和人民法院配备执勤执法车辆147台、安检门312套、访客机321套、X光安检机317台、科技法庭信息化设备74套,编发《人民法院干警人身安全防护指南》,持续加强安全保障设备、安全保卫制度建设,不断为法院干警创造安全工作履职环境。

(四)关于代表提出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管理机制的建议(编号1568)。在各级人大的大力支持下,我省的人民陪审员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全省法院现有人民陪审员6683名,既有来自基层街道、社区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也有在乡镇机关负责法治工作的专职基层干部,96.1%以上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其中151名人员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高学历人员占比持续提升。为了加强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太原、临汾、运城等中院出台了《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规定》《人民陪审员工作制度》和《人民陪审员出庭注意事项》等制度,建立起科学、规范的人民陪审员的管理机制,确保了人民陪审员正常开展工作,有效促进了人民陪审员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

三、关于提高执行工作质效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关于代表提出进一步提高我省执行工作效率的建议(编号1077)。近年来,全省法院紧紧依靠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的有力支持,健全和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明确了一百五十多项联合惩戒措施,加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切实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

难行,让抗拒执行、妨碍执行的被执行人感到切肤之痛,使“老赖”不敢再赖账,我省法院多项执行质效指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执行工作整体水平前移、全面提升。今年,省高院制定了《关于开展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回头看”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全省法院执行领域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11月12日,省高院又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周的“2021·三晋执行护民生”集中执行行动,全省法院出动干警2983人,出动车辆674辆,执行案件1124件,执行到位案款1.48亿元。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提高执行效率,省高院制定出台《执行实施案件办理规程》《执行办案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指南》,全力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全面实施执行办案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精准管理到案、到人,通过跟踪筛查、定期考核、通报督办,结案平均用时由2018年的237天/件缩短到91天/件。截至11月15日,全省法院共执结执行案件133680件,较去年同期增长26.37%,执行到位标的301亿元,确保了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及时兑现。

(二)关于代表提出提高我省强制执行中拍卖不动产成交率的建议(编号1109)。为有效破解我省执行办案实践中部分执行法官对财产拍卖起拍价不愿降、不敢降,一定程度影响拍卖成交率的问题,2020年10月,省高院制定了《关于合理确定执行案件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变卖价及竞价增价幅度的暂行办法》,进一步细化了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变卖价及竞价增价幅度范围及相应程序,引导鼓励一线执行法官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合理确定起拍价,有力促进涉案财产拍卖成交变现。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发起网络拍卖11440次,成交1722件,成交金额24.21亿元,标的物成交率47.53%,溢价率达594%。

(三)关于代表提出规范各级法院财产保全措施的建议(编号1518)。近年来,全省法院多采用限额冻结的方式,超标的冻结的现象已经较少发

生。在案件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时,法院要严格审查是否具备诉前保全的法定条件,是否提供相应担保,根据起诉标的、保全申请及提供担保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后裁定保全财产的数额,一般是以起诉标的为上限作出保全裁定,交执行部门执行。关于代表提出的超过诉讼标的额度保全的情况,省高院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过程中,对全省法院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采取查封、冻结措施案件进行了全面排查,并要求各级法院一定要严把审查关,严防超标“查、扣、冻”,能不封的就不封,能“活封”的不“死封”,企业账户被冻结影响正常运营时,被保全企业可以向作出保全裁定的法院提出担保后申请解封账户,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四)关于代表提出依法从严从重制裁虚假诉讼的建议(编号 1595)。2020年,为依法从严从重制裁虚假诉讼,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会签了《关于防范和惩戒虚假诉讼的规定》,对虚假诉讼的识别、防范、制裁作出了详细规定,已下发至全省各级公、检、法机关实施。2020年以来,全省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发现并惩处虚假诉讼案件 90 件,对虚假诉讼行为予以罚款 4 件 8 人,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31 件,给予刑事处罚 2 件 3 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省法院编印了《民商事审判领域虚假诉讼警示教育案例选编》,以案为鉴,警示教育干警提高对虚假诉讼案件的甄别能力,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

(五)关于代表提出将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纳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的建议(编号 1140)。目前,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尚未规定将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纳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的范围,但调解、和解的赔偿范围、数额不受限制。为了更好地保障刑事案件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全省法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加大对刑事案件受害人的救助力度,对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切实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在不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前

提下,尽可能通过调解、和解,使被害方获得更多赔偿。同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被害人,可以积极开展被害人救助工作,给予相应的国家救助。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向 12 名刑事案件受害人司法救助 68.5 万元。

四、关于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关于二位代表提出加强和完善我省法院审判监督机制的建议(编号 1059 和 1158)。近年来,省高院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快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司法权运行为切入点,加强制度建设与落实,积极健全完善权责清晰、权责统一、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审判监督体系。围绕科学界定审判责任,修订了《法官及辅助人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合议庭工作细则》,明确主体办案责任,做到履职有据,权责明晰。围绕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完善了《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办法》、“四类案件”监管平台,压实领导监管责任;健全了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工作细则,实化集体监管责任。围绕优化层级监管责任,建立发改指案件沟通机制,提高案件发改准确率,实现对下精准指导;制定强化类案检索工作办法,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切实推动类案同判。围绕督促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案件质量评查办法》,重点对发回重审案件、改判案件、信访案件开展评查,及时进行整改纠偏,倒逼审判人员提高办案质效,形成了制度上的闭环,保证了案件的审判质量。

五、关于贯彻落实《民法典》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关于代表提出认真落实《民法典》,加快依法审理见义勇为案,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的建议(编号 1169)。针对近年来一些热心助人、救人者事后反遭索赔、追责的现象,为了鼓励人们见义勇为,民法典设立见义勇为免责条款,为见义勇为者撑起了保护伞。见义勇为免责条款的出台,回应了社会关

切,顺应了社会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为见义勇为者保驾护航,有助于杜绝“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也有益于社会形成见义勇为的良好风尚。全省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积极适用见义勇为免责条款审理相关案件,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切实破解长期困扰群众的“扶不扶”“救不救”“管不管”等法律和道德风险,坚决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坚定保护善人善举,大力弘扬见义勇为、匡扶正义的中华传统美德,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同时,加大法治教育宣传力度,以“法官说民法典”普法视频等形式,向社会解读《民法典》见义勇为免责条款,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免责典型案例,用公开透明、实在具体的司法判例,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见义勇为精神的氛围,用生动的法治教科书传递法治正能量,引领道德新风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既是对法院工作

的有力监督,更是对进一步做好全省法院工作的有力指导和帮助。借此机会,我代表省高院向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各位领导和代表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省高院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新时代、新要求 and 代表们的新期望、人民群众的新期盼相比仍存在差距和不足。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人民至上、人民立场,毫不放松抓好审判执行工作,更加积极主动地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将代表对法院的关心支持转化为司法工作的强大动能,努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委会报告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以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共有13名省人大代表对我院提出10件建议。省检察院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站在讲政治和自觉接受监督的高度，制定出台了《关于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省政协提案的办法》，进一步规范代表建议办理流程，并以求极致的精神把每一件建议办好，努力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目前，该10件代表建议全部按时办结，并向代表面对面答复反馈，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大对虚假诉讼防范和打击力度的 1145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民事虚假诉讼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破坏社会诚信体系，是法治社会建设进程中的顽疾。自2019年7月至今，全省检察机关先后开展了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和巩固深化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两个专项活动，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33件，提出抗诉32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2件，专项活动期间发现并移送虚假诉讼案件违纪违法线索

20件23人，其中司法人员违纪违法线索5件5人，职务犯罪线索2件2人，普通刑事犯罪线索13件16人，实现了对人对事有效监督。一是建立健全协同发力工作机制。与省高院、省公安厅联合会签《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若干规定》，与省纪委监委、省高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11家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加强线索移送，注重信息共享。二是广泛宣传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针对民事虚假诉讼主要集中的借贷纠纷、离婚纠纷、房地产权属纠纷、保险合同纠纷、执行异议等常见、多发、易发案件进行普法宣传，提升群众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的知晓度。三是运用科技手段提升虚假诉讼监督能力。在全省部署使用“智慧民事检察监督平台”试点，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辅助手段对案件线索进行筛查甄别，提升线索收集、研判能力。今年，办理虚假诉讼案件75件，提出抗诉13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8件。在我省办理的山西国能集团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中，该案7起案件当事人分别采取双方串通、伪造借条、虚构余额、伪造商品房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等手段，以貌似“合法”的形式侵占公司财产，共涉及虚假诉讼金额1000余万元，给企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检察机关在监督过程中，刑事检察和民事检

察相互配合、一体推进,合力惩处,依法予以纠正,并移送司法人员违法犯罪线索1人。该案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批示肯定,并被专刊编发供全国各地学习借鉴。

二、关于检察机关强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1176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三年以来,省检察院坚持把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制度优势,注重社会矛盾化解,最大程度消除和减少社会对抗、祛除戾气。充分听取被害人及其代理人意见,切实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弥合社会裂痕,促进实现源头治理。2019年单月适用率70%以上,2020年全年适用率80.44%,2021年适用率稳定在85%以上,实现三年三个新台阶的跨越式发展。注重重点案件适用、释放制度红利。随着近年驾驶员和机动车的大幅度增长,醉驾已经成为我省刑事追诉第一犯罪。省检察院积极回应司法实际,于今年3月1日出台了醉驾相对不起诉参考标准,加大认罪认罚从宽适用力度。太原市杏花岭区检察院探索“履行具结义务+公开听证+集中训诫”的做法,通过开展进驾校、进社区、进公司现场宣讲,进一步强化对醉驾型刑事犯罪的惩治和预防,使犯罪嫌疑人受到教育惩戒的同时警醒他人,从源头上遏制危险驾驶案件的高发态势。截止9月,全省审结危险驾驶案件5696人,不起诉3833人,醉酒驾驶案件不起诉率提高至31.1%,比2019年、2020年同期分别上升25.8%和14.3%;醉驾案件不起诉人数1863人,比2019年、2020年同期分别上升952.5%和119.4%,实现了认罪认罚从宽在重点案件上的全面有效适用。同时,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贯彻“审慎、谦抑、善意”的司法理念,配套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指导意见》《刑事案件存疑不起诉工作办法》《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

的若干意见》等制度。与省高院磋商,形成《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山西实施细则和《关于推进轻刑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办理机制的会议纪要》,着力解决轻刑案件适用认罪认罚的堵点、难点问题。与省司法厅联合研究制定《值班律师参与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认罪认罚案件实施办法》,解决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实际问题。今年前三季度,全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86.17%,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84.87%,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97.73%,速裁程序适用率18.95%,辩护人及值班律师参与率位列全国第9,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位列全国第13位,各项数据全部实现良性升降。

三、关于加大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力度的1177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回应各类市场主体要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今年3月,省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4月,联合省高院、省知识产权局、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在综改示范区挂牌成立“山西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基地”,集知识产权、司法实践、行政保护、法治教育、理念宣传于一体,强化了知识产权的全链条保护。今年前三季度,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54件86人。一是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制定出台了《关于开展涉知识产权公诉案件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抗诉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量刑建议原则、方法和重点、抗诉的基本原则、案件的适用范围等方面规范了办理程序。二是开展涉农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专项排查。今年4月,对2018年至2020年办理的涉农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进行逐案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打击合力等工作建议。三是全面推进侵犯知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今年以来,全省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 20 案 34 人,有效保障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司法知情权、参与权和诉讼权。如,侯马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及侵犯外商合资企业的假冒注册商标案中,被害单位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商标的独占许可人,在中国拥有合法制造及销售注册商标产品的权利。侵权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两次在自行组装的设备上“贴牌”和使用相似的商标出售,涉案金额 625 万元。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以法律文书告知的方式,让商标权利人充分知晓企业的权利义务和整个诉讼进程,促使权利人积极提供专业性证据。庭审中,被害人提供的专业性意见,对检察机关指控犯罪、追赃挽损、定罪量刑起到了有效的补充作用,均被法院采纳,最终,法院判决两被告人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并处罚金共 30 万元。检察机关运用司法手段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做法,取得了打击犯罪和保障营商环境的良好效果。

四、关于加大赡养类公益诉讼办案力度的 1235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2020 年 6 月,根据省委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探索开展了赡养类公益诉讼工作,积极保护老年人的正当权益,努力维护和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一是自觉把赡养类公益诉讼工作纳入党委工作大局。省检察院党组多次向省委汇报工作部署、推进情况,各级检察院及时、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和人大常委会汇报开展赡养类公益诉讼工作的思路举措、成果成效,多地市委、县委主要领导给予了充分肯定和积极指导。检察机关开展赡养类公益诉讼工作,成为推进实施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力促进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落地见效。二是大力推进赡养类公益诉讼专项工

作。省检察院把开展赡养类公益诉讼工作作为 2021 年的第一个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依法督促具有赡养能力而不履行赡养义务的赡养人,通过为被赡养人缴纳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费、定期探望、定额给付养老金等多种形式履行赡养义务。今年以来,共办理赡养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97 件,依法督促赡养人为 11 位被赡养人补缴、缴纳了补充养老保险费。如,交城县检察院办理的胡某履行赡养义务一案中,被赡养人胡某母亲是一名 74 岁身患多种疾病的国家建档立卡脱贫户,检察机关在督促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同时,又协调子女为老人缴纳了 3000 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费,以保障其养老生活。该案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也成为全省首例将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纳入赡养协议的赡养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三是各级院检察长直接抓、亲自抓。各级院检察长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把赡养类公益诉讼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直接办理、指导办理赡养类公益诉讼案件;加强与社保、民政等部门联系沟通,发动驻村工作队员及人民群众广泛收集线索,认真调查取证,把推进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到办案中,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保障民生、提高城乡居民养老水平的积极作为和不懈努力。

五、关于加强和规范检察听证的 1453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深化司法民主,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的生动实践。全省检察机关将听证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精心统筹部署,细化工作举措,推动检察听证实现常态化、规范化、优质化。年初,省检察院出台《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听证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各级各院“四大检察”办案听证全覆盖、检察长带头主持听证会全覆盖、听证室硬件建设和中国检察听证网使用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对拟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等坚持做到“应听证尽听证”。特别是在办理

疑难、复杂、适用法律争议较大的案件时,通过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意见,促使当事人更加信服监督结果。如,大同市检察院办理的雷某故意伤害案,对于犯罪嫌疑人雷某的行为是无限防卫还是防卫过当,案件当事人争议较大。为明确案件定性、彻底消除双方对立情绪,检察机关在组织公开听证中,精心选派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大学教授、知名律师担任听证员,邀请被害人家属、辩护人、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参与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开展释法说理,明晰案件定性,还原事实真相,赢得被害人家属的理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狠抓机制建设,促进检察听证规范化。制定出台了《山西省检察机关审查案件听证工作实施细则》,促进检察听证工作权责清晰、规范有序。今年1—10月,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听证2415件次,是去年同期的7.3倍。由检察长亲自主持检察听证491件,占全部听证案件的20.33%。

六、关于加强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的1499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罪犯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以下简称“减假暂”)是刑罚变更执行的重要内容,也是容易产生执法不公的环节,更是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重点。违规违法“减假暂”作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集中整治的“六大顽瘴痼疾”之一,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普遍关注。全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委关于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假暂”案件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部署,针对“九类重点案件”及“九大重点问题”全面筛查,提出集中合力攻坚、确保清仓见底的目标要求,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整改实。一是全面起底清查。从1990年以来全省办理的28万余件“减假暂”案件中,排查出应当纠正的问题案件383件,已纠正354件,其中29件正在积极查纠整改中,纠正率92.4%。二是紧盯监督履职。检察机关坚持刀刃向内,倒查监督履职情况,深挖监督不力根源。紧盯突破减刑幅

度、违规认定重大立功、暂予监外执行病情不符合规定等情形,自查检察机关存在的监督能力不足、监督质效薄弱等问题,通过查纠整改,进一步提升检察监督能力。如,浮山县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王某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哺乳期被暂予监外执行,期满后因怀孕再次被暂予监外执行,后脱离监管,刑罚未实际执行。在专项整治活动中,浮山县检察院监督县公安局对其逮捕,恢复刑罚执行,案涉的6名公安干警、3名检察干警受到纪律处分。三是完善建章立制。以制度方式根治违规违法“减假暂”顽瘴痼疾,促进整改措施制度化、整改成果长效化。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刑罚变更执行检察工作的意见》,规范了刑罚执行检察的工作要求、原则、方法及审查办理。注重与省级政法单位互通信息,对案件纠错工作形成一致督导意见,指导案件分类施策,以更加精准有力的检察监督,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

七、关于加大训导、训诫及亲职教育等工作力度,切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1724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始终把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社会化格局。一是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联合团省委签订《关于构建山西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依靠专业力量开展精准帮教,确保涉罪未成年人悔过自新并顺利回归社会。今年1—10月,全省检察机关对批捕、起诉、服刑等不同阶段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助教育4955次,其中,通过社工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帮教占比85.23%,居全国第2位。对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具有悔罪表现的229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重点监督考

察,目前已有 138 人通过考验期,顺利回归社会。如,未成年人李某家庭监管缺失,因盗窃“十进十出”派出所、看守所,太原、阳泉两地检察机关在办理该案中,主动延伸帮教职能,协调相关部门为服刑完毕的李某办理户籍登记、城镇低保、城市社保等,积极联系观护企业为其提供生活和工作保障,促进其改过自新。该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电视台推选为《守护明天》案例素材。二是扎实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误入歧途。今年 1—10 月,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1369 次,覆盖 65.9 万名师生。针对我省欠发达地区乡镇寄宿制学校,开展“检护幼苗、助力乡村振兴”法治巡讲活动,选取发生在学生身边的典型案例,积极回应“校园欺凌”、“性侵防范”、“网络犯罪”等校园热点问题,以案释法。目前,已开展法治巡讲 99 场,覆盖师生 1.5 万余人。启动“百名检察官进百校”活动,摸排乡村寄宿制学校 600 余所,对没有法治副校长任职的 452 所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逐步实现法治宣传工作无死角、全覆盖。三是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督促引导监护人对涉案未成年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建立家庭、学校、社会一体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机制。目前,已发出督促监护令 119 份。省检察院联合省妇联、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启动家庭教育指导专项调研,着手制定《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办案中全面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八、关于加大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工作的 1808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刑事诉讼过程中,一些案件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形成“挂案”,这类案件多集中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等罪名中。涉民营企业的“挂案”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也使涉案企业和有关人员长期处于被追诉状

态,银行贷款、担保等都会受到制约,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转。为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回应民营企业呼声,省市两级检察机关先后与同级公安机关联合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切实避免了“办理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下岗一批职工”。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撤销案件的“挂案”,摸清底数,消化存量,杜绝增量,精准监督。今年以来,共排查出涉民企刑事诉讼“挂案”132 件,已清理 122 件,清理率为 92.4%。如,2018 年 12 月 12 日,武乡县公安局对该县一家民营橡胶厂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立案侦查。在专项清理中,武乡县检察院发现该案立案两年多仍未移送审查起诉,向公安机关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因重要证据无法补充侦查,在市县两级检察机关监督下,公安机关于 8 月 20 日撤销此案,这件历经近三年的“挂案”得以诉讼终结。在开展涉民企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和集中攻坚的同时,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出台了《预防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工作办法》,加强对公安机关的指导监督,以制度的形式预防新的“挂案”产生。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与同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逐案研判,通报工作情况、协商解决办案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形成执法共识。今年,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成立联合督导组,分两批对 5 个地市进行重点督导,逐案听取“挂案”的基本案情和原因,提出了具体明确的清理意见,给长期处于“挂案”状态的民营企业“松绑”“解缚”,积极为企业发展办实事,全力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九、关于加强检察办案人员素质教育的 1874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检察教育培训。近年来,省检察院以政治建设融入业务培训为主线,以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为目标,扎实推进检察教育培训体系和培训能力现代化。一是抓牢全员轮训。按照“缺什么补什么,

用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将政治理论引领学、专业知识系统学、线上线下常态学等融为一体,打出系列练兵“组合拳”。通过专题讲座、业务实训、庭审观摩、研究探讨等形式开展全员培训,全面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今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56 期,基本实现全员覆盖。二是拓展教学资源。充分挖掘我省红色历史底蕴,积极拓展党史教育现场教学资源,确定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八路军太行纪念馆、左权麻田八路军总部纪念馆为全省检察机关党性教育基地,并率先在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建立实训基地联络室。三是狠抓业务建设。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强化业务培训,组织民事、行政、未成年人、控告申诉等检察部门开展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通过知识考试、文书制作、面试答辩等环节的考核竞赛,促进一线办案人员理论知识和实战技能的有效提升。下一步,我院将启动“551 人才选拔培养工程”,分组分类选拔、培养检察业务专家、精英检察官、骨干检察官助理,不断充实检察人才队伍。

十、关于加大对高速公路违法逃费行为打击力度的 1387 号代表建议协助办理情况

我院收到该协办建议后,组织业务骨干对全省

高速公路逃费以及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从高速公路逃费行为的定性、案件管辖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并及时向省公安厅反馈协办意见。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与省公安厅、省高院沟通,依法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指导意见,规范办理工作。同时,完善“行刑衔接”机制,确保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有效打击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行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在建议办理工作中深刻体会到,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举措。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履职尽责,推进整体工作迈进全国第一方阵,努力为全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检察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温变英等14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案(第0007号)，刘越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案(第0015号)，刘新东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的议案(第0017号)，李瑞青等13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29号)，曹慧彬等21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行政机关行政诉讼应诉条例》的议案(第0037号)。大会主席团决定将上述5件议案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我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形成审议结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温变英等14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议案(第0007号)、刘越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议案(第0015号)的审议结果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山西省法制宣传条例》已经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今年

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并就“八五”普法工作作出决议。下一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将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该条例早日列入立法计划。

二、刘新东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议案(第0017号)的审议结果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经向省委政法委征求意见后认为，2018年底全省机构改革之后，原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已撤销。2020年3月，省委成立平安山西建设领导小组矛盾化解专项组承担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各市、县也逐步成立了专项组，基层的相关职能、工作机制正处在调整过程中。当前，全省县乡村矛盾化解平台存在多种运行模式，有的工作还未全面完成，有的还处在试点阶段，统筹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最优模式还不明确。综上所述，出台《山西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的时机还不成熟，建议待组织架构、相关职能和工作体系建立完善后，再统筹考虑制定该法规。

三、李瑞青等13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议案(第0029号)的审议结果

近年来,我省部分设区的市相继通过了电动自行车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在电动自行车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同时,国家也出台了电动自行车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定该条例的条件已经成熟,我委将积极推动《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四、曹慧彬等 21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行政机关行政诉讼应诉条例》议案(第 0037 号)的审议结果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是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进行平等交流沟通的法治平台,对于促进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的顺利开展,加快推进法治政

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山西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均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进行了规范。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定义、范围、案件、程序、保障措施、处理措施等进行了具体和详细的规定。当前的主要任务是总结经验、强化措施、抓好落实。我委将持续关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工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推动该法规纳入立法规划。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将代表提出的10件议案交财经委审议。其中，第0002号、0016号两件议案提出应制定《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内容相近，财经委予以合并答复。在深入研究议案内容、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财经委召开会议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汇报如下：

一、关于温变英等11名代表、张安文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第0002号、第0016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粮食安全事关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我省是全国11个粮食产销平衡省之一，用法治方式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稳粮价，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藏粮于民”的国家战略非常必要，建议制定《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财经委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制定该条例非常必要。目前，国家有关部门正在加速推进粮食安全保障法的出台，部分兄弟省市出台了地方性法规，我省也出台了一系列保障粮食安全的具体政策措施，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具有一定的制度、政策和实践基础，总体可行。为此，财经委将适时开展立法调研，

提请常委会研究将条例列入立法计划。

二、关于刘越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第0014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省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还存在制度体系不健全、监督机制缺失等问题，失信行为时有发生，有必要对社会信用建设做出制度化安排，建议出台《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本届以来，财经委围绕社会信用立法开展了广泛调研，积极推动制定条例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社会信用立法，将条例列入2021年度正式立法项目。目前，条例草案已起草完成，正在向社会各届征求意见。下一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将提请11月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常爱泽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20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山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自1996年颁布实施以来，一直未作修订，而国家计量法已修正了5次，我省条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相

一致,与市场监管的现实需要不相适应,建议进行修改。

财经委同省市场监管局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代表议案提出了修改建议,修改后的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常爱泽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强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0021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大力改善营商环境对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非常重要,建议对《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行执法检查,将各级政府和各类开发区贯彻条例的情况作为检查的重点。

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山西省开发区条例》执法检查列入监督工作计划,由财经委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代表要求,财经委将优化营商环境列入执法检查重点,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对太原、晋中、长治、晋城的部分开发区进行了检查,同时委托其他市进行了检查,检查的情况将于 9 月份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报告。此外,财经委建议将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列入 2022 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

五、关于张文玲等 16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家政服务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25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为了适应新形势需要,保障人民日益增长的家政服务消费需求,引导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应尽快制定《山西省家政服务管理条例》。

财经委同省商务厅等部门认真研究了代表议案,认为出台条例有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部署要求,有助于打造家政服务业品牌龙头企业,有助于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财经委将适时开展立法调研,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将该条例列入立法计划。

六、关于王继伟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

废止《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34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针对性、实用性不强,建议予以废止。

财经委在充分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市场监管局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废止该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研究通过后废止了该条例。

七、关于王继伟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废止《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35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未进行修订(或修改),部分条款与新出台的上位法不一致。从地方性法规的质量角度,《条例》已失去引领和推动作用,建议废止。

财经委对《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条例在规范我省建筑市场秩序、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是我省建筑市场领域一部重要的基础性法规。据此,财经委建议,暂不废止条例,根据上位法的修改情况,及时启动条例的全面修订工作,尽快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

八、关于刘建平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36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农村住房建设快速发展,农民居住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但存在着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体制不顺、违法违规建房情形较多等问题。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规范引导农村村民建房,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将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

2021 年 4 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推动全省各设区的市农村自建房立法座谈会,由财经委具体承办会议。会上要求,全省除已经出台法规的临汾市外,其他各市都要根据省委指示,在今年出

台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自建房领域法规,目前各市立法工作有序进行中。据此,财经委建议,在各市法规出台实施一段时间后,根据实施情况,再研究省级层面制定法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九、关于苏跃亭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的议案(第 0042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山西革命老区对中国革命和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加快革命老区建设,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当前,革命老区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和

民生保障、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相对落后,建议制定《山西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全面促进老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老区人民生活水平,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财经委同省发改委等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一致认为制定《山西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对支持老区发展非常重要。目前,省政府正在积极研究制定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的配套政策,待相关政策实施、立法实践基础较完善后,适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列入立法计划。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书面)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将临汾代表团刘卫星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未成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等网络终端设备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19号)、运城代表团李亚明等28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第0026号),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办理。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及社会委审议省人大代表议案工作规程,我们认真制定了议案办理工作方案,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办理人员,召开2次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听取省委网信办、省医保局等14个单位、4名定点医药机构代表以及6名在校师生代表的意见建议。第0026号议案办理与全省医保工作专题调研、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同步开展、合并进行,借鉴了青海、甘肃两省先进经验,并赴忻州市实地调研。议案办理过程中,委员会分管领导面商提议案领衔代表,当面征求对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邀请周杏梅、王斌全、成锡锋等代表参与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努力提高议案审议质量和代表满意度。现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刘卫星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

尽快制定〈山西省未成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等网络终端设备管理条例〉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我认为,刘卫星等代表提出的议案,紧贴社会民生热点,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和爱护,反映了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家长和老师们的的心声。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智能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社会各个行业和领域,智能手机等网络终端设备的普及给人们带来了极大便利,对人类文明进步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新问题。特别是处在成长发育阶段的未成年人,通过智能手机等网络终端设备登陆网站,浏览一些不健康的、负面的信息内容,以及沉溺于网络游戏、网络赌博、网络交友,使未成年人精神颓废、学业荒废,严重影响身心健康,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不良后果。通过立法,规范未成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等网络终端设备确有必要。

近年来,国家着力通过立法从源头和机制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该法第五章专门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此外,国务院早在2018年就

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列入立法计划,条例草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预防和干预以及隐私保护等作了详细规定,并已多次公开征求意见建议,这些法律法规为我省开展这方面的立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鉴此,我委意见,根据国家上位法精神,做好《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准备工作。修订条例时,充分吸纳刘卫星等代表的意见建议,将未成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等网络终端设备管理方面的内容纳入其中,以法治方式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关于李亚明等 28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我委认为,医疗保障是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已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群众迫切期待的重大民生问题。李亚明等代表提出的议案,问题找得准、建议提得好,充分彰显

了人大代表为民履职的情怀,为我省开展此方面立法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和政策,明确提出加强医疗保障领域立法工作,加快形成与医疗保障改革相衔接、有利于制度定型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试行)》等政策文件,对加强我省医保基金使用监管起到了重要作用。据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医疗保障法列为 2021 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鉴此,我委意见,将制定《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列为省人大明年立法调研项目,积极做好立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待医疗保障法出台后,结合我省实际,适时启动我省地方立法工作。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事原案44件。大会主席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将44件议事原案立为39件议案（有10件议事原案因内容相同或者相近，分别合并为5件议案），交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财经委、社会建设委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处理。省人大常委会将审议的23件代表议案分别交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农工委、环资工委和人事代表工委处理。

上述5个工作机构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处理工作，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对接、主动面见提议案代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依法向主任会议报告了承办代表议案的处理情况。目前，23件代表议案均已处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温变英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的议案》（第0001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该议案是根据2017年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中央“放管服”改革精神、国家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责调整而提出的。2020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

十次会议，已经根据修订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山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涵盖了议案相关内容。为此，农工委建议在国家相关法律未作新的修改，且能适应我省省情的情况下，暂不对该条例进行修改。

二、贾岩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精神卫生条例〉的议案》（第0003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对依法推动我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规范精神卫生服务，促进公民心理健康很有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精神疾病病程长、症状特殊、治疗困难，给家庭带来沉重经济负担，给社会埋下安全隐患，要引起高度重视。省委、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紧紧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制定《“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并将精神卫生工作作为其重要内容。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的实施意见》，把“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作为主要任务。这些政策为我省精神卫生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有效促进了我省精神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教科文卫工委将积极与主管厅局对接，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主任会议提出

立法建议。

三、温变英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04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现行的《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从 2009 年施行。2014 年畜禽屠宰监管职能由商务部门划转到农业部门以来,省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并就修订该条例进行了前期调研。为适应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需要,切实解决屠宰行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反馈意见,国家的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有望于今年完成。农工委建议,为保证国家法制统一,应待国务院修订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之后,再启动我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四、温变英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0005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现行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从 2012 年起施行。随着社会进步,人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期待和要求越来越高,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该条例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很有必要予以修订。鉴于今年 10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刚刚审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农工委建议,我省将根据上位法的规定,适时启动该条例的修订工作。

五、温变英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的议案》(第 0006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对推动全省公共图书馆发展,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保障水平很有意义。图书馆是国家文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滋养民族心灵、培育文化自信的重要场所。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山西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列为本届五年立法规划预备项目。2021 年 5 月审议通过的《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对公共图书馆的服

务保障作出了一些规定,为全省公共图书馆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教科文卫工委将积极与主管厅局对接,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并根据实际情况向主任会议提出立法建议。

六、石金平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办法〉的议案》(第 0008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我省自 2017 年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工作试点以来,试点区域全程托管取得了粮食增产、双季作物增收、社会化服务组织收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绿色技术普遍推广等多赢效果。随着我省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不断深化,有必要制定《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今年 9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自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七、温变英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议案》(第 0009 号)

农工委在 2020 年已经完成了《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修订草案)报送稿。鉴于农业农村部今年才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新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司法解释》还没有出台。农工委建议:一方面与全国人大积极沟通,一方面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待条件成熟时再启动修订工作。

八、李力海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第 0010 号)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代表议案对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很有意义。省人大常委会将《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列为本届五年立法规划正式项目。同时还制定了《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为全省的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教科文卫工委将积极与主管厅

局对接,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九、任艳芳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对〈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的议案》(第 0011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对动员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改善人居环境,预防控制疾病,提高公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推进健康山西建设很有意义。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爱国卫生工作在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和科普宣传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在 1994 年就制定了《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是全国较早的省份之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有关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并实施了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三年立法计划(2020—2022 年),将修订该条例纳入其中。教科文卫工委将积极与主管厅局对接,邀请代表全过程参加立法活动,早日完成该条例修订工作。

十、裴耀军等 16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12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引领、支撑、保障作用,加快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2021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我省将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列入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乡村振兴法规框架体系研究列入了省人大常委会课题,待条件成熟后再启动该条例立法工作。

十一、曹慧彬等 25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山西省环境教育条例〉立法工作的议案》(第 0013 号)

环资工委研究认为,环境教育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我省当前的环境教育活动由于缺乏法律保障,处于分散、松散状态,政策性重

于自觉性,宣传性重于教育性,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推动我省环境教育工作规范化、系统化,构建多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全民环境教育机制,形成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代表议案的内容包括明确政府职责、确立联合联动机制、建立监督考核制度、明确环境教育对象、保证公众参与等,为开展环境教育立法工作提供了重要借鉴。2020 年 8 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山西省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要求“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加快环保教育立法,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下一步,环资工委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适时开展环境教育立法前期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条件成熟时启动立法工作。立法中将认真研究吸纳议案内容,努力使制定出来的法规有效管用。

十二、王妙婵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废止或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0018 号)

人事代表工委研究认为,随着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更新,《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的主要内容已经不适应当前形势。一是法律依据已多次修改,二是规范对象已发生实质性变化,三是今年修订和制定的代表工作三件法规已涵盖该办法主要内容。此外,该办法规定的服务保障对象仅限于省人大代表,覆盖面较窄,具有较大的局限性。代表议案内容符合工作实际,具有可行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经作出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的决定。

十三、亢茹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0022 号)和李瑞青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0030 号)

环资工委研究认为,湿地是重要生态系统之

一,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固碳等重要生态功能,对维护生态、粮食和水资源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我省湿地资源匮乏,属湿地资源小省,同时面临面积呈现不断减少、功能严重退化、投入资金不足、管理体系不畅、保护工作不平衡等问题。制定《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通过立法为湿地保护和恢复提供法治保障,十分必要且迫切。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湿地保护立法,《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计划(2020年—2022年)》将制定《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作为重要的立法任务之一,并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环资工委做了大量的立法准备工作。环资工委起草的调研报告和立法大纲,经常委会立法协调小组审定后已印发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和省林草局等有关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已经起草了条例草案,草案主要从湿地管理体制、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湿地分级管理形式及保护措施、湿地保护资金投入机制、破坏湿地资源处置等5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制度安排。考虑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制定《湿地保护法》,已于今年1月进行了初审,为保持与上位法精神一致,2021年3月经请示常委会领导,常委会立法协调小组研究决定,待国家湿地保护法正式出台后,再出台我省湿地保护条例。

十四、周淑卿等19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校园及周边安全保护条例〉的议案》(第0023号)和李秀娥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学校安全条例〉的议案》(第0039号)(这两件议案在交办时作为两件交办,处理时因内容相近合并为一件议案办理)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2件代表议案都对加强全省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保障学生、教职工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秩序和社会稳定有很好的参考价值。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颁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教科文卫工委将密切关注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在我省的贯彻落实情况,适时启动我省相关法规的调研工作,为我省学校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十五、李霞等13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议案》(第0024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2020年7月农业农村部 and 生态环境部联合出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之后,省农业农村厅要2021年初起草了《山西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近期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出台该实施意见。农工委认为,鉴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出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我省宜先在政府层面制定该办法的实施意见,视执行情况再考虑是否安排地方立法。

十六、李瑞青等5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27号)和文艳平等13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41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对促进我省全民阅读工作,提升群众文化水平和文明素养,推动文化强省战略很有意义。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全民阅读立法工作,在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带领下,从2020年开始赴太原、忻州和晋中开展全民阅读立法调研工作,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充分听取了议案领衔代表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该条例经2021年3月、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后通过,于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十七、李瑞青等5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

定〈山西省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条例〉的议案》(第 0028 号)和原将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办法〉的议案》(第 0031 号)

环资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提出了“禁塑”法规文本,涉及政府和部门职责、宣传引导、名录管理制度、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替代产品鼓励扶持、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多个方面,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很高参考价值。省人大常委会将《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列为 2021 年正式立法项目,经 2021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十八、苏学峰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中医药保护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32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中医药学包含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其实践经验,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和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代表议案对推动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有很好的参考价值。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中医药法深入贯彻实施,切实把中医药这一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2021 年组织开展了中医药法执法检查,有力推动了中医药法的贯彻实施。《山西省发展中医药条例》自 2013 年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以来,为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有关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并实施了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三年立法计划(2020—2022 年),并将修订该条例纳入其中。目前,省卫建委已经完成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教科文卫工委将继续关注该条例的立法进程,待该

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后,协助常委会早日完成修订工作。

十九、曹国刚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 0033 号)

环资工委研究认为,汾河流域涉及全省 9 市 51 县,面积约 3.95 万平方公里,是山西的母亲河,制定《山西汾河保护条例》,通过立法保护汾河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重要指示的具体举措,对解决汾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保障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大常委会对汾河保护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将《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列为 2021 年的正式立法项目。《山西汾河保护条例》已提请 2021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一审,拟提请省十三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十、刘建平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乡村清洁条例〉的议案》(第 0038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2019 年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等 18 部委联合开展了村庄清洁行动。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出台了《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山西省清洁村庄建设导则》,引导各地按标准开展整治。太原、晋城、临汾等 5 市人大常委会相继出台了有关地方性法规。鉴于省人大常委会已在 2017 年颁布实施了《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部分设区的市在乡村清洁方面也有了立法实践,农工委建议由各设区的市先行制定乡村清洁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常委会在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时,认真研究国家《乡村振兴促进法》,积极采纳代表建议,将乡村清洁工作的核心内容写入条例。

二十一、史秀莉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条例〉的议案》(第 0040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对推动全省

学前教育事业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党中央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办好学前教育”,使“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省人大常委会也将《山西省学前教育条例》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规划。教科文卫工委将密切关注上位法立法进程,着手开展我省条例的调研工作。待上位法出台后,启动该条例立法工作,为保障和促进我省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二十二、李瑞青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建立山西省地方性法规定期清理制度的议案》(第 0043 号)

法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提出,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确保国家大政方针的贯彻落实,消除和减少法律冲突,提高立法质量,建议建立山西省地方性法规定期清理制度。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规清理工作,组织开展了所有现行有效法规的全面清理,目前已修改法规 55 件、废止 21 件。按照常委会领导指示,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去年起草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草案)》,对法规清理的标准、程序、结果运用等进行了规范,该规定经 2021 年 1 月 7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57 次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执行。今后,法工委将按照若干规定的要

求,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共同做好法规清理工作。

二十三、乔香平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出台加强珙华器传承保护创新发展的决定的议案》(第 0044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对推动我省珙华技艺保护、提升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很有意义。珙华器制作属于十大非遗门类中的传统技艺类,2011 年列入省级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2020 年底列入省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省政府积极统筹中央和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对珙华技艺保护传承给予补助;积极组织技艺传承人员参与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通过多种方式大力支持以珙华为代表的山西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积极搭建传统工艺交流、展示、传播平台。《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自 2012 年 9 月通过以来,为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随着时代发展,条例出现了与实际工作不相适应的情况。教科文卫工委将会同省文旅厅开展相关调研,持续关注以珙华器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存发展状态、传承情况,适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建议启动《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修订工作,为珙华器的发展壮大提供法治保障。

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司法厅厅长 董一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8月24日，省委、省政府转发了《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2016年12月15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五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七五”普法规划安排部署，不断创新普法方式，拓宽普法路径，推动公民法治观念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取得显著成效。

五年来，经过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省2个市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11个县（市、区）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市、

区），22个单位被表彰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35个单位被表彰为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16个单位被表彰为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对我省普法宣传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致函：“你省总参与人数、普法工作满意率、覆盖率均取得了优异成绩，充分反映了‘七五’普法实施效果良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普法宣传机制更加健全完善

健全了领导机制。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省领导多次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进行工作部署。省市县三级成立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长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担任，成员为人大、政府、政协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各级各部门将中央部署、上级要求与当地实际相结合，逐级制定“七五”普法规划，高位推动“七五”普法工作。各级人大常委会作出普法决议并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初步建立，为“七五”普法工作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强组织保证。

构建了“谁执法谁普法”长效机制。实施了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等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旁

听庭审制度以及以案释法四大制度。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制定《山西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方案及评议标准》，创新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定期发布《省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省级部门(单位)责任主体拓展至92家，进一步明确了省级相关单位的普法责任。制定《山西省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组织领导干部集中旁听庭审7110余场次，累计参加人员16.4万余人，进一步增强了“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提升了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印发《关于在全省建立“以案释法”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开展了典型案例征集活动。

完善了考核评估保障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目标责任考核、综治考核和精神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在常态化考核评估的基础上，创新开展了第三方评估，增强了考核评价的精准性和公信力。壮大了普法队伍，专职普法人员1.4万人，普法讲师团成员4000余人，普法志愿者2.1万人，文艺宣传队近1000支。加大了财政支持，各地普遍将普法依法治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专项预算，建立了动态增长机制和重要事项划拨机制，全省财政预算普法专项经费达6.38亿元。晋城市市级普法经费按照常住人口每人0.5元列入财政预算，县乡两级按照每人1元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坚持锚定重点任务，普法宣传内容更加清晰明确

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省委省政府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省委常委会带头学习，各级党委(党组)将其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掀起学习贯彻落实的热潮。省政府举办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省委组织部将其列入“全省干部专业化

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计划”，省法学会组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山西大学建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

突出宪法学习宣传。2018年《宪法修正案》颁布实施后，以省委名义印发了实施意见，明确了10项举措22项具体任务，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省委邀请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做专题辅导。省政府举行领导干部宪法集体宣誓活动。累计1.4万余家单位近70余万人参加宪法考试，56万青少年参加网上宪法学习。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2020年农业农村部、司法部在我省举办“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全省公民宪法意识明显增强。

突出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定印发《关于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举办专题讲座，开展网上答题活动，启动“书·法”系列活动走进山西。省委组织部依托“三晋先锋”“山西组工”等学习平台，开设学习栏目，《山西法制报》开设《民法典“典”亮生活》专栏，全省开展民法典各类宣讲活动上万场，推动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突出重点对象普法宣传。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必修课，将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任用考察时的重要标准，列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省人大制定了年度学法计划，在地方立法、基层立法联系点、备案审查、新闻发布会、法律监督执法检查等工作中开展普法宣传，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法治观念。开展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参加考试人数达到257万余人次。在山西干部在线学院设置法治类专题课程152门，共266.26学时。青少年学法多样化，全省中小学法

治副校长实现全覆盖,“法律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模拟法庭”“宪法晨读”等活动有声有色。省教育厅推动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 220 个,建设法学研究基地 3 个,在全国中小學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中,荣获优秀组织奖 2 次,团体亚军 1 个、个人特等奖(季军)2 个、个人一等奖 4 个,学法知法守法普法成为校园法治新风尚。基层群众学法常态化,创新开展法律顾问微信矩阵普法模式,建立普法微信群 1.5 万余个。深入开展“送法下基层”“法律进农村”“三下乡”等活动。开展法治惠民活动,忻州市法治文艺宣传队、陵川县盲人曲艺队等开展法治文艺演出 8000 场次,安泽县创作的《普法快板》《全民学法三字经》等普法文艺作品在基层群众中广为流传。省总工会创新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维权,为 3.5 万农民工追回欠薪 2.39 亿元,有力营造了基层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普法宣传成效更加显著

聚焦脱贫攻坚,增进民生福祉。各地各部门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普法宣传,省律协组织 58 家省内知名律所与 58 个国定、省定贫困县结对开展了法律扶贫活动,为群众免费解答法律咨询 8.5 万余人次,帮助解决贫困地区突出法律问题。聘任 7114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精准脱贫法治宣传活动 5.3 万余场,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聚焦民生实事,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率先将“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连续两年组建专业法律服务队伍,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满意度 99.9%,保障了人民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监察法、禁毒法以及我省垃圾分类、禁止野外用火等法律规章,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

聚焦扫黑除恶,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各地各部门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扫黑除恶人民战争。省委政法委开展了扫黑除恶“百微联动 全民行动”活动,省司法厅开展“百千万(百篇案例、千场活动、万场宣讲)”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对特殊人群进行法治宣传,发放公开信 21 万份,为全省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朔州市组织全市 60 家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涉黑案件的旁听庭审。

(四)坚持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普法依法治理服务大局更加有力

服务乡村振兴,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制定印发《山西省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制定出台《关于在全省农村(社区)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意见》,目前学习平台注册人数 6.8 万余名。司法部高度肯定我省工作,简报专题刊登了《“一个牵引、两个聚焦”山西省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经验做法。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动态监管,截止目前,我省共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40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96 个。

服务疫情防控,助力公共卫生安全。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专题会议,印发《疫情防控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相关任务及责任单位。全省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及公共卫生专题宣传活动 4.1 万余场。省委宣传部采取以案释法、法律解读、公益广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推送科学防控、依法防控相关信息,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助力依法治企。开展“法律进商会(民企)”活动,举办现场普法、法治讲座近 5000 场次,解答法律问题 5.9 万余个,发放宣传资料 130 余万册,为企业依法治理提供法治保障。省

检察院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开放日活动 91 场,省法院开展“民营企业开放日”和“民营企业观摩庭审”活动 122 场,推进法治精神和法治信仰深入人心。运城市举办“运城市中小企业法律服务论坛”,建立“运城市企业法律服务基地”,研发“法梦梦”企业智检系统。

(五)坚持创新为要,普法宣传形式更加丰富多元

创新普法方式。率先开辟“法治邮路”,实现了“邮路送法进万家”,得到了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充分肯定。积极搭建平台,与山西电视台、山西广播电台联合制作、播出《以案释法》《法在身边》《法治进行时》等节目 100 余期,组织省直各单位领导干部走进直播间,解读典型案例,普及法律知识,有效提升了各级各单位开展法治宣传的积极性、主动性。

创新普法载体。法治阵地与基地建设持续推进,截至“七五”末期,全省共创建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485 个,乡村(社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3.5 万个,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26 个。彭真生平暨中共太原支部旧址纪念馆被评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山西税收博物馆(长治市税务局)被评为全国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扎实推进新媒体普法,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初步形成,全省累计推出电视、广播类普法栏目 344 个,制作普法节目 4821 期,开办纸媒类普法专栏 226 个,开通“两微一端”、抖音等新媒体普法账号 2864 个,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不断扩大,影响力和渗透力不断增强。

创新法治文化。积极培育建设三晋法治文化品牌,大力推广被盛赞为“中国普法缩影”的翼城“普法短剧”经验做法,累计拍摄各类普法短剧、法治微视频等 6485 部。具有山西特色的微视频《山里红》《甘泉》以及微电影《逃》、话剧《热泉》和电影《李司法的冬暖夏凉》等作品,获得全国奖项。加强

对三晋传统法治文化和法治人物的研究、挖掘、传承,形成了《山西法治历史地图》《山西法治文化图鉴》《山西法治故事》系列图书图册等研究成果,成功打造山西法治名片,引起学术界、法律界的广泛关注。

总结“七五”普法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普法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坚持服务大局,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必须坚持统筹协调,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必须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短板和弱项,主要是:

一是法治宣传教育的“大普法”格局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虽然“大普法”格局已经初步构建,但是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各类工作机制尚需健全完善。还存在一些单位部门在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方面存在认识不到位、主动性不强、创新性不够等问题。

二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有的地区和部门仍然认为普法工作是一项软任务,对普法依法治理目标精准化、举措项目化、考核评估体系化等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是法治宣传教育发展不平衡问题日益显现。各地各单位对普法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同,导致各地仍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人员力量薄弱、普法经费短缺等问题。

二、“八五”普法工作基本思路

按照我省“八五”普法规划的安排部署,“八五”普法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

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深化全民普法工作。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我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精神和服务“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建设。

(三)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提出的发展目标,强调聚焦把山西建设成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大力宣传产业转型、能源革命、生态文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改革、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法律法规。

(四)持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加强基层群众法治教育,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及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加强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法治教育,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强化对媒体从业人员及外卖配送等灵活就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五)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利用率。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继续推广“翼城普法短剧”等做法。加大法治惠民力度,强化法治文艺培训,建设网上法治文化产品资料库,逐步实现共建共享。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转化优秀传统文化文化,推出更多更好的山西法治文化创意产品。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建立山西红色法治文化遗存名录,建设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法治文化传播交流活动。

(六)促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规范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大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校,深化依法治企,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加强网络空间依法治理,开展专项依法治理,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融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七)着力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开展全过程普法,加强以案释法,从日常生活抓起,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惩戒制度,推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大力支持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引导和政策支持,逐步建立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

普法,建设全省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用好“山西普法”抖音平台,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云’集群”。

(八)加强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大普法格局的作用。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各级人大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我省“七五”普法工作的顺利实施,离不开各级人大的关心、重视和监督。本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必将对全省“八五”普法工作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八五”普法期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精神,以鲜明的政治导向,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改革创新,勠力同心,攻坚克难,扎实有效地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七五”普法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今年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3月至10月,监察司法委组织调研组,赴大同、忻州、吕梁、晋中市开展了调研。调研组听取当地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汇报,与相关部门、乡镇(街办)、社区(村委会)以及人大代表、群众进行座谈交流,实地查看基层普法点宣传工作,深入了解“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做法和成效

“七五”普法决议实施以来,全省各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工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体制机制

全省各地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按照“七五”普法决议要求,落实普法责任制,确保“七五”普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省、市、县三级全部成立普法守法协调小组,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统一领导,形成大普法工作新格局。二是强化制度引领。坚持把建章立制作为开

展工作的基础,制定出台多项文件,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完善考核评价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法制度,将普法工作列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综治考核、文明创建考核和领导干部任前考试内容,为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奠定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三是增加经费保障。省、市、县三级不断加大普法经费投入力度,建立了动态增长机制和重要事项保障机制,为普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四是健全普法责任制。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省级部门(单位)责任主体从43家拓展到92家,增长214%。各部门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充分搭建以案释法平台。全省公安机关通过多种渠道向公众发布打击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增强了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省高院连续三年向社会公布全省行政审判十大案例,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省检察院以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提升“四大活动”为抓手,自觉将普法宣传教育有机纳入到各项检察工作中。省司法厅连续两年创新举办“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主动向社会各界报告履职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面向全省宣传解读典型案例,普及法律知识。

(二)突出重点难点,推动精准普法

全省各地结合山西实际,认真分析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围绕重点对象、重点内容,有效实施精准普法。一是明确重点内容。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各级各部门

广泛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二是突出重点对象。在做好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青少年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省委组织部在“山西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开辟宪法学习、党章党规等专题，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紧紧抓住“关键时期”，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把青少年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举办“法治校长进校园”和“法律进校园”等多种形式的校园法治文化、法治教育主题活动，进一步培育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紧紧抓住“关键环节”，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法治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素养，增强依法经营意识。三是关注特殊群体。紧紧抓住妇女、农民工、老年人等“关键群体”，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在重大节假日、农村庙会、赶集期间，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基层群众法治观念。全省驻村扶贫工作队扶贫与扶智相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活动，让基层群众获得免费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进一步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三) 丰富工作手段，促进提质增效

全省各地围绕“七五”普法工作目标任务，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和方法，努力推动新时期我省法治文化建设。一是注重运用传统手段。各地以国家宪法日为主线，结合消费者权益日、国家安全教育日、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出动宣传车、悬挂横幅标语、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播放法治影像、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多种形式普法宣传教育。二是注重打造普法阵地。全省实现了法治文化阵

地全覆盖，现有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26 个，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485 个，乡村(社区)法治宣传阵地 3.5 万个，利用法治文化阵地，让群众时刻看到法治宣传，感受到法治的力量。截至目前，我省共有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60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05 个。三是注重运用新媒体普法。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全省累计推出电视、广播类普法栏目 344 个，制作普法节目 4821 期，开办纸媒类普法专栏 226 个，开通“两微一端”、抖音等新媒体普法账号 2864 个，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不断扩大，影响力和渗透力不断增强。四是注重打造特色品牌。全省各地不断丰富法治文化精品内容，积极培育建设三晋法治文化品牌，累计拍摄各类普法短剧、法治微视频等 6485 部，举办法治文艺演出、法治文化活动 12753 场。具有太行山区地域特色的《山里红》、传承山西红色文化的《甘泉》以及微电影《逃》等作品，获得全国奖项。

(四) 注重融合发展，凝聚普法合力

全省各地坚持普法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与基层社会治理相结合，实现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融合推进。一是融合中心工作。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服务保障全局发展。组织召开民法典专题研讨会，在全省开展宣讲活动上万场；开展解决贫困地区突出法律问题专项普法宣传，为群众免费解答法律咨询 8.5 万余人次；开展精准脱贫法治宣传活动 5.3 万余场，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及公共卫生专题宣传活动 4.1 万余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百千万”(百篇案例、千场活动、万场宣讲)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得到全国扫黑办的充分肯定。

二是融合法治实践。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活动中,引导党员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运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提升法治素养。三是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从加快涉农领域立法、规范村级组织建设、依法解决乡村涉法问题、加强乡村法律服务供给、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广泛开展示范活动等六方面着手,做好法治乡村建设顶层设计,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着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四是融合法治社会建设。出台《“法治山西”建设实施纲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改善民生、诚实守信、维护稳定为重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

二、问题和困难

在调研中发现,我省“七五”普法工作采取的措施行之有效,取得的成绩显著,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制约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普法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一些地方和部门不能充分认识普法工作的长期性、基础性作用,把其看作“软任务”,开展普法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高。“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机制落实不到位,对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重视不够,以普促治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一些公民个人主动接受普法、参与普法的意愿不强、积极性不高,尚未完全形成全社会参与的普法格局。

二是工作开展不平衡。农村老年人群和留守人员较多,普法工作存在人员难召集、文化程度低、效果甚微的问题。政法单位作为普法责任单位,工作力度大于其他单位,普法工作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发展态势、工作成效、群众评价存在不平衡性。

三是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部门协调联

动机制有待加强。一些单位各自为政、唱独角戏的现象仍然存在,部门之间在普法资源整合上的力度不够,一些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普法工作推进力度不够,协作配合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增强。

四是普法的实效性不够。有的地方过于注重形式,没有真正结合群众需求普及法律,普法效果不佳;部分地区仍然依赖传统的普法载体,单向灌输的传统普法模式尚未根本改变,新媒体、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运用不够娴熟,影响了普法效果。

三、意见和建议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推进,迫切需要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加快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建设“法治山西”,进一步高质量推进我省普法各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思想武装,提高政治站位

全民普法守法,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的起步之年,做好新时期普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我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切实增强推动普法守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二是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三是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明确普法的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着力提高普法的实效性。四是要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领导机制,加强对地区之间、部门之间

普法工作的分类指导,及时推广先进的经验,加快“法治山西”建设水平。

(二)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提高工作质效

要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精细度,根据不同地区、部门、行业及不同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一是突出抓好重点对象。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青少年这一“关键时期”,因人施教,带动和促进全民普法。二是坚持精准普法。要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强化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法治建设、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大力宣传与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人民群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三是坚持普治结合。推动法治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全过程,引导群众自觉学法用法,使普法工作更具实效。四是要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有效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不断强化智慧普法平台功能。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增强群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三)严格普法责任制,压实主体责任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组织机构,强化工作职能,积极落实责任,为普法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一是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推动建立“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普法工作大格局。二是完善考核和评价机制。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逐步形成清单管

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三是要加强协作配合。要系统整合各成员单位的资源和力量,积极互动、联动,注重条块结合,落实好守法普法工作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责任,将普法工作融入到社会治理的全过程。要总结落实普法责任制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干部群众参与普法宣传的积极性、主动性,凝聚起普法工作的强大合力。

(四)强化激励保障措施,提升工作水平

一是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经费保障,要建立与目前物价水平相当的普法经费保障动态调整机制,将普法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法治宣传教育。二是要加强普法队伍建设。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普法,鼓励社会各行各业参与普法,培养普法主体的责任意识,逐步扩大普法主体的数量。同时,要大力完善普法保障制度,确立明确的普法人员表彰奖励机制,提高普法人员的积极性。要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要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引导各类法律服务人员和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加入,提高志愿者普法水平。三是重视基层普法。要坚持强基导向,推进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

关于《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 立法后评估的报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我省地方立法质量，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法制委、法工委利用2个月的时间对《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组织开展了立法后评估工作。这次评估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高标准、严要求，科学规范、严密组织，较好完成了评估任务，达到了预期目的，为《条例》的“立改废”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也进一步推动了我省法规评估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的有关情况

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对此次评估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汇报、给予指导。法制委、法工委按照常委会要求，认真谋划、扎实推进。省司法厅、太原市司法局等《条例》实施单位紧密配合，认真总结提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大同大学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受我们的委托，承担了具体的评估工作。通过广泛收集各种文献资料，赴省司法厅、太原、大同和部分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向吉林、深圳等兄弟省市进行书面调研，并多次召开座谈会、论证会进行评估研讨，为起草好评估报告做了扎实的基础工作。法制委、法工委始终对大同大学的工作进展密切关注，做到既授权委托，

又严格把关，先后五次听取工作汇报、提出指导意见。11月1日，法制委、法工委组织召开全体会议，专题听取和研究大同大学关于《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情况。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出席会议，并对评估报告给予精心指导，为做好这次评估工作进一步明确了目标，指明了方向。11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

这次立法后评估工作，紧紧围绕评估目标和要求，形成了立法后评估报告、重点问题报告汇编、法规实施情况汇编、调研报告汇编、工作简报等五项重要成果，总计20多万字。

评估报告认为，《条例》属于创制性法规，自2003年1月1日实施以来，对加强我省司法鉴定管理，促进和保障我省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服务诉讼活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平安山西建设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和我省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条例》已经明显不能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突出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对照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特别是对标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条例》的主要内容已经明显不能适应党的十八大以

来,党和国家关于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二是《条例》的主要内容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法律、规章明显不一致或不协调。《条例》除附则外,共40条,其中29条有上述情况。三是从立法权限、实践效益、价值理念等方面考量,《条例》的部分内容涉及诉讼制度,超越了地方立法的权限,一些规定的合理性和操作性欠缺,有执行不到位或无法执行的情况,无法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的法治要求。四是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法规的实施环境不断变迁,司法鉴定过程适用《条例》的情形已经很少,《条例》的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我省司法鉴定发展的现状和需求,在

实践中其实已被搁置。

评估报告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部正在组织起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修订稿)》,且司法部出台的《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修订计划已于2020年报国务院,司法鉴定新的制度体系正在构建当中,《条例》尚不具备修改的条件和时机。

三、评估工作的建议

综合各方面情况,法制委、法工委建议采纳评估报告的意见,即:先依照法定程序废止《条例》,待时机成熟时,再启动新的立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俊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作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持之以恒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际行动和重要举措，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依法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这次执法检查是继全国人大连续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之后，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另一重大行动。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常委会副秘书长周世经、环资工委原主任李栋梁任副组长，成员由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组成。4月28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部署会，听取省政府有关

部门情况汇报。6月1日至9日，执法检查组赴吕梁、阳泉2市开展执法检查，受委托的9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同步组织检查并提交执法检查报告，实现了检查范围全覆盖。

本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执法检查过程中，向政府、企业和干部群众广泛宣讲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执法检查工作。二是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围绕执法检查方案确定的4个重点，突出政府、部门、企业3个法定责任落实，严格依法检查。三是采取定点检查、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实地检查32个单位，涵盖了省市县乡村5级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四是认真落实“代表三法”有关规定，邀请9位专业性较强的省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五是邀请环保方面专家参加执法检查，科学开展第三方评估，发挥专家咨询、专业监

督作用,努力提高执法检查专业化水平。

二、“一法一条例”实施成效

总体来看,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和有关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实施“一法一条例”,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政府法定责任逐步强化

全省各级政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法律第7条、第13条和条例第3条要求,积极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重要位置,推动解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领域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了《山西省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入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开展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入、填埋点排查行动,排查出非法倾倒入点685个,2020年底前已全部整治完成,遏制了工业固废非法倾倒入的乱象。2018年以来,持续开展煤矸石、粉煤灰等13类工业固废大排查、大整治,排查堆场2087个,发现问题堆场457个,2020年底前已全部整改完毕。朔州市连续召开九届“亚洲粉煤灰及脱硫石膏处理与利用技术国际交流大会”,促成了一批资源综合利用投资项目落地,会议已成为全国乃至亚洲区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颇具影响力的交流平台。长治市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层层传导工作压力。晋城市不断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编制出台了《晋城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等系列政策。

(二)部门监管责任逐步细化

法律第9条、条例第4条对各部门监管责任作出规定,各部门按照规定,依法履职、密切配合,层层落实责任,持续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多部门制定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十三五”期间,省财政厅累计争取中央专项资金1.15亿元,省级财政每年列支专项资金1亿元,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省工信厅制定了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行动计划,“十三五”期间,滚动推进110个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项目。省住建厅研究出台《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积极推进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省农业农村厅全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在全国率先出台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等10项省级标准规范。省卫健委积极推进医疗废弃物综合治疗和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全省医疗废弃物产生量2.2万吨,安全处置率100%。2011年以来,省科技厅累计立项固体废物相关科研项目60余个,形成了一大批科研成果,前不久,山西大学“煤矸石煤泥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此成果广泛应用,将会对资源型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产生重大作用,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积极作用。

(三)企业治污主体责任逐步落实

近年来,我省在煤炭行业推广“煤矸石井下充填+地面回填”技术,在建筑行业推动建筑垃圾“原地再生+异地处理”等技术,因地制宜推动大宗工业固废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综合利用发展新模式,企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法治意识和主体意识逐步增强。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把企业固废处置能力作为生产能力前置条件的通知》,倒逼企业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工作。进口固体废物企业严格落实国家禁止“洋垃圾”入境政策,提前落实原材料替代来源,2020年底,我省已实现“洋垃圾”零进口。阳泉市荫营煤业探索和创新矸石山治理“温控法”,有效

解决矸石山自燃的发生和树木栽植成活率低等问题,提高了矸石山生态恢复和治理效果。临汾市洪洞县晋丰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暨种养结合示范项目,推出“畜禽养殖—沼气—有机肥—绿色农业种植”循环利用模式,形成能源、农业、环保“三位一体”循环经济,有效解决了周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四) 执法监管处罚力度逐步加大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严密防范环境风险,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山西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全省1322家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持续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件的查处力度,开展“铁腕治污”“百日清零”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和行政执法检查。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等联合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动,查处相关案件412起,罚款2321万元,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2名。省卫健委积极开展医疗废弃物管理监督检查活动,重点检查医疗废弃物分类、台账、收集处置等情况,检查医疗机构11170个,立案查处173个,责令整改392个,警告224个,处罚金额17.94万元。据检察机关统计,2018年以来,全省起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类案件109起302人。

三、执法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我省作为国家能源重化工基地,以煤矸石、粉煤灰等为代表的大宗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综合利用率低,2016年以来,全省大宗工业固废年产生量维持在4至5亿吨,占全国总量的1/10,年平均综合利用率仅为37.8%,远低于全国54%的水平,目前历史堆存量约15亿吨,每年新增堆存量约0.6亿吨,“旧账未清,又添新账”问题突出。其他固体废物方面,2020年,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336.15万吨,安全处置率为89.14%;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2万吨/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率为63%;建筑垃圾产生量约2964.7万吨,资源化利用率为

28.5%。可见,我省固体废物总体利用率较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治理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执法检查组对吕梁、阳泉14家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发现有11家企业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

(一) 法律责任落实不够,守法意识有待提升

法律有75条涉及到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执法检查发现,部分党政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及基层执法人员学习领会法律法规不深不透,对法律制度和具体要求还没有完全熟知。法律规定了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强化了污染者、违法者的法律责任,部分企业对法律法规缺乏了解,落实防治措施不彻底,重经济效益、轻环境改善,企业环境守法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工业固废“量大率低”,规划相对滞后,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不足

我省工业固废消化能力严重不足,综合利用存在产品销售不畅、投资回报率低等问题,制约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快速发展。法律第35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规划提出要求,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部分地区还没有制定专门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也没有统筹组织固体废物填埋场和建设尾矿集中处置场所。法律第36条、第37条、第40条、第41条对产生工业固废的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行为进行了明确,抽查发现,阳泉市晋玉煤焦化有限公司等企业存在脱硫灰渣露天堆放,贮存设施环保手续不全,煤矸石堆场“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不完善等问题。

(三) 资金投入和科技支撑不足,实现固体废物“三化”目标有差距

法律第95条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保障提出明确要求,条例第3条规定要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但忻州、吕梁等市没有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法律第10条、条例第

8 条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科技支撑作出规定,但目前我省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技术研究薄弱,专业技术人才匮乏,科研经费投入不足,自主创新能力弱,科技成果转化慢。一是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缺乏大规模、高附加值且具有带动效应的重大技术和装备。例如,煤矸石井下回填技术受地质条件制约,利用途径较为单一,成本高效益低,产业链条不完整,成效十分有限。二是建筑垃圾再利用水平较低、处置设备投入不够,有很大一部分堆放在临时规划的建筑渣土堆放场所,农村建筑垃圾存在任意堆存或随意填埋现象。三是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人员缺乏,标准规范等技术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秸秆、农膜利用成本较高,农膜回收利用机械化水平和专业化程度还不高。四是邮政快递行业由于使用一次性、可降解的包装物成本较高,再加上供给不足,成为一个较为突出的新问题。

(四)危险废物监管能力有待提升,长效监管机制存在薄弱环节

条例第 11 条规定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申报有关资料。目前,我省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还较低,是全国少数几个没有建设省级固废管理系统的省份之一,信息化管理完全依托国家固废管理系统。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要求高、专业性强,法律第 76 至 87 条,条例第 11 条至 18 条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由于基层执法人员力量不足,存在环境执法监管乏力的问题。不少企业存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建设不标准,标志、标识张贴不规范,管理台账记录不完整,申报登记、管理计划不全面等问题。暗访随机抽查 4 家涉及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问题。吕梁市中阳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在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且堆放有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防渗防泄漏措施不

完善。

(五)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较缓,绿色生活方式尚未形成

法律第 49 条对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和个人做出规定,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我省大部分市县基本实现城镇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转运、发电、填埋等无害化处理,但依然存在部分垃圾处理厂违规处理生活垃圾。抽查发现,吕梁市柳林县李家湾生活垃圾中转场在无环保手续、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无专门管理人员、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情况下从 2019 年运行至今。法律第 6 条、第 43 条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检查中发现,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较慢,垃圾分类设施配备尚不完善,生活垃圾“混合倾倒、混合清运、混合堆放、混合处理”和前端分、终端混现象严重,存在二次污染和安全隐患。社会公众生活垃圾分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乱丢乱倒现象屡见不鲜,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尚未形成。

四、执法检查意见建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11 月 2 日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持续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为改善全省生态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

一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自觉践行“两山”理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向纵深发展。二要健全政府、部门、企业三个主体责任体系。“一把手”要

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谁污染、谁担责”责任意识,不断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三要加强环境安全宣传教育,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通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和乡村振兴农村环境整治相关行动,结合《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城乡群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意识,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引导和监督作用,为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进一步综合施策,全面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

一要立足我省是工业固废产出大省实际,始终坚持“三化”原则,全面加强组织领导,重点针对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实施大宗工业固废可追溯、可查询,实现痕迹化管理。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产业链,着力提高大宗工业固废循环利用水平。二要大力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转型升级。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布局,积极引导矿山企业借鉴井下回填、温控法等国内外先进经验技术,提高治理效率和质量,持续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三要借鉴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探索建立我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筛选一批特色市县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三)进一步加大投入保障和科技创新,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要落实法律第95条、条例第3条规定,将防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强化资金保障,进一步完善融资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二要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技术

攻关,积极引导和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做大做强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基地和产业。三要强化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在乡村振兴的新形势下,加大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资金投入和科技开发力度,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率。

(四)进一步管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提升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

一要持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二要加快推动省级固废信息系统建设,实行申报登记、经营情况报告等信息化管理,实现危险废物可视化跟踪,全过程监管。三要加强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建设,加大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力度,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短板,统筹推进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与建设。

(五)进一步加大联动执法力度,确保法律法规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一要加大综合执法监管力度。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坚决防止“企业得利、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现象。二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涉及单位部门众多,要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执法监督力量,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三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完善衔接机制,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充分运用法律法规赋予的手段有效解决违法问题,形成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四要加大上下联动执法力度。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推动监管向乡村两级延伸,充实一线执法队伍,落实监管执法人员、装备基本满足需求。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

推动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让山西生态底色更加靓丽,美丽山西建设目标早日实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副省长 于英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蓝佛安省长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林武书记多次对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强调要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蓝佛安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坚持揭示问题和解决问题相统一，有力有序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按时高质量整改到位。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向 92 个部门单位和 11 个市级^①人民政府印发整改通知及问题清单，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各市和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整改要求，坚定扛牢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切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对《省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各市和有关部门单位采取追缴资金、统筹盘

活或加快拨付进度、归还原渠道、调整账表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259.06 亿元，促进完善相关制度 99 项，处理 53 人。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财政已整改 76.23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6 项。

（一）关于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问题。省财政印发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和加快支出进度通知，调减相关部门和项目经费支出，建立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收回机制，按月通报支出进度并实施奖惩，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二）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改进问题。对未实行预算支出双监控问题，省财政印发省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通知，部署监控工作，组织专题培训，提高绩效运行监控质量。对未督促提供重点绩效评价整改结果问题，省财政制定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将部门单位绩效工作进展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通报综合绩效考评情况，对绩效评价工作不佳的适当压减经费支出。对仅有 2.66% 的项目向人大报送绩效目标问题，

^① 本报告对市本级统称为市，县（区、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省财政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逐步加大重要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报送人大审查的力度。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未向社会公开问题,省财政已在编制2020年部门决算时,要求各省直部门单位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等,并公开5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关于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问题。对山西清洁能源研究院专项资金未实现政策目标问题,省财政已安排预算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收回相关资金,同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对太行产业基金未达设立方案募集比例要求问题,省财政组织力量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调查,提高资金募集效益,目前募集社会资本较2020年底增加1.83亿元。同时在社会资本统计中已剔除其母公司2.48亿元的投入。

(四)关于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不力问题。对存量资金未收回问题,省财政已收回41个部门单位4.78亿元。对收回存量资金未盘活问题,省财政会同省人社厅研究,报省政府同意后,将17.25亿元全部统筹用于2021年省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等急需项目。对资金二次沉淀问题,省财政已全部收回统筹使用。

(五)关于部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问题。对债券资金未使用问题,省财政印发政府债券核查审计整改工作通知,加强全周期绩效管理,统筹盘活6.65亿元,加快拨付11.87亿元。对债券资金首次支出日期距离发行日期间隔3个月以上问题,省财政进一步完善债券资金管理,32.54亿元债券资金已全部拨付。

(六)关于国有资本管理仍需加强问题。对多计政府股权投资问题,省财政在部署政府股权投资情况报送工作时,已要求企业将永续债剔除,并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申报。对未收回晋煤集团欠缴的国有资本收益问题,省财政印发限期

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通知,召集相关单位专题研究,督促其抓紧上缴。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有关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6.74亿元,促进完善制度21项。

(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问题。对未将经营、房租等收入编入年初预算问题,已有49个部门单位将2.63亿元纳入2021年预算管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干部学院等8个部门单位因结余资金有专项用途、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原因,积极研究推进整改,并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本单位预算,及时上缴结余款项。对预算资金未细化或脱离实际问题,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等28个部门单位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完善项目库,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对多领取财政资金问题,省自然资源厅所属5个单位对在编职工长期不在岗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彻底解决预算编报不准不实问题;省农业农村厅所属省畜牧兽医学校和省农业机械化学学校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招生和异地办学行为。对多编制预算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已交回重复安排的绩效评价预算50万元。

(二)关于收入征管不够严格问题。对应征未征非税收入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已追缴1.43亿元,对欠缴企业进行约谈、专项督导,并将采取法律手段予以收回。对应缴未缴国有资产处置等收入问题,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等13个部门单位已补缴385.2万元。

(三)关于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力问题。对虚列支出问题,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等15个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制度办法,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合理安排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扩大范围使用项目资金问题,太原科技大学已将171.51万元调整纳入预算管理;省扶贫办等20个部门单位强化内部控制,严格规范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四)关于预算管理不够到位问题。对预算资金未设定绩效目标问题,省交通厅已对6个项目4.23亿元的预算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问题,省科技厅等3个部门正在建立各类项目绩效目标库,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对预算资金未进行自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已对20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督促整改自评发现问题。对预算资金自评结果不实问题,省自然资源厅采取情况通报、实地督查等措施,对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加强绩效自评;省应急厅将引进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对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问题,省农业农村厅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及时调整政府采购资金。对自行组织招标或直接采购设备问题,山西大学、山西能源学院修改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严格政府采购程序,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先采购后补办手续问题,省政务服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中心制定制度2项,堵塞采购漏洞;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工作流程,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规定。

(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问题。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已调账1026.74万元;省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已取得拆除建筑物的相关手续,将相关资产调拨云时代公司;省农业农村厅已对6辆公务用车予以核销,并将聘请事务所对转企单位资产进行清查核实,推动北办公楼尽快竣工验收。对固定资产长期闲置问题,太原科技大学已将闲置的学术交流中心移交学校综合保障中心使用;省测绘地理信息院划拨取得的科教用地拟与中共太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进行置换;中国煤炭博物馆、荣军医院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及时盘活相关资产。对未经审批或评估出租出借房屋及场地问题,山西财经大学、山西大学等5个单位已通过履行报批手续和评估程序、中止出租出

借协议等方式整改;山西省科学器材服务中心、省经干院等8个单位将在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合约到期后按程序履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报批手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对未经审批自行处置车辆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学院和运城学院均已履行报批手续。

(六)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对专项资金未制定管理办法问题,省财政已联合省卫健委研究制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中医药建设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尽快印发执行。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不细化、分配方法不科学等问题,省工信厅将在2022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中将相关申报条件明确细化;省交通厅将实施项目纳入省“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或省级项目库;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工作培训,严格资金管理,规范分配行为;省生态环境厅在2021年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时把预算执行率、审计查出问题等因素作为奖扣标准;省卫健委及有关医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预算,确保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对专项资金滞留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等3个部门单位已全部拨付到位;省工信厅等4个部门单位已拨付3.9亿元,其余资金将根据情况积极整改,并在今后的资金分配中,加强项目储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专项资金超范围使用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等3个部门单位已通过归还原渠道、追缴等整改623.67万元;省住建厅正督促有关市县积极整改。对虚假招投标、审批手续不完善、项目验收不及时问题,省生态环境厅采取措施完成整改7265万元;省科技厅已完成项目结题验收334项,终止项目或启动终止程序374项;省住建厅加强政策宣传,督促市县住建局完善专项资金使用手续。

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审计方面的问题。有关县已整改5.44亿元,促进完善制度3项,追责9

人。一是部分扶贫产业项目效果欠佳的问题。汾西县 1 个扶贫车间已引进藤条编织企业进行生产试运行；吉县产业帮扶项目涉及的 6 个合作社已发放分红款 1.54 万元；兴县 1 个扶贫车间已招聘工人 50 名，完成岗前培训后即可开工；汾西等 3 个县督促项目单位与搬迁群众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群众权益不受损失。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省财政已收回山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企业发放的 2.67 亿元易地扶贫搬迁结余资金，用于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融资；吉县将扩大范围使用的资金 44.5 万元上缴国库；兴县调整预算 8283.64 万元；天镇县、兴县至 10 月底已拨付 7172.87 万元。三是配套设施不完善问题。汾西、天镇 2 个安置小区已全部安装水表、燃气；汾西县已就近协调学校安置 495 名适龄儿童入学。

(二)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有关县已整改 3.02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1 项。一是部分项目选址不科学问题。吉县等 11 个县在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时，主要在种植粮食作物耕地上实施，建设任务 50.74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占比提高到 66.2%。黎城等 13 个县在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时，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和“两区”上实施，建设面积 12.21 万亩，比以前年度提高十三点八个百分点。二是部分资金项目绩效不佳问题。对配套资金未到位问题，浮山等 12 个县 2019 年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已到位 6010.8 万元，其余 4 个县正在落实。对专项资金滞留问题，新批建的 50.42 万亩高标准农田财政补助资金 2.26 亿元已从共管账户拨入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出进度 64.45%。大地控股对共管账户中未支付的资金，已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加快支出，年底前仍未支出的部分上缴省财政。三是后续管护不力问题。对高标准农田存在非农化问题，洪洞县已对 30 亩被平整为停车场的高标准农田重新耕作；平遥县对被占

用的 115.47 亩高标准农田进行补建。对出现损毁问题，省农业农村厅正通过引进太平洋保险公司等金融保险，助力农田项目建后管护；繁峙等 3 个县进一步完善工程管护制度，已对损毁的防护林、道路及设施进行补栽和修复。

(三)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方面的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 12.45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8 项。一是基金筹集方面问题。对欠缴养老保险费问题，朔州、临汾等 9 个市有 2199 个单位已补缴养老保险费 5.05 亿元。对未清退养老保险费减免问题，长治、吕梁等 4 个市已全部清退 2623.31 万元；对未参保问题，至 10 月底 10 个市已为 16623 名重点人群办理参保，其余人员有关部门正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未参保人员应保尽保。二是基金使用方面的问题。对违规发放问题，晋城、吕梁等 4 个市已追回 10 个单位违规多发的养老保险金 80.21 万元，其余 2 个市正在积极追缴；10 个市已追回违规向 11389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养老保险费 1975.73 万元，其余保费有关市及部门正积极督促当事人退还，对仍拒不退还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重复领取问题，10 个市已追回 1431 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的养老保险金 637.78 万元，其余保费正督促退还。三是运行管理方面问题。对重复缴纳问题，10 个市已清退 2827 名在职职工重复缴纳的养老保险 1263.72 万元，其余 621 名重复缴纳的 713.52 万元，有关市及部门正加紧核实，尽快清理；对未清退死亡人员个人账户资金问题，晋中等 9 个市已清退 3659 名死亡 1 年以上人员个人账户资金 1262.90 万元，其余账户资金正在清退中。

(四)关于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方面的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 3.65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9 项。一是基金筹集不到位问题。对欠缴保费问题，太谷、介休等 10 个县已补缴职工医疗保险 1.48 亿元，剩余部分在年底前缴清。对未获得保费减免问题，晋中、河津等 20 个市县已减免 388 家符合条件企业

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34.27 万元。对未办理医保问题,运城、大同等 73 个市县已为 5801 名重点人群办理医保,其他符合条件的纳入下一年度医保范围。二是基金使用不规范问题。对违规支付问题,吕梁、平定等 96 个市县已追回违规支付费用 1548.96 万元;大同、晋中等 9 个市已追回不符合条件人员医保待遇 357.44 万元;10 个市已追回 315 家定点医疗机构多支付的医保基金 902.78 万元。对套取骗取医保问题,朔州、繁峙等 23 个市县已追回套取基金 99.63 万元,朔州、代县等 4 个市县已追回骗取基金 9.76 万元,有关责任人已移送有关部门核实查处。三是基金运行管理不严格问题。对线下违规采购问题,大同、孟县等 3 个市县进一步强化药品耗材监管,全面整治公立医院违规线下采购药品或高值医用耗材问题;对未获得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问题,代县已拨付 39.92 万元,其他 2 个县正在协调落实。

(五)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方面的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 23.84 亿元。一是部分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未完成问题。对未完成棚改任务问题,交城、稷山等 4 个县已全部完成 1600 套开工任务;兴县、方山已建成 1823 套,其他 2 个县 665 套正在建设中;对未安置棚改回迁户的问题,柳林县已安置 3 个项目 173 户回迁户,其他 2 个县正加快棚改建设进度,尽快妥善安置。二是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怀仁等 3 个县已拨付安居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9169.08 万元,其他 2 个县正在积极落实资金;朔州、应县已将 1044.97 万元截留坐支收入上交财政;朔州已清退应减免税费 3.63 万元,其他 3 个县正在组织清退;对专项资金闲置问题,朔州、交城等 14 个市县已统筹使用资金 22.93 亿元,其他 3 个县正在推进统筹使用。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有关市县已整改 18.89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3 项。

(一)关于就业优先政策未严格落实问题。对未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问题,平顺等 7 个县已落实城镇新增就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稳就业政策措施。对就业培训任务不达序时进度问题,闻喜、夏县已完成培训任务。对未拨付使用就业资金问题,运城、阳曲等 15 个市县已拨付 4355.93 万元。对未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问题,榆次、平遥已全部返还。对未及时向有关企业收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问题,阳曲等 4 个县有 167 个建设项目已完成收缴,11 个项目因完工或终止不需收缴。

(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不力问题。对未按要求减免房租问题,太原、绛县等 15 个市县通过退还房租、以后年度减免、延长租期等进行整改,退还租金 192.31 万元。对未执行房租减半征收政策问题,和顺县正落实政策,推进租金减免。对违规向市场主体收费问题,太原、长治已停止收费行为、暂停相关业务活动。对脱钩不彻底问题,太原、临县有 23 家社会团体已脱钩或注销,19 家正办理相关手续。

(三)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仍有短板问题。清徐等 3 个县已将 18 个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临县、小店已完成当年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四)关于新增财政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问题。对资金闲置问题,古交、阳曲已拨付或明确用款方向后统筹使用。对将直达资金违规拨付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太原、沁县等 7 个市县通过加快项目实施,支付直达资金 1.62 亿元。对直达财政资金未使用问题,临汾、翼城等 33 个市县已加快拨付 5.7 亿元、统筹盘活 201.78 万元。对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存在问题,长治、应县等 23 个市县通过加快拨付、调整账表、建立台账、录入监控系统等整改 8.6 亿元。

(五)关于重大公共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有待完善问

题。对工程造价结算不实、多计工程款问题,6个项目通过重新核查、暂缓支付、调整账务等整改1.63亿元,剩余2285万元待核实后据实结算。对超概算问题,太原理工大学制定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设计招标、加强合同管理和投资控制。对违规招投标问题,部分已移送主管部门查核,今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对违法占地、截留挪用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问题,2家建设单位已上报相关部门审批,积极办理用地手续,已追回资金1623.12万元。

五、全省11户未改制县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质量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1户联社已整改110.88亿元,制定完善制度50项,追责44人。

(一)关于服务“三农”职能履行不到位问题。对信贷资产投向问题,11户联社逐步扩大支小支农信贷规模,资金投向向“三农”倾斜;对房地产行业违规发放贷款问题,11户联社加强贷后管理,加强风控措施,严格贷款三查制度,严控信贷资金违规流向房地产行业。

(二)关于资产风险管控不力问题。对违规放贷问题,文水联社已对3300万元贷款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太原城区农商行收回投资49.78亿元,其它投资待合同到期后收回。对掩盖不良问题,5户联社通过清收、重新分类的方式将32.9亿元不良贷款真实反映。对少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问题,代县等5户联社通过计提、出表不良等方式整改5.04亿元。对抵债资产变现能力差问题,翼城等8户联社列出处置清单、制定处置方案,结合改制工作一并推进,至10月底中阳等3户联社已处置抵债资产682.84万元;太原城区农商行正在办理1.2亿元抵债资产股权过户。

(三)关于贷款制度执行不严问题。对未进行抵押登记发放贷款问题,陵川等5户联社加强贷后管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临县联社通过抵债

资产收回贷款6111.84万元,太原城区农商行已向法院起诉君泰房地产公司,查封房产2.83亿元。对贷后监管不到位、未追偿问题,陵川、中阳联社及时确认债务,延续诉讼时效,加快推进诉讼进程;陵川、中阳联社采取现金清收等方式对有清偿能力的借款人进行追偿,其中7723.68万元贷款已向法院申请了贷款保全,处理相关责任人32名。

(四)关于违规开展业务问题。对违规发放贷款问题,文水等4户联社对有清偿能力的借款人进行追偿,至10月底共收回贷款1305.63万元,并对形成损失的予以核销;中阳、石楼联社处罚12名责任人,剩余资金正在通过法律诉讼等途径清收。对职工利用本社信贷资金入股问题,阳高等3户联社已收回7358.1万元。对违规核销贷款问题,代县等3户联社已对24名借款人进行起诉追偿,石楼联社为8.47万元贷款补充相关资料。

六、汾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有关市县已整改21.76亿元,促进完善制度6项。

(一)关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问题。对盲目上马耗水项目问题,古交等5个县督促相关企业依法完善取水许可手续,邀请专家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未办理完手续的,一律不准开工。对超过核定用水量使用问题,闻喜等29个县通过实施关井压采、水源置换、超采区综合治理等方式,严控地下水开采。对虚报关井压采量问题,有6个县积极落实压采措施,关闭水井118眼。对无证取水问题,忻州等6个市有591家用水单位已办理取水手续,6家开展了地表水源置换工程,剩余117家正在办理取水手续。

(二)关于资金闲置较为严重问题。对专项资金滞留在财政部门问题,太原等15个市县已安排使用3.7亿元,财政收回93.14万元,待项目完工后支付120.84万元。对专项资金闲置在项目单位

问题,吕梁等 36 个市县已支付 13.09 亿元,财政统筹使用 1.27 亿元,按后续工程进度付款 3.51 亿元,核减工程款 1529.49 万元。

(三)关于污染防治存在薄弱环节问题。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 80%问题,4 家已新建、扩容改造并投入使用,18 家正在建设中。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问题,已完成 51 个村,剩余 181 个村正在建设。对新增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及环评未能完成审批问题,15 个已完成审批,1 个正编制总体规划;对新增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未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问题,3 个已建成,8 个正在建设中。对入河排污口未列入排查确认范围问题,157 个全部整改。

从整改总体情况看,仍有部分问题尚未得到彻底纠正,主要原因是:有些属于体制机制问题,如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等问题屡审屡犯,需要通过深化改革予以逐步解决;有些属于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如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部分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需要在工作实践中不断予以完善;有些属于制度执行不

到位的问题,如征收管理不严格、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力等问题,需要加强督促问责力度予以推进;有些问题属历史遗留或已难以追溯,整改难度较大,如对欠缴养老和医疗保险费、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养老金等问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予以化解。针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省政府将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持续检查跟踪问效,督促有关市和部门单位聚焦未整改到位问题,深入分析产生原因,着力解决难点堵点,促进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规范管理,严肃问责拒绝、虚假、拖延整改的单位和个人,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审计整改是推动完善省域治理的重要保证。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着眼解决问题,推动源头治理,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整改落实,以整改的扎实成效助推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关于《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执法调研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进行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强调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研究室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成立执法调研组,就《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调研。10月25至28日,在张世文主任的带领下,一行8人先后赴阳泉、大同、太原,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了3个市政府及其大数据主管部门的汇报,以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建议,赴阳泉市郊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区智创城,大同市润迅科技有限公司、秦淮桃花源项目,太原市智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省人大代表李洪、李力海、曹慧彬、朴雪松、苑小军一同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成效

2020年7月1日以来,全省上下积极贯彻落实《条例》的各项规定,推动解决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全省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21年6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了《条例》推进座谈会,听取省政府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太原、阳泉、吕梁市大数据应用管理局,太原理工大

学、中北大学,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山西移动有限公司、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负责人,以及省人大代表曹慧彬、夏韩卿提出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提出了明确具体要求。《条例》的贯彻落实主要取得以下四个方面的成效:

(一)发展应用生态进一步改善。省政府高度重视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

1. 编制发展应用规划。将大数据发展应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了《山西省“十四五”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0—2022)》,以规划为牵引,引领和推动全省大数据发展应用。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从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1.19亿元,对市场主体培育、行业标准制定、产业融合应用等项目进行奖补。从科技资金中安排2786万元,支持关键核心项目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研发。

3.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举办第一、二届晋阳湖集成电路和软件业峰会,邀请省内外大数据企业参会共谋发展。太原、大同、吕梁市分别举办大数据领域活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二)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高。实施“两端驱动”战略,一端是技术,一端是应用,提升科技在大

数据发展应用中的支撑能力。

1. 优化整合科技资源。省科技厅设立了信创和大数据科技处,全方位优化整合科技资源。筹建了光存储、人工智能、未来基础计算架构等多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为大数据发展应用注入科技动能。

2.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太原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通试运行,为推动大数据发展应用提供网络基础保障。全省累计开通 5G 基站 2 万余座,正在由“县县通”向“乡镇通”拓展,为保障大数据产业发展创造条件。

3. 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成立了大数据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大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坚决守牢大数据安全底线。

(三)大数据产业蓬勃发展。近年来,全省信息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224 家,增长了近 6 倍,呈现出强劲发展态势。

1. 加快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秦准数据中心、百度云计算中心、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全省数据中心设计标准机架 37.78 万台,服务器装机能力 378 万台,全省数据中心指数继续提升,前移至全国第七位,中部省份第一位。

2. 服务产品不断涌现。百度云计算建立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入住企业 35 家,标注人员 2000 余人,二期基地投产运营后将作为全国最大的单体标注基地。大同市围绕 5G+智慧矿山项目,推进晋能控股塔山和同忻煤矿八大创新应用系统建设,实现煤矿生产管理智能化改造。

3. 平台企业快速成长。全球蛙为传统超市开发定制零售解决方案,与全国 150 个区域商场超市达成合作,业务范围覆盖 28 个省、4 亿以上消费用户。快成物流依托线上平台,打通车—货—司—企—服等环节,整合社会车辆 55 万余台,注册司机 53 万人,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物流效率。

(四)多元应用场景加快构建。积极推动大数

据技术在政务服务、智能制造、文化旅游等行业融合应用,全力打造多元应用场景。

1. 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云平台,承载了 86 个省直单位的 793 个业务系统,实现 1100 余项审批服务线上办理。太原市审批局联合医保局、公安局、民政局、退役军人局、总工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云时代公司和人保太原公司,建立了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

2. 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全省累计培育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 5 个、省级示范企业 77 户。中电二所、大运汽车、太钢不锈钢等 6 户企业项目入选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阳泉市不断拓展自动驾驶应用,在建成车路协同项目基础上,又启动车城网—车路智行生态项目。

3. 推动文化旅游行业云治理。支持文旅集团打造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形成面向政府“管理一张网”、面向企业“运营一平台”、面向游客“服务一机游”的格局,提升了所有上云文化旅游场所、签约旅行社、旅游团队智能化治理水平。

二、问题和不足

近年来,全省大数据发展应用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完善。

(一)《条例》宣传力度还不够。《条例》宣传的持续性和精准性还不够,一些部门和企业对相关规定了解掌握还不够,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还不够,依法推动大数据发展应用的成效还没有充分发挥。

(二)大数据产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大数据在采集、存储、加工、使用、交易等各个环节,存在平台建设不足、标杆性企业不多、辐射带动作用不强的问题。尤其是在交易环节,还没有形成资产评估、定价和标准合约等政策保障体系。

(三)融合发展效果还不够显著。大数据产业和其它产业融合发展已形成共识,但是在如何打造

应用场景,如何服务市场决策,如何实现转型升级等方面,融合发展效果还不够显著,需要进一步研究探索。

三、工作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执法调研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大《条例》的宣传贯彻。各级政府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由大数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运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深入解读各项规定以及大数据产业融合发展的新经验好做法,推动《条例》全面贯彻实施,加快大数据发展应用,助力我省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

(二)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在大数据采集、存储、标注、使用、交易、安全等各个环节,加强公共平台建设,健全产业服务体系,尤其是在大数据交易

环节,完善资产确权、评估、定价、合约等政策保障体系,培育更多标杆性企业,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

(三)探索产业数字化路径。加强大数据技术与诸多产业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关键设备方面的融合力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多元应用场景,尤其是在医疗健康、交通物流、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领域,探索数字化路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四)继续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落实承诺制办理要求。加强产业园区建设,落实标准地选择项目规定。加强招商引资力度,落实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股权激励支持措施。落实3毛钱电价优惠政策,以电价“洼地”打造大数据产业发展“高地”。

关于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 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 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

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委托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决定》)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任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扎实推进此项工作;忻州、吕梁、临汾三市人大常委会分别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并提交相关报告;10月11日至15日,报告审查小组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专门赴忻州、吕梁、临汾三市进行实地调研,并对三市提交的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忻州、吕梁、临汾三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引,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认真践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以上率下市县联动、着力增强监督实效,认真扎实开展本次执法检查工作。从三市执法检查情况看,三个市人大常委会高位推动、认真准备、精心安排,紧紧围绕本次执法检查七个方面的重点内容,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基层,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提交的执法检查报告基本反映《决定》贯彻实施以

来的总体情况,查找和分析问题客观实在,提出的意见建议具体可行。

二、实施成效

《决定》自2020年7月实施以来,忻州、吕梁、临汾三市深入学习宣传,及时安排部署,积极履行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职责,全面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各项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成效,呈现出“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良好态势,为吕梁山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强化组织领导,规划计划保障和政策支持有力。三市召开会议专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为《决定》的贯彻营造了良好氛围。三市政府坚持高位统筹谋划,抢抓黄河生态保护的历史性机遇,结合当地实际,将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纳入本市“十四五”规划,同时制定配套政策,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保障体系。忻州市制定“两山四河一流域”林业草原生态修复、资源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意见。吕梁市就农业、林业等方面在不同层面出台相关制度,临汾市就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一产高质量发展出台实施方案及系列配套制度。《决定》第三、四条等有关条款得到有效落实。

(二)增绿增收并举,国土绿化生态工程提质增效。三市积极制定林业生态建设行动计划,对国土绿化建设重点、机制体制、目标任务等方面进行全

面安排,扎实有效开展林草防灭火工作,加大公益林管护力度,发挥造林专业合作社生态扶贫增收作用,“绿化、彩化、财化”同向发力,努力实现林业综合效益最大化。如,2021年忻州市吕梁山区10县预计完成国省林草重点任务58.43万亩;吕梁市森林覆盖率已达到28.6%;临汾市吕梁山区经济林总面积达120.99万亩,特色经济林总产值1524万元。《决定》第五、十六条逐步得到落实。

(三)坚持综合治理,林草水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三个市人大常委会均出台全面推进禁牧、休牧、轮牧的决定。三市结合当地实际,持续退耕还林还草,启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面实施河长制,加大中小河流治理,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现稳步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忻州市开展整沟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实现治山、治水、治地、治权、治村、治贫六个突破。宁武、静乐生态保护修复41个试点项目,预计年底所有试点项目将全部完工。截至2020年底,吕梁市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726.2平方公里,累计建设淤地坝1.22万座,临汾市吕梁山区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266.02平方公里。2020年,吕梁山区12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9个,占比75%,劣Ⅴ类断面全部退出,水环境质量创历年最优。《决定》第四、八、十、十二条逐步得到落实。

(四)着力攻坚克难,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有序进行。三市推进采煤沉陷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开展矿山土地复垦,不断完善激励和约束政策,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2020年,忻州市组织开展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治理总面积371.83公顷。吕梁市开展历史遗留矿山修复2个项目,可治理修复355.09公顷,正在开展历史遗留露天矿山核查工作。临汾市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共治理58个图斑,面积306.84公顷。目前《决定》第十三、十五条正在得到比较好的实施。

(五)实施特优战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明显。三市坚持“一盘棋”规划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和干果经济林产业,扎实推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严格实施化肥农药双减,推动农业产业优质高效发展。今年上半年,忻州市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建设任务已完成总任务的75.18%。吕梁市制定《吕梁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实施经济林提质增效和特色林产品增收项目,建成乡镇建设标准化示范园区100个,形成200万亩优质杂粮。临汾市将农业绿色发展作为重要内容,重点推进西山梨果产业,13个农产品使用“临汾优选”区域公用品牌。《决定》第九、十四条逐步得到落实。

(六)把握政策要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三市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工作,坚守法律政策底线,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资产量化、组织登记等工作逐步完成,为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忻州市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发证率分别达到88.73%、80%;吕梁市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积极探索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新渠道;临汾市吕梁山区7县在产权制度改革省级验收中,4县达到优秀,3县为良好。《决定》第二十二条逐步得到落实。

三、存在问题

(一)生态保护修复意识有待提升。《决定》明确吕梁山区各级人民政府是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价机制。但目前部分地区还未将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覆盖率增长情况等生态保护修复指标,作为刚性约束摆到应有位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部分执法人员存在对《决定》学习不够、认识不到位等问题,有重经济发展、轻生态保护,重企业效益、轻污染治理的倾向。全民对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生态治理修复投入亟需加大。吕梁山区宜林荒山大部分在矽石和土石山区,造林绿化难度大。造林主体上还是依靠政府投入、政府造林护林的单一局面。依照现行标准很多区域难以满足实际造林投入,影响工程整体建设成效。吕梁山区生态环境脆弱,涉水生态建设投入很有限,工程设施老化、调蓄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历史悠久,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严重,对于主体灭失的矿山企业,仅靠地方财政支持完成治理很困难,一些处于常年停产的矿山也难以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和开展创建绿色矿山工作。

(三)个别市县林牧产业矛盾较为突出。吕梁山区生态脆弱区各市县既是生态治理修复重点市县,又是畜牧业发展重点区域。畜牧业作为区域经济结构中一项支柱产业,仍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目前,养羊放牧和半放牧比舍饲圈养成本低,因此散养现象仍比较普遍。畜牧与林业生态建设矛盾仍然比较突出。

四、意见及建议

(一)加强法治宣传,增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行动自觉。省人民政府及吕梁山区各级政府部门,要持续加大对《决定》和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计划的学习宣传力度,可以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专题宣讲、培训等形式,普及生态保护知识,宣传生态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的共识,把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囿于吕梁山区自身立地条件,其自然生态极易发生退化,恢复难度极大且过程缓慢的情况,建议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决定》第一条的要求,顺应自然、尊重规律,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改变吕梁山区生态脆弱现状;要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

治理,同时充分利用高科技助力两山生态及河流涵养区建设,着力推动吕梁山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政策驱动,进一步抓好生态突出问题整治。三个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决定》第四至十七条的有关要求,加大政策驱动力,抓好生态突出问题的整治,抓住关键,突出重点,既谋划长远、又干在当下,要遵循吕梁山区立地条件的特点,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飞播造林等多种措施推进森林植被建设。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正确处理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关系,着力解决“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过度资源开发利用、过度放牧、过度旅游等人为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和破坏。要高度重视未成林地管护抚育,切实做好封山禁牧工作,依法实施禁牧轮牧休牧,有效化解林牧矛盾。

(四)抓好灾害防控,筑牢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线。我省地处黄土高原,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夏季短而炎热多暴雨,冬季长而寒冷干燥,极易诱发春季森林火灾、夏季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特别是今年秋季的汛灾给部分市县造成严重损失。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吕梁山区各设区的市、县(市、区),要按照《决定》第六、七、十七条等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堤防建设、河道整治、滩区治理、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优化蓄滞洪区、防洪水库、排涝泵站等建设布局,增强流域性特大洪水、重特大险情灾情、极端干旱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要进一步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加快监测防控装备现代化,完善预警响应和监测报告机制。要不断强化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构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稳固防线。

(五)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打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要按照《决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要求,推动农户将分散占有的资源资产使用权变现,实现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

的改革。要加快建立起具有市场法人资格的集体经济组织,完成对生态资源资产的归集整合。要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建立起内部基于成员、资源和财产等多重权益的股权结构和相对应的收益分配制度。要建立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构建起活化农村生态资源资产的要素市场和定价机制,实现集体经济组织与外部主体对生态资源资产的二次定价,达到平稳而持续地吸引外来资本的社会融资和生态资源资产的产业开发,撬动资源开发形成增值和股权再分配,以

盘活农村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实现壮大集体经济和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双赢。要推进城乡深度融合的社会化动员,加快金融供给侧改革融入生态化转型,在县域搭建生态化资产交易的平台,将转移支付变成杠杆资金,激活政府“三农”投资在基层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转化为“可经营资产”,通过开发权抵押、经营权抵押和农业担保等方式获得融资,形成城市资本和人才回流农村、城乡融合的社会化业态创新和动能,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释放“三农”领域具有的生态资源价值化的巨大增值空间。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局长 薛江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的地方性法规,《条例》从2020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一年多来,对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我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要求,省小企业局对《条例》施行以来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总结。现将《条例》实施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省中小企业总量规模逐渐壮大、结构质量不断优化、发展实力显著增强、地位作用日益凸显,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税收、吸纳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2020年底,全省中小企业(法人单位)户数达50余万户,约占全省企业总数的99.8%;完成营业收入3万亿元以上,约占全省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60%左右;从业人员420万人以上,约占全省企业从业

人员总数的70%左右。从企业数量看,全省中小企业大部分集中在第三产业,约占企业总数的79%,其中仅批发零售业就占到39%。企业数量最多的前五个行业是:批发零售业(3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1.8%)、制造业(9.9%)、建筑业(8.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0%)。从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数量来看,到2020年12月,全省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4512户,户数排全国第20位,占全国的1.2%;实现营业收入9439.9亿元,占全国的1.53%;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增速排全国第18位。与发达省份比,到2020年12月底,全省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户数仅为排全国第一的广东省(54115户)的8.34%,营业收入为广东省(76324.8亿元)的12.37%,与发达省份差距依然明显。从中部六省看,到2020年12月底,全省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户数、营业收入均排第6位。

(二)自查工作情况

按照自查工作方案要求,省小企业局着手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学习研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试行)》,依照《办法》指导开展自查工作。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处处长任成员的自查领导小组,确保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动自查工作开展。二是周密部署,全面开展行动。制定自查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明确工作措施、重点、时限要求等。结合全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督查检查工作,第一时间向各市印发通知提出要求。三是上下联动,认真开展自查。各市认真对照“一法一条例”具体条款内容和各自工作职责深入自查自纠,找准找全存在的问题。省小企业局抽调精兵强将成立四个检查组,由局领导带队,赴各市部分县区开展督查检查工作。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座谈交流、查看资料、实地督查等形式,共组织听取汇报会 11 次,召开企业座谈交流会 11 次,实地查看企业 38 家,基本掌握了《条例》实施的全面情况。

(三)《条例》实施基本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完善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林武书记、蓝佛安省长就中小企业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不断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打破路径依赖、创新工作举措,围绕《条例》的核心规定和主要条款,不断搭建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培育生态体系。全省中小企业系统作为主管部门,沿着“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发展路径,大力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为基础、小升规为路径、规范化股改为提升”的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路,充分激发中小企业的内生动力、发展活力。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逐渐完善,企业发展环

境持续优化,规模企业不断壮大,企业创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高质量发展步伐显著加快。

二、《条例》贯彻实施的举措及成效

(一)注重宣传,努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全省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牢牢抓住《条例》出台的有利时机,精心策划和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贯彻活动,营造了良好工作氛围。一是借助媒介广泛宣传。充分运用官方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依托百度 APP 直播平台举办助力山西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宣讲直播活动,多角度就《条例》内容做专题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二是组织活动重点宣传。结合中小微企业日、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采取现场解读、发放资料、咨询解答等方式,大力宣传《条例》及支持政策。举办政策大讲堂、“企业金融高端论坛”,为企业问诊把脉。制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操手册》,从财政支持、融资促进、法律保护等多个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效政策解读。三是深入企业定向宣传。结合“三进三送”入企帮扶活动,梳理企业反映的法律问题需求,组织相关专业服务专家,通过举办讲座培训、召开座谈会、现场进园区企业等方式,广泛进行政策宣传解读。

(二)配套措施,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条例》施行以来,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领,省直各部门制定配套政策 30 余件,各市制定配套政策 60 余件。一是注重规划引领。高标准编制《山西省中小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设定总体目标,明晰发展思路,明确重点任务,制定专项行动,以发展规划推动《条例》贯彻落实。二是配套政策措施。出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办公室工作规程》《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

障资金管理办法》等。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制定印发《支持创建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全省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修订我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方案》,形成一系列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新机制。三是推动政策落地。提请省政府召开全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开展全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督查检查工作,督促市、县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三)锚定任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步伐稳健。《条例》实施以来,围绕重点目标任务,积极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为基础、小升规为路径、规范化股改为提升”的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路。一是“专精特新”企业加速成长。构建全省“专精特新”企业梯次培育体系,累计培育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47户,达到100户,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102户,达到207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350户,达到1369户,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中小企业脱颖而出。二是积极推动中小企业上规升级。建立基础企业培育库和重点企业培育库,每月进行跟踪监测、分析研判,实施动态调整。建立帮扶机制,省市县三级上下联动,加大帮扶指导力度,上门解决困难和问题。2020年底,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5450户,创历史新高。今年9月底,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可净增1056户,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5.6%,预计全年目标任务将圆满完成。三是大力推进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印发《关于高质量开展全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工作指南》《关于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及“农业企业+电商+基地”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通知》,全省完成股改的中小企业由2019年的383户下降到2020年的227户,减少156户,实现了由数量到质量的转变。举办中小微企业股份制改造及

金融知识普及培训班,组织“上市之路兵棋推演”专题培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直接融资能力。

(四)加强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大力推进。贯彻《条例》关于“创业扶持”和“创新推动”有关规定,大力推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一是构建一流“双创”生态。实施双创基地梯度培育计划,累计梯度培育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216家,新增61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43家,新增15家;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14家,新增6家。指导成立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促进会,全省双创基地运营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累计培育10家省级、2家国家级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双创特色载体,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二是举办中小企业“创客”大赛。开展“金桥”“创享行”活动,助力“创客”大赛项目落地。三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工作方案》,聚焦政策创新、生态创新、人才创新、技术创新等八个方面,实施26条举措,弥补中小企业创新短板,助力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四是推动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制定《山西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通过开展中小企业“专利倍增”行动,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引导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激励和利益分配制度,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需求,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五)多措并举,金融政策支持持续加大。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一是释放税收政策红利。积极出台山西省税费优惠政策,最大限度释放税费政策红利,率先减征“六税两费”、为减租者减税、连续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将2020年执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统一下调10%,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全省占用土地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全部受惠,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二是强化资金拉动效应。每年省级财政安排3亿元的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围绕支持“小升规”、专精特新发展、规范化股

份制改造、双创基地建设、人才素质提升等重点工作,综合运用项目奖励、业务补助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积极推动我省中小微企业沿着正确道路加快发展。三是深化金融服务。截至今年6月末,山西省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148.38亿元,较年初增加457.54亿元,增长6.84%。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75.79亿元,较年初增长136.28亿元,增长13.11%;制定《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发放补偿资金共计7201.89万元(2018、2019年度),2021年发放补偿资金5307万元;出台《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上半年,全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规模32.63亿元,使用周转金笔数1005笔,周转金额199亿元,周转率达610%。

(六)主动作为,充分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认真落实《条例》关于“权益保护”的规定,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积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账款拖欠问题。今年以来,共受理68项投诉事项,共计金额1.34亿元,其中62项已确定还款日期或列明还款计划,共计0.89亿元;6项由于国有企业改制等原因存在争议,共计0.45亿元。开展企业健康巡诊法律顾问服务。设立推广“山西省中小企业维权服务工作站”,组织省中小企业法律维权服务联盟成员单位深入企业,采取点对面的服务模式,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帮助企业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解决涉法疑难问题,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健康发展。

(七)强化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逐步健全。落实《条例》相关规定,在市场拓展、平台推送、社会服务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一是打造一流服务载体。2020年,举办首届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活动,推动人才聚合、资源整合、服务融合,打造

精品服务品牌。加强优秀服务机构培育,培育国家级示范平台达13家,省级示范平台120家,进一步引导社会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优质服务。二是联合京东开展对接合作。与京东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帮助我省多家中小企业入驻京东药京采平台,加入京东的长期合作供应链。联合京东科技开展灾后专项帮扶小微企业活动,组织“风雨同舟携手共‘晋’”直播活动,搭建产融对接桥梁,推动帮扶政策落实,为受灾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资金、营销等服务保障。三是开展入企帮扶专题调研。先后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全省中小企业(特别是处于产业链末端的中小企业)生存发展、财税政策落实、原材料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限电对制造业中小企业影响等各类专题调研,形成专题汇报。赴广东、浙江、重庆、安徽等省市开展的市场主体倍增专题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研究提出可操作、能落地的政策建议。四是推进人才产业发展双向赋能。与省委组织部联合开展“培育市场主体,助力乡村振兴”全省县乡“墩苗”干部与中小微企业赋能对接活动,为我省转型发展、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和产业保障。

(八)深化改革,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按照《条例》精神,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全程网办、“一窗通办”,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信息化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全省企业设立登记平均网办率;推动跨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共享,促进信息互联互通,提供查询服务;深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切实保护知识产权;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标工信部做法,委托第三方,首次对各市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客观评价各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情况,研究分析存在问题,总结推行经验做法。经问卷调查,全省关于对中小微企业的税费减免、信贷支持和清偿欠款等政策,企业感受较好率均在97%以上。推进诚信建设,修订《山西省

“信易贷”工作推进方案》，建立“信易贷”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完善信用良好企业“白名单”推送机制，推送 130 家有真实融资需求和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不断改善信用环境。

总体来看，《条例》施行以来，各级政府在宣传、贯彻和实施过程中，领导重视、措施有力、责任明确、成效明显。通过《条例》的施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工作正在逐渐纳入法治化的轨道，培育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逐渐成为各级政府的工作重点，有力地促进了我省中小企业的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三、条例实施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工作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一是协调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条例》出台后，市级及大部分县(区)建立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但有些市、县协调机制形同虚设，没有充分发挥协调推进作用，与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需要不相适应，甚至一些县(区)没有建立协调机制。有的地方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尚未召开过会议，更谈不上研究部署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有的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政策措施“上下一般粗”，缺乏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推动法律和政策的落实落地。二是存在多头管理，难以形成工作合力。有的市县统筹协调能力不高，相关职能部门间信息、服务资源的互通共享不充分，“单打独斗”多、“联合作战”少，在财税支持、融资促进等政策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分散、交叉和重叠，没有完全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

(二)扶持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条例》配套政策还不齐全，有些配套政策可操作性不强，多为“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没有形成具体的落实措施。二是政策需要调整优化。在现行政策导向上还存在“抓大放小”、“重大轻小”等倾向，有的市县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服务引导等方面习惯性向大而强的企业倾斜，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

而弱企业重视关心不够。三是在政策实施上缺乏统筹兼顾，有些部门制订的政策门槛过高，致使一些中小企业不能享受。四是财政扶持力度有待加大。尽管省级已设立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一些市、县(市、区)也建立了专项资金，但总体来看资金偏少。还有一部分市和县(市、区)没有设立，一般只在机动财力中予以安排。

(三)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仍较为突出。一是融资成本问题。贷款成本高，银行贷款、小额贷款公司、民间借贷的综合成本分别在 15%、18%、30%左右；出于风险控制等内在要求，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多采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企业到期续贷需要还旧贷新，加重了企业负担。二是抵押物问题。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处于创业初期，资信不足，实力较弱，有效抵押物偏少。《条例》虽然规定了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的各种抵押融资，但在具体实施中银行还是偏向土地等质押物，而中小企业往往无法提供。三是担保问题。目前全省担保机构规模总体偏小，实力不强。区域性和全省性的再担保体系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担保的风险分散机制、代偿机制等不够健全。四是企业信用评价问题。征信系统需要企业配合来进一步完善，特别是面临新冠疫情冲击，对照原有信用评价标准，众多企业的信用指标下降了，由此银行调低企业的资信级别，影响信贷。

(四)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一是行政审批服务流程有待继续优化。有的行政部门在审批、执法、监督和处罚等方面依然存在不足，“门好进、脸好看、事不办”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在“一枚印章管审批”的落实上还有差距。二是发展空间受制约。《条例》对中小企业建设用地还缺乏硬性的具体实施规定，加之工业用地一般优先供应国有项目、重点工程和大型项目，中小企业尤其是初创型小企业由于资金实力不足，难以获取创业所需的必要用地。三是生产经营成本较高。由于地理位置、

工资收入、社会保障、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差异,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普遍性受“用工”问题困扰,用工缺口平均在 20%左右;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领军人才严重不足,人才短板明显;部分行政机关和大型企业不能正确履行条例义务,配合处理清理拖欠工作的积极性不高,企业商务成本持续攀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积极性。

(五)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中小企业指导服务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一些中小企业反映,许多权益难以得到保障(比如在生产经营场所、城乡规划用地、人才引进和职业技能培训方面获得支持不易。一些地方搞产业集聚,中小企业难进入孵化区、创业园)。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尚不健全,服务信息渠道不畅,服务资源辐射带动性不强,服务协同机制有待建立,个性化、特色化、专业化服务不足,针对性不强,服务领域和内容有待拓展,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不能满足企业差异化、高质量的服务需求。针对中小企业的企校结合、职业教育、员工培训、信息服务等比较薄弱。中小企业统计监测体系还不完善,目前主要统计工业类的中小企业,服务业和其他产业的中小企业统计缺失。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对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的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领导干部对中小企业在解决就业、科技创新、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对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的认识不足,没有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事关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大局的工作来谋划,主动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真招实招还不多,工作中仍习惯于“抓大企放小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缺乏长远规划、疏于制度建设。

其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还需要一个调适过程。在机构改革中,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机构职能有所削弱,一些市县促进中小企业工作综合管理部门级别下降、人员编制减少,有些地方的机构直接被撤并,没有专职机构,职能弱化。同时,一些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由于综合管理协调手段有限,工作重点主要侧重于工业企业,对建筑、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非工业中小企业则关注较少,或者有劲使不上。切实履行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的职能和职责还需要一个调适过程。

再次,面对内外环境变化挑战,企业自身规范发展存在诸多问题。当前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深刻变化,在经济下行压力下,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弱,转型升级压力大,受波及影响大。同时,中小企业还普遍存在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管控能力较低、信息透明度不高、财务不规范等问题,尤其是还有部分企业在经济高速增长期经营方式粗放,盲目跨界扩张,债务负担过重,加之创新能力不足,在当前内外经济环境下持续健康发展遇到困难。

四、下一步贯彻落实条例的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针对《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加大力度,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制定完善配套政策。一是加快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体系。结合当前经济形势,针对企业实际需求,进一步深化研究、制定出台在减轻税费负担、解决融资难题、强化环保治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二是不断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提高释法履职能力,加强政策协调性,一切从实际出发,避免执行政策简单化“一刀切”。三是强化组织督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对各级各部门落实政策情况

进行督查,督促相关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增强中小企业的获得感。

(二)有效缓解融资难题。一是深化政银企合作。落实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改革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增加银企互信,不断扩大小微企业信贷规模。二是创新融资方式。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推动政府采购单位和产业链核心大企业确认账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建立小微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推进“银税合作”,试点开展“信易贷”工作,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鼓励运用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续贷支持力度。三是提高融资能力。引导扩大对中小企业的担保业务;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环境评价工作,了解中小企业融资动态变化情况;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强化小微企业融资技能。四是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设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完善全方位、立体式政策支持体系,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构建“基础层、后备层、重点上市层”分层培育格局,全力做好拟上市挂牌企业规范培育工作,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挂牌,稳步提高资产证券化率,助力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保障企业款项支付。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通过社会公众的监督,促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款项。二是进一步加强工作协调。加强与拖欠主体及其主管部门的协调,通过行政手段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付款。特别是加强与审计部门的协调,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三是将当地清理拖欠情况纳入政策落实督查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内容。四是制定信用惩戒制度,将个别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起到震慑的作用。

(四)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将中小企业发展纳

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依法解决好中小企业土地、房产等历史遗留问题。一方面,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土地供应时序,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供应产业用地,可灵活选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盘活闲置用地,腾出发展空间,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力度,盘活企业关闭、重组等形成的存量建设用地。

(五)多管齐下招引人才。研究制定有利于“引得进、留得住”的人才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招才纳贤提供政策保障。培育社会育人和招才引智体系并行机制,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发布网络,搭建就业与用工对接平台,为各类求职人员免费提供就业信息服务。鼓励中小企业采用股权激励、技术入股、成果奖励等多种形式,引进高精尖人才。支持中小企业借助“外脑”,与职业院校在学生就业与订单培训、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等方面展开合作,开发培养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继续加大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教育,通过举办领军人才研修班,重点提高经营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培育一批懂经营、善管理、能创新的企业家队伍。

(六)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坚持“问题导向、服务为本”的理念,应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整合优质服务资源,持续推动山西省中小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在完成平台上线运行的基础上,不断推进省级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汇总,探索研发政务项目在线申报受理功能,升级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平台综合服务能力。引入独立的市场运营主体,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机制,完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功能,提升专业平台推广应用水平,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特点,加快形成具备政策咨询、创业创新、融资服务、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多种功能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专

业化、精准化、特色化、创新性的服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省人大对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十分关心，通过加强法规建设、专项调研和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重点建议督办等多种形式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今天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给我们审视不足、寻找差距提供了难得的契机，也激励和鞭策我们发扬成绩、弥补不足，进一步做好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将以此次自查为契机，认真学习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贯彻落

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我省促进条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持续完善政策举措、优化发展环境、健全服务体系、打造创新生态、做实人企帮扶、壮大市场主体，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大力支持下，奋力开创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新局面，全面开启我省中小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新征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山西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 自查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开展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部门自查,是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监督工作、提高监督实效的积极探索和有益创新。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以下简称省小企业局)对《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部门自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高度重视这一工作,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精心谋划、统筹安排、有序推进,认真组织落实了对省小企业局自查工作和自查报告的审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精心组织安排。一是认真学习常委会领导关于“立法效果进行‘回头看’”的指示精神,深刻领会“学会总结经验,摸清工作规律,更好指导实践”的本质内涵,吃透把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试行)》的各项规定。二是本着“务实简约、精干高效”的原则,充分研究、审慎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自查和审查的各项内容、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科学安排任务并细化责任到人。三是注意把与省小企业局等单位反复沟通协商的过程,作为普及宣传法律法规、推动依法行政的良机,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大力提升政府部

门贯彻法律法规和落实省人大法制要求的自觉性与主动性。

(二)强化跟踪监督。一是聚焦《条例》核心条款和主要制度,紧扣自查和审查工作重点,扭住责任落实不放松,有针对性地指导自查的方法,提出自查的要求。二是积极主动跟踪自查工作,责成专人专门分阶段不定时上门了解省小企业局自查工作进展情况,努力做到自查和审查无缝衔接、形成合力。三是为确保自查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随机抽选吕梁、长治、晋城三市,全程参与了省小企业局的实地自查活动。

(三)严把审查质效。一是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审查工作,在赴部分市县实地查访基础上,调阅了省小企业局赴 11 个市的调研和自查情况材料及其他多方面资料,印证其自查报告。二是要求省小企业局务必高度重视听取和征集中小企业意见建议,明确提出省小企业局在赴 11 个市的实地自查中必须采取“四不两直”与“双随机”相结合方式,在每个市组织召开无当地行政部门参与的企业座谈会,并赴部分企业实地验证,必要时还要进行个别访谈。三是组织召开审查会议,邀请中小企业界代表和专家学者,并向其提前通报情况、发放材料,与财经委组成人员共同开展审查。经审查,共整理出 4 个方面 17 条意见以及 3 项需要补充的内容,要求省小企业局进一步修改完善自查报告,从而确保了审查

工作的高质量。

二、关于自查工作与报告的总体评价

省小企业局高度重视这次自查工作,在接到省人大财经委情况通报后,立即责成相关处室第一时间上门领受任务,明确工作内容和有关要求。组织成立了由薛江焱局长任组长,全体副职领导任副组长,全部处室负责同志任成员,各处室全面抽调人员参与的自查工作组。工作组分成4个小组,对全省11个设区市政府及其部门、特别是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并向省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的22个成员单位发出函件,书面征集了各省直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部门自查工作基本实现了全覆盖。

为确保自查工作“有硬度、长牙齿”,省小企业局积极将该局牵头的“2021年度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督查”与《条例》自查有机结合,4个自查小组全部、全程邀请省委督查室、省委政研室督查处派员参与,并围绕7个方面的自查重点内容,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方法,逐条对照,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通过自查,其较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实际情况,有效促进了《条例》的贯彻实施,总体上达到了自查的预期目的。

省小企业局的自查报告,紧紧围绕中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试行)》的各项规定,注重用数据说话、用实例印证,客观反映了全省《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有效分析了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总体态势,较好总结了贯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经验,认真查摆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强且可操作的工作建议。

我认为,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省小企

业局严格执法,积极作为,为全面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省小企业局这次自查活动扎实有序,成效明显;自查报告全面客观,务实有效。我委建议,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由省小企业局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口头报告自查情况,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三、《条例》实施的成效

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一是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相结合,大力开展宣贯活动。综合运用官方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介,通过举办讲座培训、召开座谈会和现场进园区企业发放资料等方式,并配合“中小企业服务月”“企业健康巡诊法律顾问服务”等活动,广泛进行《条例》的宣传解读工作。二是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全力完善中小企业工作机制。《条例》实施以来,围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持续发力,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支持创建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工作方案》等系列措施;建立健全由省、市、县三级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体系,并根据《条例》要求,完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能制度,积极发挥其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作用。三是强化服务保障功能,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疫情以来,深入中小企业,持续组织开展复工复产帮扶活动。委托第三方,首次对全省各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进行全面评估。加快完善维权渠道,积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账款拖欠问题。实施双创基地梯度培育计划,为中小企业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加强优秀服务机构培育,积极推动社会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优质服务。四是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努力提高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充分利用财政资金

支持、金融融资服务、税费征收减免、开发区政策优惠、土地供给等手段,打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小升规”培育工程;并以此为基础,围绕产业链的“建、补、延、强”,推动中小企业产业结构提档升级。

总体上,目前,我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合力得到提升,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力度不断增加,融资环境也有较显著改善;针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政策趋于灵活,企业活力得到进一步释放,权益保护得到进一步保障。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呈现出平稳较快的良好态势。

四、存在的问题

(一)宣传广度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拓展。《条例》在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支持企业创业创新、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等亟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方面设置了专门条款,充分体现了我省地方特色和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有效管用的立法导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围绕这些条款规定也配套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从实地查验来看,不少中小企业对《条例》主要条款的认知熟悉程度还不够,明显缺乏依法经营和依法维权的主动意识,特别是针对关乎切身利益的一些具体措施,如融资、土地、环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了解得不全、不准或不清楚。反映出《条例》及其相关政策的宣贯工作还不够深入细致,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相关管理协调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量多面广,差异大、需求多,中小企业工作综合性很强。《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经过历次机构改革,具体从事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主管部门职能定位有所减低,有些职能分散到各个部门,现有的中小企业工作机制协调配合还不是很到位。另外,中小企业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社会

化服务机构还不健全,其服务、引导功能还没有完全跟上。总体上,我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在融资服务方面,融资渠道还比较窄,适合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还比较少,政策性担保机构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在中小企业创新服务方面,面对量大面广的企业群体,引导有效创新转型的工作力度还不够大。对中小企业信息服务覆盖面不够广,针对性还需增强。企业用地问题没有彻底解决,存在项目停建、缓建和迁建现象。部分行政机关和大型企业配合处理清欠工作积极性不高,没有遵照法规政策正确履行义务。此外,《条例》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在实地查验中,有地市和企业反映,专项资金的落实和统计梳理缺少有效的监督机制。

(四)中小企业人才匮乏问题比较突出。调阅各市材料和实地查验时了解到,疫情以来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缩减了开支和招工计划,导致人才资源流失情况比较突出。中小企业普遍规模小,经济实力不强,对人才吸引力有限;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又有追求“短平快”的倾向;且不少中小企业创新意识和创新意愿不强,因而在人才培养上花费的资金和精力十分有限,专业技术人才出现了青黄不接的现象。《条例》第十九条针对中小企业人才支撑问题进行了明确规范,相应的政策扶持和引智平台建设等应予以及时、积极的落实。

五、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思想认识水平。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生力军,国家和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千方百计把中小企业发展好、保护好,为经济社会发展积蓄力量。《条例》用法治方式助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戮力

解决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保障和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贯彻实施好《条例》,必须进一步加大宣贯工作力度,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责任到位、保障措施到位;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力量,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切实提升对中小企业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熟悉掌握程度,努力在全社会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持续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各级政府要按照《条例》第三条规定,依法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强化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要进一步明确、优化各相关部门职能,更有针对性地改进、提升和完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配合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以省带市,上下协调,进一步增强和发挥各级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的影响与作用,提高其对中小企业服务保障的能力与水平。要扎实贯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进一步培育、支持和规范各类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三)加大贯彻落实督查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着重就中小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行了“点穴”式规范,按照《条例》要求,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也配套出台了系列针对性措施,应切实加大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好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特别是要认真听取基层部门和企业家的感受,让抓落实更加有的放矢。要注意搞好法规政策答疑解惑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法律援助,鼓励引导中小企业提高自身法律意识,以便更好地用足用活相关政策。要进一步引深“放管服”改革,深化隐性障碍清理工作,不断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高服务企业效率。

(四)扎实贯彻《条例》规定,厚植企业发展动力。针对人才支撑问题,要对表《条例》要求,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从急需紧缺人才就业创业奖励、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扶持、引进人才安居等方面出台“硬”办法、真措施。引导企业加强人才队伍管理,鼓励企业建立科学的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和稳定人才新机制。要加强企业人才专业培训,合理安排针对企业经营者、高级管理人才、技术工人等不同层次人员的培训课程,促进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融资理财和业务拓展能力全面提升。注意用足用好现有创新平台,加大“双创”扶持奖励政策,为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营造好的环境。

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书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执行情况部门自查的通知》(晋人办发〔2021〕45号)要求,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未保委)8月至9月对全省贯彻实施《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全省未成年人基本数据。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我省共有未成年人709.92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20.33%。留守和困境未成年人共计168984人(截至2021年9月底,本报告数据均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占全省未成年人的2.38%,其中,孤儿4630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614人,低保户中的未成年人94968人,残疾未成年人31529人,留守儿童32243人。

(二)机构建设情况。今年5月份以前,省、市、县三级全部设立有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各级团委。今年5月后,根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调整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办公室设在民政部门。全省11个市、60个县设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均为在当地民政局相关部门加挂牌子。全省有乡镇儿童督导员1542名,村(居)儿童主任26077名。全省有幼儿园7165所,义务教育学校6862所,特殊教育和工读

学校85所,高中阶段教育学校945所。

(三)自查工作安排。一是提高站位,加强领导。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领导高度重视此次条例自查工作,要求未保委办公室周密安排部署,认真开展工作。二是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省未保办制定了自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自查内容,并在省未保办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了具体部署。三是突出重点,明确要求。本次自查明确重点围绕机构建设、制度出台、资金投入以及开展学校保护、国家机关保护、社会保护等工作情况深入开展自查。四是上下联动,全面覆盖。本次自查覆盖11个市和条例涉及到的22个职能部门单位,自查采取自下而上自查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省未保委成立3个执法检查小组分别赴大同、阳泉及运城3市6县(市、区)进行了实地抽查。

二、贯彻实施《条例》取得的成效

《条例》实施以来,我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采取一系列措施贯彻落实《条例》,各级政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并实施《儿童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发展规划》,各部门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国家机关保护、社会保护”四大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一)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省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

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政策文件12件,市县政府和相关部门也相应出台一系列具体实施办法。《条例》相关配套政策不断完善,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较为坚实的法制保障基础。

(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格外关心、关注未成年人中的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高,目前集中供养人员每人每月1500元,散居人员每人每月1000元。“助学工程”“明天计划”有效解决了孤儿上学、就医难问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积极链接资源,开展关爱服务,留守儿童关爱水平逐步提升。2019、2020年全省共建设1054所乡镇寄宿制学校,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已覆盖83个试点县,涉及学校3392所,累计受益学生433万人次。全省共有特殊教育学校85所,各种形式的特殊教育在校生2.01万人,实现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应安置尽安置。开展0—6岁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服务和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保障了残疾儿童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三)家庭保护有力推动。省妇联牵头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深化平安家庭创建,开展网上家长教育,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创建“家校桥”示范校100余所,对于活跃家长学校工作,提高家长教育素质,实现学校、家长、教师和学生四方间互联互通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在全省启动“把爱带回家”双百万结对寒假特别行动,在寒假前组织各类志愿者开展家访、家庭教育讲座、红色文化活动、安全自护教育等活动,出台了《山西省“把爱带回家”寒假特别行动实施方案》,切实将关爱送到每一个儿童身边。

(四)学校保护得到有效落实。一是落实控辍保学政策。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部制定了控辍保

学方案,完善了劝返复学机制,全省控辍保学工作实现了静态清零,动态保障。截至2020年底,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99.97%,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99.96%。二是积极为中小学生学习减负。严格控制学生家庭作业总量和内容。严格控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明确不得强制性要求走读生参加早、晚自习。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大力培养学生运动兴趣、运动技能、运动习惯,切实保证中小学生学习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持续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目前,全省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数为3316所(不含寄宿制学校),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覆盖率99.18%,参与学生数152.3万人,参与教师数11.4万人。三是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省民政厅列支110万专款,发挥志愿者的作用,在全省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培训。四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严禁学生将手机带入课堂。全省中小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课程设置计划的占54.1%,保证每两周至少1—2课时的占49.7%。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全省中小学校有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5459所,其中有专职教师的895所。五是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卫生健康。充分发挥校医院(卫生室)的作用,为未成年人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目前全省中小学校中有校医院(卫生室)的学校数为4072所,占比51.6%。六是严格落实校园安全措施。近年来,公安机关对23万余名校园工勤人员进行了情况摸排,在校园及周边设立了5908个警务室,投入巡逻警力日均6000余人次,设置“护学岗”的校园达13139所,全省中小幼儿园“封闭化管理、专职保安员配备、保护设施建设、视频监控配备”完成率达到100%。公安、教育等部门组织开展中小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全省1810辆校车进行安全检查,检验率达到97.79%,报废率和违法处理率达100%,依法取缔非法接送学生的黑校车、黑出租、黑摩的。

(五)机关保护扎实推进。检察院系统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妥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018年至2021年7月,共批捕此类犯罪2745人,起诉3676人,将帮教工作贯穿涉未成年人执法办案全过程,平均每个涉案未成年人被帮教3.6次,帮教率位于全国第2位,强化检校合作,推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以来发出书面检察建议358件,督促整改各类问题406个。法院系统通过设立少年法庭等方式,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审慎对待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处理。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材、教辅读物、发行市场的监管,2018年以来,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39万余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场所13万余家次,查办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等案件615件。交通部门指导汽车客运站、公交公司加大对未成年乘客服务力度,督促客运经营者落实未成年乘客购票免费等优惠政策。人社部门把完成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未成年人纳入到创业培训范围,2018年以来完成未成年人培训5610人,把对正在接受劳动改造、服刑的未成年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培训体系。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未成年人食品、文具、玩具等产品,以及向未成年人提供餐饮服务的监督管理,开展了校园及周边“五毛食品”专项整治、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等。

(六)社会保护有序开展。近年来,我省社会各界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规定要求,开展广泛深入的未成年人保护,营造了良好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围绕规范未成年人上网,落实上网人员身份核验和未成年人禁入制度,先后审核1732家网络营业场所。围绕规范网络平台依法运营,先后对省内26家教育类网站、17家教育类APP以及1家网课平台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围绕“打拐”

专项行动,开展孤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DNA检验共计1178人,其中找回失踪被拐儿童29人。今年以来开展以侦破拐卖儿童积案、查找改革开放以来失踪被拐儿童为重点的“团圆行动”,目前全省共发布143个免费采血点公告,已破获拐卖儿童案件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全面推行《山西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在全社会形成关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氛围,及时发现、有效处置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共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共青团组织依托“12355青少年服务台”“青少年维权岗”等阵地有效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妇联组织依托妇女之家、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残联组织认真开展对残疾儿童实施“应救尽救”的抢救性康复服务;工会组织积极开展职工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科协向未成年人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将科技馆等科普资源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科技教育资源和服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动员“五老”同志发挥榜样和教育引导作用,支持和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相关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资源链接、心理干预等服务。

(七)宣传工作不断深入。各部门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民政联合教育等五部门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教育部门组织全省中小学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等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并依托山西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安全教育课程。团省委开展“阳光自护”困境青少年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服务。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机关选派干部担任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或辅导员,现已配备11672人,深入校园进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毒品、电信诈骗等法制宣传,增强广大学生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一)未成年人保护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多部门多领域,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各自为政、合力不强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各有关单位仅在有限范围内实现协同联动,导致工作上出现交叉重叠与盲区死角并存现象,未保协调议事机构统筹协调、牵头抓总的作用有待发挥。特别是在个案维权上,各部门的联动机制还不完善。

(二)未成年人保护“多位一体”的体系有待健全,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合力保护未成年人的局面尚未形成。学校与家庭之间的配合机制尚未形成,学校与社会之间的互补衔接还有薄弱环节等,家长对子女缺乏科学的监护理念和教育方法,部分家长对子女缺教少护,溺水、坠楼、车祸等意外事件时有发生,今年7月永济就发生了6名中小学生在黄河边玩耍被水流冲走的惨剧。部分学校重视文化培养,忽视心理辅导,重视对学生的管理,忽视对家长的引导,存在家校配合“两张皮”的问题。另外现在有一些引起全社会普遍关注的新情况、新问题,比如校园安全和学生欺凌、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等,部分未成年人的权利没有得到充分尊重,权益未得到充分保障。

(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设施、人员、经费亟待加强。县、乡镇缺少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特别是经济落后的偏远山区,公共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阵地极少,部分地方仅有一个篮球场。全省117个县(市、区)中还有57个县(市、区)没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现有的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普遍存在人员不足、资金缺乏、设施陈旧等情况。乡镇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大多是兼职,没有工作经费和津补贴。

(四)未成年人保护法规政策亟待完善。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出现许多新问题,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由原来的7章扩展为9章,72

条增加到132条,形成了“六大保护”,但现行的《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没有网络保护相关内容,比如未成年人网瘾问题非常突出,加强对网络空间治理,完善相关规定十分迫切,等等,急需对其中的新规定新要求进行细化和配套。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及建议

(一)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有效发挥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加强全局谋划、顶层设计,制定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制度,协调推动各有关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大力协作,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明确重点、形成合力,着力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监护、人身安全保障、受教育权保障、网络权益保障、司法保护等相关政策制度,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保护格局,并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的特殊保护,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明确家庭监护职责,指导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明确学生欺凌及校园性侵的防控措施;创设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查询及禁止制度;加强对网络环境的管理,防治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强调司法活动中对涉案未成年人的保护。

(三)加强保障、充实力量,提升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场所服务设施设备建设。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乡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及时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建设,探索建立津补贴制度,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打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基层公安派出所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根据实际明确相关人员负责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

(四)加大宣传、注重引导,营造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树立主动宣传、立体传播的理念,对我省出台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规、普惠政策和文件措施,运用主阵地、新媒体进行宣传,积极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舆论氛围。

建议:修订《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夯实

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基础。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抓紧修订《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增设网络保护、司法保护,加强家庭保护,完善学校保护,强化政府保护,充实社会保护,细化法律责任,并增设特殊保护,针对我省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特殊群体,从法规层面制定具体的保护规定。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贯彻实施 《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情况自查 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部门自查和委托设区的市检查的办法(试行)》《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试行)》的规定,我们对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未保委)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部门自查是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社会委根据常委会安排,将其纳入委员会整体工作之中,与其他工作统筹安排,一体推进,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了审查工作。

(一)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监督法律法规和两个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条例执行情况部门自查工作方案,明确了自查组和审查组责任、10 个方面的检查内容以及检查的方法、步骤和要求,为部门自查和审查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精心组织实施。坚持人大审查与部门自查有机衔接、互促共进,与省未保办密切沟通,及时了解掌握自查工作进展情况。自查、审查同步开展,自查组和审查组联合开展实地抽查,抽调精干力量组成 3 个小组分别深入大同、阳泉、运城 3 市

及所属 6 县(市、区),检查了 12 所学校、6 个社区、4 所未保中心,1 所特殊教育机构、1 个救助站、2 个儿童福利院、2 个少年法庭等。检查中,重点突出对条例主要制度和核心条款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检查。

(三)全面掌握情况。为使审查报告客观、全面、准确,我们调阅了省未保委 22 家成员单位和 11 个市未保委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对自查报告的内容、数据和实例等反复核对印证。就自查报告先后 3 次与省未保办协商研究、深入交换意见,并与太原、晋中两市未保办进行了交流。

(四)认真组织审查。10 月 20 日,社会委邀请部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召开专题会议,对省未保委的自查报告进行审查,提出 6 个方面 9 条意见和建议,会后转交省未保办研究处理,努力提高审查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权威性。

二、关于自查工作及自查报告的评价

2018 年以来,我省各级未保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职尽责,全面正确有效贯彻实施条例,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依法推动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康发展,全省条例贯彻实施总体情况良好。

(一)条例实施成效显著。一是组织机构逐步健全。严格落实条例第四、第五条规定,省、市、县

三级全部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办公室由原来的各级团委调整为各级民政部门。国家机关、学校、家庭、企业、社会、新闻媒体较好地发挥了各自职能作用,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逐步健全。二是政策制度不断完善。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均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12个文件。市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相应出台了一系列具体办法和措施,细化条例规定,有力配套了条例的落地实施。三是权益保障基本落实。紧紧围绕“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一切”的目标,扎实推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国家机关保护、社会保护各项措施的落实。着力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办实事、解难事,积极营造“呵护祖国花朵,共享美好生活”的健康快乐成长环境,未成年人的各项权益基本得到保障。

(二)自查工作扎实有效。一是高度重视。省未保委领导高度重视这次自查,作出批示,提出要求。省未保办召开专门会议,精心安排部署自查和实地抽查工作。按照我省调整成立未保委后的职能定位,重新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明确了各自的自查任务。二是组织有力。省、市两级未保委根据自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省未保委发挥监督职能,对省直22个成员单位、11个市未保委开展全面监督检查,组成3个小组深入大同、阳泉、运城3市及所属6县(市、区)重点检查。三是收效明显。省、市两级未保委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方法,普遍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相结合,将自查过程转化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明确法定职责、推动依法行政的过程。通过

自查,比较全面地了解和掌握了我省条例贯彻实施的真实情况和存在问题,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自查报告全面客观。一是导向明确。自查报告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严格对照条例规定,清醒判断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总体形势,认真总结成绩,深入查找问题。二是严谨规范。自查报告严格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部门自查和委托设区的市检查的办法(试行)》《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试行)》的要求,紧扣条例实施情况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内容,注重用数据说话、以实例印证,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全省贯彻实施条例的基本情况。自查报告体例规范、结构严谨、内容详实。三是重点突出。自查报告围绕条例,聚焦检查方案明确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机构建设、资金投入及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国家机关保护、社会保护、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10个重点,实事求是地反映成绩和问题,同时也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与措施。

三、关于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我省各级未保委贯彻实施条例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也要清醒认识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贯彻实施条例的力度,依法促进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康发展。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省各级未保委及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保护未成年人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深刻认识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推动省未保委主任蓝佛安省长

在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精神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压实法定责任,依法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努力营造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二)健全机制制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省未保委及各成员单位要以权益保障为切入点和根本点,着眼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尽快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制度。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要求,编制实施《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山西省“十四五”青少年发展规划》,从源头上维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要紧扣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六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保护工作机制。要对接法检两院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措施,建立预防、办案和维权并重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侵犯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依法审理,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形成保护合力。未保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

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各级未保委及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未保法规定,认真梳理细化各自法定责任,在落实责任过程中形成保护合力、织密保护网。民政部门作为各级未保委的办事机构,要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进一步厘清明晰未保委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形成多方参与、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共青团、妇联、残联、工会、关工委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社会工作者发挥专业优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要主动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构建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

(四)修订完善条例。根据新修订的未保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适时修订条例,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在充实总则规定、加强家庭保护、完善学校保护、强化政府保护和社会保护的基础上,适应客观形势需要,聚焦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增加网络保护、司法保护专章内容,细化法律责任,将我省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提升固化为地方性法规,为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书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部门自查工作方案》，我委对《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认真查找改革和《办法》实施中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法》实施基本情况

《办法》自今年1月1日施行以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办法》规定，依法履职尽责，迅速展开法规宣传，积极出台配套政策，深入推进“提质增效年”活动，法规实施取得较大成效。

(一)大力营造良好氛围。《办法》是我省多年来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实践的制度成果，也为全省域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珍视《办法》施行机遇、重视《办法》制度供给，采取印发单行本、召开座谈会、培训班、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分级分类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办法》实施良好氛围。《办法》通过后，省医改办刊发信息，详解《办法》背景、目的、精神，指导各市充分理解、精准把握《办法》规定，在省府新闻办组织的深化医改新闻发布会上，向社会各界介绍《办法》。省医改办将《办法》进行任务分解，纳入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年”实施方案，推动《办法》落地见效。忻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执法检查，听取

政府工作部门情况报告，监督《办法》落实。大同市、晋中市组织集中学习培训，深入解读《办法》。吕梁市卫健委将《办法》列入“八五”普法工作计划，下发文件在全系统贯彻落实。

(二)依法履行政府责任。高位推动，是改革的显著特征，也是《办法》的制度特色。全省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医改工作领导机制，县级以上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由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各级政府在党委领导下，坚持把一体化改革作为践行“共建共享、实现全民健康”目标的重要举措，坚决扛起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建立“一把手”层层抓医改的领导机制，落实“四个亲自”要求，旗帜鲜明抓改革，一级带着一级干，强化指导、督查、考核，形成推动改革的强大决策力和执行力，有力推动《办法》贯彻落实。在完善推进改革首脑机制的基础上，强化外脑支持，省医改办邀请国家级和省级专家组建改革专家库，每年组织实地调研，研究重点难点问题，提供强大智力支持。晋中市建立完善“周报告、月通报、季例会、半年督导、年终评估”的监督考评制度，将《办法》落实和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列为市深改办和年终考核评价重要内容，实行市直成员单位和市卫健委班子成员“双包”县制度，定期开展督导。

(三)依法规范集团管理。县级医疗集团“六统一”管理是改革的实践创新，也是《办法》的制度创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办法》第二章规定，

在面上全覆盖基础上着力提升质量,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和部门配套文件,实行政办医、卫健监管、集团运营权责“三清单”管理,分级开展督导检查,对标补差,补短扬长,规范县级医疗集团内部管理,进一步整合资源、凝聚力量,不断完善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运城市连续两年开展督导评估,接续整改进展不平衡、工作质量不高问题,扎实推进县级医疗集团规范管理。

(四)依法提升县域服务能力。坚持人民立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健康服务,是改革的初心使命,也是《办法》的制度主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紧盯基层急难愁盼问题,发挥县级医疗集团龙头和枢纽作用,围绕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提供“家门口”优质服务,持续增进基层群众健康福祉。

一是大力推进优质资源下沉。建设纵向医联体,由三甲综合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疗集团,建设托管式医联体,由省级医院整体托管技术水平较为薄弱的县级医疗集团,建立特色医联体,跨区域组建专科联盟,开展远程医疗协作,破解基层优质医疗资源不足难题,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有力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秩序,实现大医院看大病、解难症,让更多的门诊、常见病、慢性病留在基层。山西白求恩医院与永和县人民医院,山西省人民医院分别与清徐、河津、孟县、应县等地人民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与盐湖区人民医院、万柏林区中心医院构建了“三统一、四不变、五享有”托管机制,实行医疗质量、护理质量、药品耗材价格三个统一,所有权、公益性、职能职责、政府支持四个不变,托管医院享有自主管理权、资产使用权、收益分配权、人事自主权、行政管理权五个权力,逐步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全面提升管理、医疗、学科、人才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全省组建各类医联体 80 个、省级专科联盟 40 个,帮扶县级医院 166 所,县级医疗

集团全部开通远程诊疗。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共同发力,加快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切实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二是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目前,全省 117 个县(市、区)疾控中心主任兼任县级医疗集团副院长,实行“一兼两管三统一”医防融合管理。在新冠疫情防控中,县级医疗集团发挥紧密型组织优势,城乡协同区域联动,构筑起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三道防线,守牢基层抗击疫情防控关口;发挥集成式业务优势,多措并举强化支撑,整体实施远程会诊、技术培训、健康教育,增强基层抗击疫情防治能力;发挥一体化管理优势,集中资源统一配置,实现医疗防护物资、医疗基础设施、感染控制力量统一调配,提升基层抗击疫情医疗保障效率,成为疫情防控基层“桥头堡”,助力全省确诊病例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目标的实现。

三是做实落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定期上门为患者提供健康指导和基本诊疗,特别是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群众“一对一”签约,按需提供上门随访、健康评估、医疗护理等服务。普及基层中医馆建设,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提供全方位健康服务。建设县域医共体互联网平台,在村级卫生站配置智能移动终端,实现县级医院医生不见面查看乡镇卫生院的检查检测结果,进行远程接诊、检验会诊等,同步开展慢病检测管理和疫情防控指导。在新冠疫情防控中,家庭医生迅速转化为疫情防控指导员、监督员,把医疗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举措有效拓展到“田间”“炕头”。

四是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持续开展免费定向培养培训工作,缓解部分乡镇卫生院医技人员严重缺乏、非专业人员承担公共卫生工作等问题。实施乡村医生“乡招村用”“乡聘村用”,委托医学院校定向培养“村来村去”免费医学生,有效改善村卫生室医卫人才不足状况。采取县域招聘一批、上级派驻

一批、调剂补充一批、巡回医疗一批方式,解决部分贫困地区合格村医紧缺突出问题。健全乡村医生服务多渠道补助机制,乡村医生财政性补助逐年增加,太原、大同、阳泉、吕梁、晋中等地在落实基本补助的基础上,市县财政每月还给予乡村医生400—1800元的岗位补助,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水平。建立以政府补助为主的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机制,对在岗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乡村医生给予专项缴费补助,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离岗人员,在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生活补助,大同市退养乡村医生补助标准达800元。“在岗”和“退出”双轨补助政策的建立,有效促进了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

五是积极推进智慧医疗建设。近年来,大力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基本实现县域内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开展县域综合医改省级监管系统建设,从综合监管、业务运行、综合管理等方面,对县域公共卫生、医疗业务、家医签约等18项业务进行监管。2020年,制定《山西省利用5G技术提升县级医疗集团服务能力实施方案》,遴选5个县医疗集团开展试点,依托5G技术上接三级医院、下联乡镇卫生院,开展“5G+医疗”应用探索。目前,5个试点均已利用5G技术开展了远程会诊、远程教育、远程心电、手术示教、远程超声等场景应用。高平市医疗集团入选国家卫健委首批5G医疗应用优秀案例,被评为优秀案例甲级单位。

(五)依法强化改革保障。强化财政保障,建立完善政府卫生投入长效机制,各级政府按照“建设靠政府,运行靠服务”的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将财政补助标准与服务量、绩效考核结果、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等因素挂钩。“十三五”期间,全省卫生健康支出1781.42亿元,增长49.13%,年均增长8.32%,其中,2020年支出433.55亿元,比上年增长66.87亿元,增长

18.23%,超过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9.83个百分点。强化人才保障,落实城市医院医师晋升职称的基层经历要求,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试点开展“县招乡聘村用”,推进医教协同,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人才转岗培训和全科医生培养等工程,改革基层卫生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办法,引导考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资格,拓宽农村卫生人才的个人发展空间。强化医保联动,推动落实医保总额预算管理、统一打包拨付,采取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方式,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提高医疗机构控制费用主动性。连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达580元、320元,住院平均报销比例超过75%,群众医保待遇水平不断提升。推行按病种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将298种日间手术治疗病种的费用纳入按病种付费管理范围,将“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纳入医保范围,逐步实现常见病、多发病在二级、三级医院同病同价,184万人享受“两病”门诊待遇,减轻患者负担约6.3亿元。

二、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办法》在各地各部门得到了有效实施,引领、保障和规范改革的作用初步显现,但是受施行时间短、改革难度大等多种因素影响,改革不平衡、不充分、欠协同问题依然存在,市县两级“三医联动”需要加强,投入力度需要加大,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还有很大空间,医疗卫生服务协同性不强,重医轻防局面还需要进一步扭转。较为突出的问题是:

(一)信息化建设步伐不快。部分医疗集团的信息系统只覆盖到本院,乡镇卫生院不能使用或使用受限,影响到医疗集团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绩效考核、财务统一预算和年度预算编制。医疗服务连续性不强,线上线下服务无法连续有效衔接起来。不同的业务系统之间互联互通程度较低,信息烟囱和信息孤岛问题仍然存在,无法

充分发挥医疗卫生大数据作用。

(二)基层医卫人才缺乏。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专业配置、技术职称结构不合理、学历偏低,特别是药师、检验师、放射技师严重缺乏。部分县医疗集团有空编现象,如晋中市昔阳县医疗集团空编 103 个,平遥县乡镇卫生院缺编 254 名。个别卫生院存在非专业人员承担公共卫生工作任务现象。乡村两级医疗卫生队伍待遇低,村医老龄化问题、人才“招不来、留不住”现象依然存在。二本医学院校毕业生很难引进,对影像专业等一些短缺人员,更是一人难求。

(三)分级诊疗落实还有差距。由于基层乡镇卫生院技术人员缺乏,执业医师存在结构性断层,医疗服务技术水平相对不高,与群众需求还存在差距,一定程度上存在基层“转不下、接不住、患者不愿意下来”的现象,致使分级诊疗上转容易,下转难,影响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

(四)部分医疗集团主动控费积极性不高。部分县现行测算办法是用前三年医保收入平均数再加上 10% 左右的增长幅度作为预算总额。因为当年控费严格,医保收入少,会影响到下一年度预算总额,导致集团主动控费积极性不高,普遍存在医保经费“穿底”风险。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体化改革任重道远,《办法》实施仍需加力。下一步,我们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全力推进改革攻坚,切实将法规制度转化为治理效能、群众福祉。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是在信息互通上再加速。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明确省级远程医疗平台和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快县域综合医改省级监管系统和医保数据接入山西省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促进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大政府

资金投入力度,支持鼓励县级医疗集团 5G 技术应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加快智慧医疗建设。加快市级远程诊疗平台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在县级平台建设中为市级及以上互联互通预留数据接口,实现市县两级与省级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县级医疗集团和对口支援的三级医院、专科联盟实现手术示教、远程诊疗,争取将远程诊疗直通乡村,打通医疗卫生服务“最后一公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是在壮大队伍上再发力。着力构建具有行业特点的绩效分配制度和人事薪酬制度,县级医疗集团内部在落实“两个允许”的前提下,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为目的,绩效分配向临床一线高难度、新技术、新项目等方向倾斜。充分调动医务人员提升能力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逐步破除个人的绩效奖金和编制、身份挂钩,在定岗、定级、定价值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医务人员的薪酬待遇水平。下大力气引进、留住、储备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对引进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员,采取不受编制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的限制,对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中级职称以上的高学历人才,简化手续,给予引进。基层医务人员招聘方面,适当降低招考标准,努力实现应招尽招,加快解决医疗人才严重短缺的问题。

三是在分级诊疗上再巩固。围绕提升县域服务能力,巩固完善分级诊疗。进一步明确县级集团内部各医疗机构的职责分工和功能定位。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疗集团,加大力度,精准帮扶。县级医疗集团通过省级专科联盟,强化专科共建、外派培训等措施,以分级诊疗病种诊治和县域医学中心、医疗救治中心建设等为重点,提升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与上级帮扶医疗机构建立急危重症上转绿色通道,主动接受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质控管理,重点做好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帮带工作。对照国家关于县级医疗能力建设的推荐标准和基本

标准,补齐短板弱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层面,对照国家标准,依托县级医疗集团统筹医疗资源,在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基本配置、基本能力达标的基础上,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试点工作,建成一批就医环境好、服务能力强、群众信任度高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打造一批科室设置和设备配备齐全、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强、综合服务水平高的社区医院。在此基础上,明确各中心卫生院、普通乡镇卫生院的一院一品一特色,建立对口帮扶机制,由输血到造血的转变,形成良性运转。同时,县级医疗集团加强对成员单位及各乡镇卫生院的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实现由行政化管控向专业化管理迈进。县级政府加强对县级

医疗集团的监督考核的同时,充分授权和放权,实现集团内部行业自主管理与运行,避免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现象的发生。

四是在联动协同上再加劲。加强“三医联动”,配合医保部门积极开展按人头总额打包付费试点;继续落实按病种付费为重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县级医疗集团主动控费,提高基金县域内使用效率;严格落实结余留用政策,催生县级医疗集团强基层和强预防内生动力。加强县级医院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县级医院诊疗清单和县域外转诊外转清单。发挥医保杠杆作用,降低无序转诊报销比例,巩固完善县域分级诊疗新秩序。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关于《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保障 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 的自查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部门自查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以卫小春副主任为组长的执法自查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工作，省卫健委及朔州、吕梁、晋城、临汾四市认真组织执法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教科文卫工委认真研究自查报告，于10月下旬组织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医改专家赴五寨、神池、原平等县(市)进行了实地审查调研。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是我省多年来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实践的制度成果，为我省全域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省卫健委高度重视办法实施以来的首次自查，成立了由武晋主任任组长的执法自查小组，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围绕9个方面的检查重点，逐条对照办法，认真开展自查。通过自查，总结了全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取得的成效，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我们认为，省卫健委提交的自查报告反映我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业绩实事求是，查找分析问题比较客观实在，提出的改进措施较为可行，建议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实施成效

近年来，省、市、县三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法规的贯彻实施，聚焦基层医疗资源匮乏、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重点、难点问题依法履职尽责，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政府改革责任基本落实。落实办法第一章要求，全省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医改工作领导机制，建立健全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的指导、督查、考核机制，较好地推动了办法贯彻落实。二是县级医疗集团运行比较规范。落实办法第二章要求，积极探索县级医疗集团“六统一”管理的改革创新实践，分级开展督导检查，规范集团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三是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效提升。落实办法第三章要求，大力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秩序；发挥紧密型组织优势、集成型业务优势和一体化管理优势，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积极推进智慧医疗、落实落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推动乡村医生队伍稳定等工作。四是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结构体系进一步稳固。落实办法第四章要求，依法强化改革保障，不断完善政府投入长效机制，高位推动以组建县级医疗集团为突破口、以整合县级医疗卫生资源为核心的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县强、乡活、村稳”的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

结构体系得到加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有所提升。

三、存在问题

(一)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还不够不合理,制度不够完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政府应当完善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制度,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审查发现,医疗保障资金明显不足,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表现为医保支付标准不够合理,欠费周期长,历史欠账较多;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偏重于费用控制,缺乏对医疗质量的激励引导;现有医保支付方式与医疗服务体系功能不协调,需要进一步改革创新。

(二)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短缺、技术水平低。办法第十九条对政府组织制定医疗卫生人员培养规划提出要求。审查发现,一些地方在医学人才引进方面优惠政策不多,人才引进机制单一,招聘力度不大,人才队伍储备不够。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明显不足,技术水平较低、服务能力较弱,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进和实施。

(三)信息化建设推进缓慢。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医疗集团应当加强内部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相关服务信息化水平。审查发现,由于投入不足、软硬件更新速度过快、技术支撑标准不一、信息化人才不足等原因,信息化建设进展缓慢,大部分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尚处于基础阶段,有的信息系统只覆盖到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线上线下服务无法有效链接,有的虽然建立了信息系统,但电子健康档案利用率不高,医疗服务连续性不强,医疗卫生大数据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距离智慧医疗建设的目标还有不小差距。

(四)乡村医生培养和保障力度不够。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当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第二十四条明确了乡村医生的收入组成。审查发现,乡村医

生岗位培训力度还有待加强,尚未制定统一的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标准,乡村医生收入和老年退养村医生活补助定期增长机制还不健全,乡村医生普遍存在收入不高、年龄偏大、学历偏低、知识更新慢、医疗服务能力不足、人员补充困难等问题。

四、意见建议

一要进一步增强法治和改革意识,依法保障县域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推进健康山西建设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我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顶层设计,积极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要持续推动“三医联动”,为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向纵深推进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努力让基层群众享受更多更公平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要进一步加大县域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要完善与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相适应的政府投入办法,全面落实投入政策,优化整合县域医疗卫生项目,避免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和低效使用。深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尽快研究出台全省统一的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标准,切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完善重大疫情医疗费用保障机制,加大对疫情防控的资金投入。深入研究细化医保支付和结算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明确医保基金单人预付标准,依法落实按人头总额预付、按月预拨的医保基金支付方式,进一步明确有利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结余核算方法,推进“两个允许”政策有效落地,提高医保基金县域内使用效益。同时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三要进一步加大县域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培养

力度。要加强高学历高层次医疗人才招聘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县级医疗集团人才自主招聘权。积极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规模。完善医疗人员轮训和全科医生培训机制,合理设置全科医生高、中级岗位比例。加大乡村医生培训力度,将培训情况作为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制定并落实鼓励县级医院医疗卫生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优惠政策,保障其薪酬待遇不低于在县级医院。

四要进一步加强县域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要准确把握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信息化建设情况,加快“5G+医疗”建设步伐,高效推进县域医疗机构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化诊疗流程,实现网上预约挂号、健康教育促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远程诊治等便民服务,构建区域一体、上下联动、信息互享的新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县级医院要按照二级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事件监测管理等系统,提高智慧医院建设水平。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免去:

王志刚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叶增强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局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依据中共中央中委〔2021〕705号、746号文件和省委晋发〔2021〕52号、54号文件通知,蓝佛安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张吉福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决定免去:

吴伟、卢东亮、韦韬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王拥军主任的提名

任命:

李新春为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周跃武、白险峰为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孙京民的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代理院长冯军的提名

任命:

宋新华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张虢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胡彦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吕楠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王迪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周建宏、杨永生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于丽娟、何翀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刘庆、胡静、梁峰、孙强、冯璐、王婷、王毅、阎

冬、张磊、张亚琴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宋致富、平磊、彭志祥、郭斌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军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虢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满京伟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吕楠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胡彦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薛宏伟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段永明的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冯军 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冯军代理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30 人次。其中任命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1 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 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2 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2 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10

人；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4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依据省人民
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
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韩睿为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翟鹏华、李志
红为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
委员;
李锐锋为太原西峪地区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
陈品静的临汾铁路运输检察
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5人。其中任命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人,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2人,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人,免去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1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党组书记 厅长 卫英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有关要求，省政府高度重视，于英杰副省长安排部署省科技厅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和省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认真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逐条抓好相关整改工作，采取务实举措把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依法促进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迈上新台阶。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加强部门联动，优化完善政策制度

(一)加快出台我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今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在2022年2月底前制定并出台我省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将聚焦“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的问题，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由省内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承担主体责任，针对基础研究、应用

研究、技术开发等不同种类成果形成具体的评价标准，全面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着力建立和完善我省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健全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探索适合各自特点的科学评价方式。

(二)稳步推进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借鉴科技部明确的“两权”试点单位工作经验，特别是制度建设、机构设立、人才培养和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新做法新举措，破解制约我省科技成果转化的痛点堵点，提出具有我省特色的“两权”试点方案。目前，按照省政府要求，省科技厅已经拟定了《山西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方案》，摸底调研了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老八所”高校参加试点工作意愿，征求了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意见建议，近期将联合行文，确定我省试点单位并积极开展试点工作。

(三)积极实施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科技计划体系。贯彻落实省委科技体制机制重塑性改革方

案,重新修订并出台了《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重构了省科技计划项目为“3+1”模式,重建了“1+8+42”的科技计划制度体系,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基础研究,形成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产业化一体化布局,围绕产业定方向、围绕企业寻需求、围绕前沿谋领域、围绕平台团队求联动,在先进制造业、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以及重大基础前沿与民生公益等领域,凝练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揭榜挂帅”。

(四)深入落实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已于2021年5月28日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按照《条例》要求,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引导我省各类创新主体在引进技术、基础研究的各环节,建立覆盖全过程、全周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特别是对初创型科技企业,从初创之时就植入知识产权理念,从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角度进行知识产权的申请和布局。鼓励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互助、协作,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共享,促进保护工作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二、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作用

(一)提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持续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到“十四五”末增加到5000家。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基本形成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体系化支撑。完善企业主导技术研发机制,2021年10月15日,面向国内外集中发布了29个“揭榜挂帅”项目,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山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需求,由企业作为主要出题人,精心凝练了属于“顶天”“立地”的“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项目,预计投入科研经费约9.34亿元,省财政支持约

2.5亿元,预期将对我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发挥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项目。2021年9月10日,省科技厅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2021—2022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项目的通知》。10月8日,正式印发《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和办法都明确:“鼓励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风投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目前,正在组织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申报受理及项目评审相关工作。

(三)开展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工作。根据《山西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办法(试行)》和《2021年山西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考核评审工作方案》,已对我省现有的56家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进行了年度考核。6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山西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通知》,收到35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申报材料,目前会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预计年底前组织完成认定工作。

(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根据《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和《2021年度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考核工作方案》,对我省已有的4家示范基地和32家示范企业进行了年度考核。2021年6月22日,省科技厅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的通知》,收到8家示范基地和87家示范企业的申报材料,目前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工作已经完成,计划于年底前组织完成认定工作。

三、抓住关键环节,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平

(一)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能力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行动计划》,根据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安排,省科技厅制定了《山西省提升科技成果转化

移转化服务行动方案》，明确到 2021 年底，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达到 6 家，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达到 55 家，开展初级技术经理人培训 50 人以上，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0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新建 10 个以上中试基地，进一步夯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基础。

(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扩大山西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服务范围，促进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平台服务职能进一步强化，推进科技成果线上与线下交易有机融合。积极部署建设各地市子平台运营机构，深入开展平台应用咨询服务，平台运营对接交流，促进“省、市、县三级管理体系”的发展与完善。目前，平台累计访问量达 129.05 万次，平台收录供给信息 23296 项，需求信息 14457 项，合同交易 3231 份，金额达 368.94 亿，设立地市子平台 119 个，各类机构平台 38 个。下一步，拟增加“省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业务专栏，进一步提升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水平。

(三)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我省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一批懂专业、懂管理、懂市场的复合型技术转移服务人才，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举办了“2021 年山西省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班”，来自科技创新管理部门、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内高校院所、企业、科技服务业机构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从业人员约 150 人参加培训，136 名学员通过考核获得了初级技术经纪人证书。目前正在谋划从省级层面推动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全程参与成果研发、评价、对接等科技创新活动，将技术经理人职称评定列入全省职称评定序列，打造服务我省成果转化的生力军。同时，加快“互联网+技术交易”的技术交易市场建设，制定全省统一的技术信息标准，提升各级各类技术市场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发挥统

领作用。

(四)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渠道。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创新机制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2021 年 5 月全省科技活动周开幕式当日，举行了全省科技与金融专场对接活动，省科技厅与省工行、省中行、省建行、省邮储银行、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等 5 家银行，山西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与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约。组织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等举办银企对接会 15 场，参与企业 200 余家，与金融机构联合入企服务 38 家，累计帮助企业成功授信 34 家，授信金额 1.22 亿元。9 月底，省科技厅与中国银行合作推出“科贷通保”信贷服务，70 家企业提出申请，经专家评审达到贷款条件企业 19 家，预计年内帮助省内科技企业获得银行授信 1 亿元。

(五)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根据《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我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规模不断扩大，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山西农大经作所等多家单位进入排名榜前 100 名。通过“揭榜挂帅”项目，吸引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等一流高校院所参与成果转化。我省与北京大学在北京亦庄共建科技创新基地，在太原共建碳基薄膜电子研究院，与浙江大学共建新材料化工研究院。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我省共 10 项科研成果荣获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其中主持完成 2 项，参与完成 8 项，创下了我省“十三五”期间年度最好成绩！

四、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的大小是衡量科技成果转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2021 年 8 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战略合

作协议,确定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力度,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培训。依托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等三家股东共同设立的中知(山西)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已成立并正式运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与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山西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将以省转型综改示范区为核心,引入省内外优秀的金融机构和产品入驻平台,面向全省相关企业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运营服务。

(二)持续提升专利奖励水平和影响力。积极落实《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和《山西省专利奖励办法》,我省在2019年—2021年共组织了三届专利奖评审,134个项目被授予山西省专利一、二、三等奖,奖励金额3—10万元。对荣获专利奖的发明人(设计人),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职称评审、业务考核等工作的依据之一。下一步将继续落实好《条例》和《办法》,持续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

五、完善体制机制,着力提升人才核心作用

(一)扎实推动科技成果持有人通过转化获得收益。今年5月,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联合转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科技成果持有人通过转化获得收益的范围、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认定登记后,凭《山西省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到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办理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手续;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认定登记后,凭《山西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认定申请表》,到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办理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

奖励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手续。此举将有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承担人、完成人依靠科技成果名利双收,从而调动科技成果转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加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力度。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校合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省科技厅制定了《关于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的实施方案》,召开了工作推进会,建立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动态台帐,积极推动成果需求单位与高校对接科技项目。截至目前,已有32个项目完成签约,拟继续签约30个项目。

(三)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分类评价政策制度。按照我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部署,目前正在科技人才评价、科技奖励评审中突出强化了科技成果转化的权重,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不同活动人员的分类评价制度,充分调动创新人才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人才价值与成果转化价值相匹配。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强调要推进科技自立自强,省十二次党代会要求把创新摆到核心位置,促进科技同发展对接、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劳动同权益收入对接,形成需求激发创新的有效模式。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按照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继续实施好、落实好“一法一条例”,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制度,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水平,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及《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执法 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1年7月27日至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卫小春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8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第79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并交省政府研究处理。

9月以来,我委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科技厅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督促落实审议意见研究处理进展情况,并做好满意度测评的前期准备工作。10月中旬,省科技厅提出了初步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征求我委意见,我委提出修改建议后,省科技厅又进行了认真修改。

11月上旬,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我认为,报告紧扣审议意见中关于确保配套政策落地见效、着力发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作用、不断提升科技转化服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人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核心作用等五个方面提出了16个举措,提出的措施比较得力,推进工作的力度较大,落实也比较到位,应当予以肯定。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打通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通道的关

键环节,对于全方位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此次满意度测评为契机,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打开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一要在科技创新制度供给上进一步发力。加强省级有关部门协作,进一步聚焦制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发展的瓶颈,借鉴先进省份的成熟做法和先进经验,打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组合拳。二要在完善转化服务体系上进一步发力。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快构建要素集聚、功能完备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加大对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支持,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打造高质量的专业服务队伍。三要在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上进一步发力。建立健全申请、预警、鉴定、维权援助、纠纷调解、行政执法、仲裁、司法诉讼一体化的知识产权维权制度。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加大惩治力度。我委将继续加大监督和支持力度,督促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切实落实好常委会审议意见。

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27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认为,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同时,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计划性;在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的同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转移支付使用管理和跟踪监督;提高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投资力度,促进民生事业发展。

二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精神,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注重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加强对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运行情况的监控,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绩

效低下的项目要及时清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要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强化政府债务规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在有效化解存量债务的同时,从严控制债务增量,严密监控高风险市县债务化解情况并加强跟踪督导,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 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1〕42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7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8 月 10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79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

研究处理，相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经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建议后，请于 10 月 27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1〕141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1〕42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

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
监督和支持。

2021年11月4日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0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收悉,我厅高度重视所提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并在工作中积极贯彻落实。根据工作要求,现将已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同意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方面

(一)全面实施零基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在2022年预算编制中,我们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确定了“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和“1461”预算编制方式,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一是紧紧把握项目核心这个关键,围绕“大项目促进大发展,好项目促进大转型”,强化项目库建设,做好重大项目财力保障。二是实行“四个取消”。取消部门单位预算基数,部门预算支出按照项目逐项核定;取消单位项目支出安排与收入挂钩;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没有中央或省委省政府政策依据的项目、与我省转型出雏型规划匹配度不高的项目;取消先确定项目预算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编制方式,改为根据项目预算支出标

准、项目储备细化情况核定项目预算总额。三是坚持“六个结合”。即预算安排与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管理、项目细化程度、存量资金规模和审计查出问题相结合,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按比例进行压减或取消。四是完善“一个标准化”。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分类设置了项目预算标准化编报模板,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支出标准和编报模板分析测算,准确编报预算。此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版本上线运行,进一步完善了“预算制度+信息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预算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二)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切实管好转移支付资金

省财政高度重视争取中央支持工作,厅领导多次带队赴财政部对接沟通,积极反映我省诉求,最大程度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在全面梳理比对我省与部分省份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的基础上,制定了我省争取中央重点支持项目清单,通过与省发改委联合召开争取中央资金和专项债券工作推进会议,制定出台省直部门争取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考核奖励办法等方式,激发全省争取中央支持的动力。在各市县和省直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今年已累计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900亿元,约占上年总额(不含特殊转移支付)的98%。

特别是积极参与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国土绿化试点、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海绵城市等 4 个重大项目竞争性答辩并已列入国家试点,获得了中央 39.5 亿元资金支持。在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的同时,省财政不断强化资金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财政资金投入,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今年 1—9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中,教育支出 531.54 亿元,同比增长 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93 亿元,同比增长 5.3%;卫生健康支出 327.89 亿元,同比增长 1.9%。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改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大增强。

一是持续加大教育财政方面的投入,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向贫困县倾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各教育阶段全覆盖,下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达 32.89 亿元,资助学生 261.7 万人次,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0.83% 和 5.7%。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实现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应助尽助;下达贫困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0.91 亿元,贫困县受助人数由 3.32 万人增加至 4.57 万人,增加了 40.36%。

二是继续支持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强突发重大传染病应对处置能力。全省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财政资金 76.6 亿元,为我省有效遏制疫情传播、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撑。提高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79 元,为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供重要保障。继续支持 136 兴医工程、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切实保障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的资金需求。

三是全面提升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和支撑能力,积极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我省首创并全面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全省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补贴资金 13.11 亿元,截至 6 月底,参保人数达 1572.44 万人,筹集保险费收入 15.53 亿元,在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月人均增加待遇 21.2 元。继续支持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投入 3000 万元支持 30 个人口在 1 万人以上且没有养老服务的城市社区或中心社区以及居民比较集中的城镇,配置养老服务场所。投入 25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和改建民办养老机构按每床位 5000 元和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补助,全力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一)健全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陆续印发《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省级大额项目支出财政事前评估细则》,规定省级部门新增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和政策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进行重点审核。二是开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体绩效评价课题研究。围绕不同类型、职能定位、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研究确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工作思路、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二)突出绩效导向,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一是严格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将基本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申报范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试点范围扩大到包括所有省政府组成部门在内的 32 个部门;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编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绩效目标编报范围全覆盖。二是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要求省级部门(单位)拟新增 1000 万元(含)以上且需省财政安排资金的重大项目和政策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新增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要做重点审核。三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加强服务指导,帮助部门修改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对

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全部予以退回。四是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下达审核。所有专项资金在下达预算时,绩效目标随预算资金同步分解下达。

(三)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绩效评价扩围增效

一是积极开展绩效自评价。对2020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项目和300万元(含)以上的经费补助类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价。加大了对部门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力度,对62个预算执行率低于50%、绩效目标偏离较大、评价等级为“优”和“良”的项目进行审核退回。并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发文通报。二是加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力度。选取了30个省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政策)和2个部门整体作为评价对象,涵盖污染防治、新动能发展等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全民技能提升等重大民生项目,涉及财政资金176.42亿元。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通过第三方评价、专家评审和监督,建立起绩效评价报告综合质量考核机制,确保评价方法科学合理、评价过程严谨规范、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四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今年,组织15个省级部门对28个重点支出项目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实现。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2022年度预算安排中,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评价等级为“中”和“差”的项目,根据情况予以核减预算直至取消。对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未及时评价项目的部门非刚性运转类支出压减5%。六是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报送省人大审议,推动预算绩效信息随部门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三、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面

一是强化政府债务规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督促市县主动配合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根据各地市财力状况、债务负担及举债空间等因素合理测算并下达新增政府债务

限额,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只减不增”,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积极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研究起草出台我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目前正在征求意见。

三是完善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组织开展对政府债务高风险地区偿债能力评估工作,建立债务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综合评判政府偿债能力,提高施政前瞻性和先导性,实现对各级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的动态监测与精准把握。

四是在有效化解存量债务的同时,从严控制债务增量,严格落实存量隐性债务化解相关要求,动态监控各级政府实际化债进度,并督促进度较慢地区加快化债,确保全省年度化债任务顺利完成。提请省政府出台我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实施办法,理清融资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好地发挥其在公益性、准公益性以及经营性领域投融资作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债务风险,最终实现“经营自主、风险自担、责任自负”。

五是严密监控高风险市县债务化解情况并加强跟踪督导,在深入调研分析基础上,对临汾市本级以及晋中市祁县个别单位出现的隐性债务风险问题,通过特殊转移支付、特殊库款调度、协调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等一揽子政策措施予以妥善化解。继续将稳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防止出现债务风险事件以及严控新增财政暂付性款项、限期化解存量财政暂付性款项等指标纳入省对各市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引导市县树立科学发展理念,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 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预算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11 月 4 日,预算工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财政厅关

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

预算工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围绕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等方面,以审议中提出的问题为导向,紧贴我省实际,认真研究分析,措施精准有力,积极推进落实。建议将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预算工委的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1年6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本届以来,全省各级法院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行政审判职能,依法开展审判工作,在服务转型大局、促进依法行政、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为我省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意见建议:

一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理念。行政部门要提升依法行政意识,推动落实省政府制定出台的《山西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对该办法中规定的四类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出庭应诉,进一步探索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作用的途径,推动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减少行政争议发生,不断强化行政法治思维。

二要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审判机关的生效裁判,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认真履行和解协议,落实和反馈司法建议,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各级法院要坚持在合法性审查基础上,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准确把握政府“放管服”改革要求,有效监督政府对市场的调控、监管和服务。

三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要认真落实府院

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推动形成行政机关支持依法审判、各级法院促进依法行政的良好局面。法院、相关行政部门在审理行政案件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调,促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四要进一步提升行政审判工作水平。各级法院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切实提升审判人员司法能力。加强法院行政审判执法办案工作,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立案、申诉、执行方面的困难,进一步提升案件审结质量和执行资金到位率,促进司法公正。持续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为全省生态环境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五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法院要加强对行政审判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组织旁听和进行庭审观摩等方式,提高行政机关对行政审判工作的重视,提升社会知晓度和认同感,增强公民行政诉讼意识,努力减少非理性涉诉上访。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

况的报告

3. 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

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函

省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 28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6 月 16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

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121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2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8 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我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我院在服务转型大局、促进依法行政、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的同时，提出了五点意见建议：一是要进

一步强化法治政府理念；二是要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四是要进一步提升行政审判工作水平；五是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接到审议意见后，我院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传达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并组织专项研究。

现将研究处理情况和今后一段时期需重点加强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督行政权规范运行，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是正确行使监督职能，全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围绕我省中心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支持行政机关作出的合法行政行为，同时发挥人民法院行政审判职能，严格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积极运用司法手段，通过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切实发挥司法的保障、引领作用，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帐”，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监督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助力诚信政府建设，让行政审判工作成为山西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妥善审理各类案件，支持“放管服效”改革。全省法院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服务发展”意识，审理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涉重点项目、重大工程行政案件，善于运用衡平原则、效率原则，保障总体发展公共利益。审理涉民生行政案件，坚持运用比例原则，注重依赖利益保护，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合法诉求。审理涉环境保护行政案件，注重环境公益、经济利益和个人权益的平衡保护，维护生态文明。三是依法支持综改示范区建设，助力打造山西省法治建设“示范区”。坚持能动司法、主动作为，积极延伸行政审判职能作用，继续推进与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常态化协调沟通机制向深向实发展。支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建设，通过指定案件管辖等方式保障涉综改区案件能够得到及时审理、妥善处理，推动山西省法治建设示范区尽快形成。

二、深化与政府的良性互动，着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

一是推动建立各级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参与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充分发挥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示范效应，推动各地市广泛建立相应制度，实现法院与行政机

关的全面、多元、常态互动，通过定期通报交流当地有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司法与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共同为法治山西、法治政府建设“问诊把脉”。二是积极开展诉调对接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解决。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法院推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理念，各级法院加大与同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工作协调力度，推动建立覆盖全省范围的行政争议诉前调解中心，尤其对于重大敏感案件和社会紧急事项等，要及时召开通报会、协调会、座谈会、研判会等，共同会商，研究解决。三是畅通行政纠纷多元化解决通道，实现行政争议的源头治理。重视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工作的作用发挥，促进行政执法内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结合当事人案件类别和请求事项的具体内容，强化案外沟通和诉讼风险释明，根据案件情况引导当事人选择更利于解决案件实质问题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模式，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

三、抓住教育整顿契机，实现法院队伍素质提质增效

一是以教育整顿为契机，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山西法院政法铁军。第二批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单位山西高院，将坚持政治高站位、问题导向、组织强领导总原则，深入开展好教育整顿，抓牢三个关键环节，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找准“病灶”、检视“病因”、深挖“病根”，强力整治积弊沉疴，确保教育成果取得实效，队伍素质显著提升。教育整顿完成法院，将以巩固拓展教育成果为重点，科学评估教育整顿效果，持续深化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永葆铁军本色的长效机制并坚定实施。二是建立上下沟通机制，持续提升审判质效。省高院定期组织召开全省法院行政审判质效专项分析会，对全省法院各阶段行政审判指标及案件审判情况进行专项通报，促整促改，持续提升全

省行政审判工作质效。建立拟发还、改判案件与原审法院沟通联系工作机制,通过沟通交流提高案件发改的准确率,实现省域范围内裁判尺度的统一。三是加强监督指导,促进司法公正。围绕监督审判权规范运行,完善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理案件的质量评查制度,通过案件评查,及时纠正下级法院审判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审慎处理。优化中基层法院绩效考核内容,将当事人的“服判息诉率”作为重点考核内容,定期约谈下级法院行政审判负责人,尤其是上诉率、再审申请率和信访率高的法院,并向下层层传导压力,促使承办法官向依法保护当事人权益、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持续用力。

四、主动认领普法宣传责任,促进全社会法治意识普遍提升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打造全民共享公开课。大力开展全民普法教育,充分利用法院网站、法院公众号等载体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各方面,力争把每一起行政诉讼案件都办成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同时,各级法院与行政机关积极沟通,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

常态化机制,创新旁听庭审活动形式,扩大覆盖范围,通过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走进法庭、旁听庭审,促进其“以案学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二是监督、协助并举,提升行政机关出庭应诉能力。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配套措施。通过组织法律宣讲、旁听庭审、应诉能力培训等活动,全面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应诉意识和应诉能力,根本上改观当前部分法院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状况不尽如人意的状况。三是发挥司法建议作用,提高司法服务水平。各级法院要不断创新司法理念,延伸行政审判触角,继续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提升司法建议的质量,重视司法建议的作用发挥,积极建议行政机关将司法建议实际落实情况纳入行政绩效考核范围。通过运用向涉诉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的方式,引导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整改违法行为,有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3

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1年11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6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

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法院研究处理。9月24日,省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审议意见研究落实情况的报告。监察司法委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法院高度重视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措施,细化落实举措,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是监督行政权规范运行,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省法院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助力诚信政府建设,全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妥善审理各类案件,支持“放管服效”改革;依法支持综改示范区建设,助力打造山西省法治建设“示范区”。

二是深化与政府的良性互动,着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省法院推动建立各级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参与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积极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推动建立覆盖全省范围的行政争议诉前调解中心,促进行政争议实质解决;畅通行政纠纷多元化解决通道,力争实现行政争议的源头治理。

三是抓住教育整顿契机,助推法院队伍建设提

质增效。省法院以教育整顿为契机,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山西法院政法铁军;建立上下沟通机制,对全省法院各阶段行政审判指标及案件审判情况进行专项通报,促整促改,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加强监督指导,完善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理案件的质量评查制度,促进司法公正。

四是广泛开展普法宣传,促进全社会法治意识普遍提升。省法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打造全民共享公开课;监督、协助并举,提升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意识和应诉能力;创新司法理念,延伸行政审判触角,发挥司法建议作用,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将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要求省法院进一步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创新行政审判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行政审判工作水平,为加速法治山西建设和依法行政进程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6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本届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强化检察监督职能,依法查办控告申诉案件,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增强了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特别是全省三级检察长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成效显著。杨景海检察长坚持把自己摆进去,亲自办案33件,占全部案件221件的15%,已经化解45%,起到了很好的表率作用。同时,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意见建议:

一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顺应法治建设新要求,聚焦当前形势任务,强化落实,把控申检察工作打造成为新时期检察工作的亮点与特色。要大力推进控申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按照四个“铁一般”要求,打造高素质过硬队伍,为做好新时期控申检察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要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运用好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坚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全面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采取确保人员力量、实行专人负责、规范来信回复工作等措施,确保制度落到实处。

三要多举措推进矛盾纠纷化解。要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各种手段,系统谋划推进,切实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源头性、基础性矛盾纠纷。要把释法说理、息诉化解贯穿在控告申诉案件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全过程,不断提高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法治化水平,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要进一步强化司法救助工作。检察机关要贴近群众,加大力度,拓宽渠道,将司法救助职能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更好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要强化部门横向联合,形成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协同开展的工作格局。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确保司法救助资金保障到位。

五要引导群众形成法治自觉。要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加强对控申检察工作的宣传,引导群众合法表达诉求,提升对控申检察工作的认识,推动形成人民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风尚。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

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函

省人民检察院：

2021年5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的报告》。6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121年6月28日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6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立即部署落实，并将《审议意见》下发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上下一体，共同研究落实。现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强基导向，努力夯实控告申诉检察基础

一是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加强党支部建设作为推进思想政治建设的主要阵地，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持续坚定理想信念，

全面提升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省各级检察干警牢记信访无小事,牢牢将政治建设和检察业务结合起来,将政治要求融入日常、融入业务、融入内心,筑牢控告申诉检察为民初心。

二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努力推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顺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各级院常态化组织《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公开听证、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相关业务工作的学习培训;针对综合能力薄弱的短板,进一步学习高检院指导性案例,总结工作成效,撰写工作体会、经验材料和理论文章,着力培养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明白人”、“小诸葛”。以参加高检院首届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竞赛为契机,加强自我锻炼,增进交流互鉴,进一步提升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条线人员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借助加强基层院建设的契机,同步加强基层院控告申诉检察基础建设。同时,以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精神为契机,全面梳理近年来的做法、成效,重点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改进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对下指导,及时研究适应新形势完成新任务的方法措施。

四是畅通信访渠道引导法治信访。始终保持信访渠道畅通,有序引导群众信访,坚决避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回头。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从极大方便群众信访角度出发,提供便捷的信访渠道,对涉军、涉残疾人、涉贫困户、涉未成年人特殊群体及根据群众需要主动实行带案下访。大力推行发放检察服务中心联系卡,引导群众通过12309山西智慧检察服务监督中心电话进行咨询,在异地通过来信、短信、微信、网络、群众意见箱等方式反映诉求。为信访群众热情提供法律服务,真正让群众少跑路、少花钱,努力让法治的阳光照进

信访群众的心里。

二、坚持法治思维,不断提升控告申诉办案质效

一是坚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满意作为控告申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规范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压实首办责任,按照“求极致”的要求办好每一起控告申诉案件,办理的每一起控告申诉案件要注重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能听证、尽听证”的原则,坚持公开听证的常态化办案工作机制,用公开审查形式摆事实、讲法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公平正义。

二是依法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要有针对性回应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力争做到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讲究文理;对刑事申诉案件办案质量不高的,要求下级院重新办理;扎实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客观理性、依法规范履行国家赔偿监督职责,促进严格规范司法,及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加大办理民事申诉信访案件的学习研判力度,合理调配人员力量,有序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复查案件的初核工作,畅通与民事检察部门沟通渠道,进一步提升民事诉讼监督的精准性。

三是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专项活动,对2020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进行“回头看”,深入排查整改办案中在回复答复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进相关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切实提升控申检察工作的精准性、规范性和实效性。严格落实“7日3个月机制”,做到100%。进一步规范来信回复工作,实行来信由部门负责人专门接收回复,提高信访回复满意率,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

四是以教育整顿为契机加强队伍廉洁建设。紧密结合全国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从严治检不动

摇,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毫不放松抓好规范司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行使权力。深入排查控告申诉检察环节廉政风险点,特别是交办督办信访案件,切实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确保不发生侵害群众利益和违纪违法的问题。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要求,对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如实记录报告。

三、进一步加强司法救助,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一是加强对外协作。今年高检院部署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以来,我们及时走访省乡村振兴局,积极会商相关工作联动配合机制,并会签了《关于做好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的通知》。全省检察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主动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的伟大实践。

二是坚持自我加压。杨景海检察长要求要进一步采取措施,推动全院形成各部门在办案中常态化主动发现、移送司法救助线索的办案衔接机制。今年,省院政治部在对检察官考评体系进行修订时,专门将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落实一案三查纳入到绩效考评体系中,并指导全省各级院参考借鉴省院的做法,结合自身实际,对移送救助线索进行不同程度的打分赋值,大力推动移送救助线索在全省检察机关考评中落地生根,促进全体检察官提升意识、融入工作。

三是跟踪服务固成效。为确保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效果,杨景海检察长要求各级院不能简单停留在“就案办案”完成办案任务的状态,要求控申部门要不定期对已办结的司法救助案件进行跟踪回访。在治理重复访工作中,对家庭困难的申诉人,我们坚持在加强释法说理工作的基础上,主动开展司法救助,促使息诉罢访。如魏某某刑事申诉案,省市县检察长共同办理,落实杨景海检察长亲自阅卷调

研时提出的要求和化解方案,成立工作专班,与属地政府、单位、村两委负责人多次共同研究,主动登门劝说魏某某正确理解司法结论,面向未来过好幸福生活。工作专班积极帮助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解决其实际困难,魏某某深受感动,表示即使还有点不甘心,也不再信访,愿意息诉。

四、注重系统观念,多措并举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一是高标准维护“三个三”成果。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围绕为全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形开好局、起好步”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法治山西,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主动扛起肩负做好信访工作责任。要以严格的责任、有力的举措,统筹做好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和日常检察机关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维护高标准“三个三”目标。“三个最大限度”,即:最大限度把群众吸附在当地、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预防和化解赴省访、进京访;“三个坚决防止”,即: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集体进京访,坚决防止发生极端恶性事件和媒体炒作事件,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三个确保”,即:确保维护信访群众合法合理申诉权,确保不因检察环节问题发生任何干扰事件,确保信访安全和正常的信访秩序。

二是坚决完成重复信访集中治理任务。认真学习并严格落实中央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和高检院相关要求,实行“五账”工作法,组织开展重复信访案件集中治理专项活动。对排查出的重复信访,全部实行省院领导包市(分)院督导、市院领导、县级院检察长包案化解机制。所有重复访案件的化解,都要逐案建立台账,逐案依据办结标准,做到认真细致扎实。严格执行高检院信访积案清理活动办结“九条标准”,积极争取辖区党委政府、法院的支持,通过社会第三方、律师参与化解、检调对接等多元化方式推动化解,截止6月19日218件重点

信访案件已全部化解。

三是提高信访服务水平。省院党组不断完善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政法公共服务。始终将心比心,想信访群众所想,急信访群众所急。持续抓好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文明创建工作,不断完善实体大厅软硬件设施,努力展现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反映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的成果,体现人民检察为民、便民、亲民、爱民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全方位服务群众的理念,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坚持非涉密的法律规定全部向社会公开,为信访人提供指引。

四是提升服务和监督质效。我们努力打造12309 服务热线升级版。今年7月1日将全省检察机关12309 服务热线整合为省院统一集中受理,建成运行全省统一的12309 群众信访统一办理平台、司法办案内部监督制约平台、检察业务分析研

判平台为一体的12309 山西智慧检察服务监督中心,用心、用情、用力办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着力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热线运行以来,共受理办理群众来电18427次,其中人工接听7334次,办理留言524次,外拨电话3034次,建立“三方通话”180次。

山西省检察机关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完善办理群众信访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新时代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 2

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1年11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对检察机关控告申诉工作开展监督,对于进一步促进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控告申诉工作,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5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的报

告》。6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会后,以办公厅名义及时将审议意见交省检察院研究处理。省检察院召开专题会议逐条逐项研究,审议意见下发全

省各级检察机关落实整改。具体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后报常委会办公厅。

10月17日,收到办公厅批转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后,我委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检察院高度重视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积极进行整改落实,取得初步成效。具体体现为四个方面:

一是坚持强基导向,努力夯实控告申诉检察基础。省检察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提升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全面打造控申检察队伍铁军。创新完善体制机制,继续坚持领导带案下访制度,不断拓宽诉求反映渠道,有序引导群众依法信访,真正让群众少跑路、少花钱,见实效。

二是坚持法治思维,不断提升控告申诉办案质效。省检察院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原则,依法依规办案,坚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公开听证常态化办案工作机制,切实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深入开展“回头看”活动,切实提升控申检察工作精准性、规范性、实效性,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

三是加强司法救助,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省检察院坚持自我加压,主动开展司法救助,推动形成办案中常态化主动发现、移送司法救助线索的办案衔接机制,促使息诉罢访。定期不定期跟踪回访已办结司法救助案件,帮助沟通思想,解决实际问题,巩固司法救助成效,妥善化解社会矛盾。

四是坚持综合治理,多措并举推进矛盾纠纷化解。统筹做好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和日常检察机关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组织开展重复信访案件集中治理专项活动,全省重点信访案件全部化解。建成升级版的12309山西智慧检察服务监督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政法公共服务。

我委建议,下一步省检察院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我省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实好审议意见,进一步健全控申工作机制,强化检察监督职能,积极参与综合治理,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法治山西做出贡献。同时建议将省检察院的研究落实情况报告及此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关于省政府关于抓好师德师风建设 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6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第75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好老师”“四个领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认真贯彻实施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首要任务,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坚持党建引领、加大财政投入、深化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我省教师队伍建设整体取得长足进步,值得肯定。同时,组成人员就贯彻实施好有关法律法规,努力解决我省教师队伍建设中存在的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提出一些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落实好各项保障制度,提高教师地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好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教师队伍待遇保障机制,教育投入更多向教师倾斜,努力提高教师绩效工资。进一步发挥教师在办学治校中的主体地位,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爱教师,为其传道授业解惑营造好的环境,创造好的条件,使之安心、舒心、热心、静心工作,在提高个人待遇和社会地位的基础上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齐心协力办好教育事业。

二是加强师德师风正面宣传,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及教育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督查,加大正面表彰力度,创建性开辟一些专门项目、组织专门活动,对各个层面师德师风表现一贯良好的教师进行表彰奖励。要依法保障教师教育权利,支持教师独立执教,营造良好教育生态。要关心关爱教师身心健康,缓解教师压力。要正确区分教师正常履职与师德失范界线,引导全社会正确看待师德失范问题,对师德失范存在较小问题的教师,在惩戒期满后,给予其帮助和重新改正的机会,维护教师正当权益,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政治、社会、职业地位,引导全社会形成尊重教师、关爱教师、理解教师的社会氛围。

三是持续加大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各级政府及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大事,在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持续发力、狠抓落实。要坚持引培并举,严把教师招聘入口关,加大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贯穿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要依法保障城市乡村、公办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要充分利用我省红色文化资源优势,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狠抓教师队伍理想信念和科学家精神教育,提高教师队伍政治素质,促进学校党建和教学科研工作

作双促进双提高,持续为我省教育事业提供优秀师资力量。

四是抓好制度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细化师德师风评价标准和处罚规定,进一步提高教师招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标准。要依法加强监管,完善考核评价体制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运用到教师聘用、职称评定、加薪晋级等方面,与教师的切身利益挂钩。要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引导和奖惩机制,推动抓师德师风制度建设规范化、工作常态化。

五是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教育部门要下大力研究教育教学、师德师风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深入推进教师队伍管理改革,要积极引导各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齐抓共管,从根源上研究,从源头上治理,要加强家校协同,引导家长更新教育理念,努力提高教育教学、师德师风建设水平。要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带头作用,让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要健全教

师队伍进出机制,及时清除不合格教师。要高度关注并下大力整治幼儿园虐童、学生自杀、教师收受礼金等极个别事件。要进一步加强作业功能的研究,引领作业改革的方向,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狠抓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建立起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省政府关于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教育厅《关于对〈省政府关于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卫工委关于省政府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省政府关于抓好师德师风 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1〕28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7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的报告。6 月 16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75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该报
送省人大常委会。
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
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教
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报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 省教育厅《关于对〈省政府关于抓好师德师风 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晋政办〔2021〕129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省政府关于抓好师德师风建
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
函(晋人办函〔2021〕28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
视,责成省教育厅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

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1 年 9 月 25 日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对《关于 〈省政府关于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 教师队伍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省政府关于
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报
告〉的审议意见》(下称《审议意见》)后,省教育厅高

度重视,厅党组书记、厅长李秋柱组织召开专题会
议,研究部署落实工作,重点围绕《审议意见》要求
提出了针对性的工作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
如下。

一、健全完善保障制度,切实提高教师地位

1. 压实各级政府责任,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新增教育经费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重点用于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2. 在高等院校积极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推动高校完善以知识、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体制机制,鼓励各高校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体,对“高精尖缺”人才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元化薪酬模式和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积极探索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新的分配方式,调动高级专家人才的积极性。

3. 在 2020 年底全省 117 个县(市、区)已全部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目标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公务员”长效机制,稳步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工资待遇,不断增强教师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同时,组织开展常态化督导,坚决防止个别地区出现反弹。

二、积极选树先进典型,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4. 健全完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继续坚持五年一次的教育系统模范教师、优秀教师评选表彰活动,实行两年一次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定期开展各类人才项目评选和中小学特级教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评选活动,提高教师的职业荣誉感。

5. 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和人民网等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对在立德树人工作中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教师做深入宣传报道。支持各地实行教师免费乘坐城乡公交、对教师免景区首道门票、开辟教师就医“绿色通道”等惠师行动,引导全社会形成尊重教师、关爱教师、理解教师的氛围。

6. 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减少和取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等增加教师负担事项,严禁各级行政部门擅自开展未列入年度计划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职业尊严,为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提高培养培训质量,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

7. 深化高等教育“三个调整优化”,办强办优山西师范大学,深化改革全省师范教育体系,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用 3 年时间完成全省 220 个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主动对接全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以培养理实一体、德业双修的卓越教师为目标,在职业院校探索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力争到 2022 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60%。

8. 坚持国家、省级、地方培训相结合,一体化设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为每一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师德师风和专业素质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十四五”期间,继续争取中央财政投入组织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以支持骨干教师、培训者团队和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农村教师为主,每年培训教师 10 万人次以上。

9. 协调省财政每年安排约 1300 万元支持省级层面开展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优秀幼儿园园长培训等示范培养和高端研修项目,通过遴选优质机构开展系统性、连续性的培养,努力打造一支能够辐射区域教育发展的中坚力量,形成一支能够示范引领全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名校(园)长队伍,带动全省中小学校长队伍整体素质提升,促进我省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0. 督促各地、各校依法足额安排教师培训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市培、县培和

校本培训,使所有中小学教师完成每人5年360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升。

四、加大教育引导力度,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11. 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一次师德专题教育,突出强“四史”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引导全省广大教师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

12. 突出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通过大中小学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有序推进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力争建强高校每一个教师党支部,建好每一个中小学校党组织,把党的领导贯穿教师工作始终,切实把全省教师凝聚在党的周围,强化每一名教师的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增强为党的教育事业服务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行动自觉,做到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做到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

13. 进一步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在全省开展一次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零容忍”的决心治理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建立全省教师违规典型案例库,对典型案例采取内外结合的方式公开通报、公开曝光,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让人民群众从每一位老师身上感受到教育生态的明显变化,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五、深化教师评价改革,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14. 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改进教师评价体系,坚持品德、业绩、能力和贡献导向,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坚决破除“五唯”。从2021年起,鼓励高校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建立本校高水平代表性学术成果目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在晋升职称时不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从2021年起,取消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师晋升正高级职称时对表彰奖励和荣誉的前置性要求。

15. 服务乡村振兴,拓宽高素质中小学教师补充渠道。继续实施中央和省特岗计划、国家和省属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县和艰苦边远山区寄宿制学校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担任教师。指导各县(市、区)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由县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编制总量,人社部门负责核定岗位总量,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统筹管理教师,由学校对教师按岗位聘任、以聘期管理,不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我厅将认真执行《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狠抓整改落实,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努力建设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山西人民满意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加快实现山西教育现代化、助力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做出教育新的更大的贡献。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关于省政府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 教师队伍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82 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 年 5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的报告。6 月 16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75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该报告的审议意见,会后以办公厅名义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省政府责成省教育厅抓好落实。省教育厅党组高度重视,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过程作为抓好我省教师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召开会议专门研究部署,针对审议意见逐条研究、逐项推进,提出落实情况报告并征求了我委意见。

9 月 30 日,省政府办公厅向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报告认真回应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 5 个方面的意见建议。我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报告突出了五个方面,一是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公务员”长效机制,高等院校积极落实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不断增强教师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努力提高教师地位。二是健全完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选树先进典型,采取有

效措施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职业尊严。三是多措并举,强化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四是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深入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改进教师评价体系,畅通教师职业发展渠道。五是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突出强化“四史”教育,强化教师队伍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针对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发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我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和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中提出的措施落实到位。下一步工作中,一要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二要投入更多的政策和资源,切实保障教师地位待遇,不断增强广大教师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三要不断深化教师队伍管理改革,加快构建我省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9月23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林草局关于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晋政办函〔2021〕123号)后,社会委组织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认真研究,与省林草局针对有关情况多次沟通确认,形成研究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

我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全面回应了执法检查发现的4个方面问题、15条意见建议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提出的4个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理举措,推进落实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省政府依法编制全省林草“十四五”防火规划,明确森林防灭火工作发展的总体思路、建设重点和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专项规划,加大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

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针对电力设施隐患和“树线”矛盾开展隐患排查、全面建立台账、形成工作合力;开展可燃物“四边四清”(清林边、清地边、清路边、清坟边)专项行动,降低火灾发生几率。与此同时,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对下一步工作提出目标、计划和措施,进一步推动《决定》全面有效实施。

我认为,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形势仍十分严峻,要保持高度警惕、坚持常抓不懈。要持续深入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确保不发生人为重特大火灾;进一步健全完善防火责任体系,建立有效应对机制;进一步加强应急准备和实战演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林草局《〈关于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附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报省林草局《〈关于检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 火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1〕26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林草局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

的意见。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1年9月18日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关于交办〈关于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函》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30日，山西省林草局接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的《关于交办〈关于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省人办函〔2021〕26号），省林草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处室对《审议意见》中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讨论。我局认为，省人大对加强和改进《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贯彻实施工作所提出的四条审议意见，符合国家“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基本原则，尤其在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方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

和可操作性。现将四条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对《决定》的法治宣传

组织好《决定》的法治宣传，是林草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是提高全民防火意识的重要途径。我省已将每年的3月份为森林防火宣传月，3月份的最后一周为森林防火宣传周。

今年以来，我局利用各类媒体重点围绕贯彻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进行宣传，进一步与广电部门合作，深入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广告作品展播活动，督促各地及时发布“封山禁火令”。针对临汾安

泽县近十年来无较大火灾的成功做法,以省防指名义在全省范围内总结并推广了安泽防火经验。在阳泉市开展了全省首个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启动仪式,下发《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活动,全省共发放防火宣传作业本、笔 20 万余份,发放宣传资料 10 万份,安装宣传设备 200 余套,累计发送防火短信 900 多万条。

下一步,要坚持把宣传《决定》作为一项长期的使命和任务,充分利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大力度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一要坚持深入基层宣传,在林区大范围发布决定,大规模发放传单;二要坚持突出重点宣传,在每年的清明、“五一”等重点时段进行大力宣传,倡导文明祭祀新风尚,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决定》的有关规定;三要坚持抓住典型宣传,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全面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禁止野外用火的意识;四要坚持部门协作宣传,主动与宣传、广电部门对接,通过主流媒体对《决定》进行广泛宣传,与三大通信运营商联合,防火期内每天推送防火公益短信,与学校、企业、乡镇等地合作,大力开展“五进”活动。通过铺天盖地宣传动员,形成家喻户晓、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护林防火良好氛围。

二、层层压实防火责任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点多、面广、线长,涉及多个行业、多个部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无论是灾前预防工作的长期性和广泛性,还是火灾扑救工作的艰巨性和时效性,都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制度优势。

今年以来,我局为全面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针对不同时间节点、特殊时段,以召开党组会、视频调度会、手机电话会以及下发紧急通知等形式进行安排部署。上半年共召开

2 次专题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召开 4 次视频电视会密集部署,召开 4 次手机电话会进行分析研判,连续下发多份紧急通知传导压力,以省森防指名义两次下发通报。配合国家局两次进行防火督导检查,联合省森防指开展常态化的明查暗访,在全省上下形成了党政同抓、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高压态势,有力促进了防火工作常抓不懈。

下一步,我们要结合全面推行“林长制”,大力推行省、市、县、乡、村干部和护林员分级包干、网格化管理和定点巡查管护责任机制,确保每一个山头、每一个地块都有明确的责任人。一要构建群防群治的森林草原防火机制。相邻的行政区域之间均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相互间的责任、义务、职责,在信息互通、力量互补、资源共享、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合作,实行有火共扑、无火共防。二要建立健全林草防火工作考核机制。对林草防火工作不重视、火灾频发或引发不良影响的地方,约谈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督促各级干部认真履行职责,层层压实林草防火工作责任。三要进一步增强依法治林的水平。要坚持有法必依的原则,重拳出击、铁腕治火,深入开展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专项行动,形成依法禁止野外用火、全面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良好格局;要坚持执法必严的原则,加大对火灾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查处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发现一起、重处一起,坚决做到“零容忍”,形成依法严管严查的强大震慑;要坚持从严追责的原则,从严从快从重问责追责相关责任人员,集中问责一批工作部署不到位、火源管控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人员,把从严追责、问责传导下去,做到问责一个、教育一片,以“四铁”要求,捍卫绿水青山,守护金山银山。

三、加强防火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

防火队伍建设方面

去年以来,省林草局大力推进防火队伍建设,

将其作为全省防火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逢会必讲、调研必看、督导必查的一项重点内容,各市县(区)、省直林局防火专业队建设取得长足的进步,数量、质量得到了“双提升”。截至目前,全省市县(市、区)和9个省直林局共组建124支专业队伍,共计9225人。其中地市115支,8203人,省直林局9支,1022人。较去年的89支增加了35支,总人数由6536人增加到9225人,增加了2689人。其中省林草局直属九大林局队伍由原来的5支增加到9支,全部100人以上,且全部配备以水灭火装备。

下一步,还要要求各防火专业队伍按照“目标明确、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逐步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的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水平。一是制定培训计划。要求各防火专业队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针对队伍作风培养、战术运用、组织指挥以及机具使用、避险常识、体能训练、机具维修等科目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二是加强标准化建设。各防火专业队要结合各自防灭火的需要,制定自己的专业队建设目标,从建队人数、装备、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制定计划、规划,按照“目标明确、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逐步提升防灭火专业队的建设水平。三是抓好考核奖惩。要通过考核达标来推进训练效果的落实训练效果的好坏,制定考核的内容和标准,通过考核这个指挥棒不断进行固强补弱。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我省的防火通道和防火隔离带建设严重滞后,林区路网和阻隔网密度较低,一旦发现火情,扑救队伍还得现场开路,给火灾扑救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去年,我们出台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导则》,并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坚持“生态统一、乔灌木草一体”的原则,推动造林结构由“一针独揽”向“混交提质”转变,大力培育便于防虫、利于防火、稳定健康的林草生态体系。

今年以来,我们按照国家林草局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今后一个时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拟结合《国家2016—2025森林防火规划》、《国家2021—2025草原防火规划》(征求意见稿)和省局“十四五”规划,综合我省实际情况,依法编制全省林草“十四五”防火规划,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发展的总体思路、建设重点和长效机制,并与国家防火规划和地方总体规划做好衔接。一是研究制定“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专项规划。由下至上,在摸清全省各地林火阻隔系统建设现状和需求的情况下,科学合理编制“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专项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林火阻隔系统建设的通知》(林防发〔2021〕73号)文件提出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在2021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专项规划或建设方案报送我局”的要求。二是组织起草“全省林火视频建设方案”。根据《省减灾办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总方案〉的通知》(晋减办发〔2020〕6号)要求,2020年底前,省林草局牵头负责建设完善全省500个林火视频监控点。截至目前,我省已建设完善991个,超额完成任务。为配合省减灾委的检查验收工作,同时为林草防火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积累经验。

下一步,我们要持续推进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防火道路建设方面:一要摸底排查、搞清底数。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区域内的林火阻隔系统建设现状和需求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特别是严密排查与林区接壤的城镇居民点、重要设施以及林区输配电设施、加油站、天然气管道等直接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梳理林火阻隔系统存在的问题,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做到心中有数。二要立足实际、科学规划。要立足本区域实际情况,科学统筹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合理规划林火阻隔系统,做到既要应建尽建,又要实用管用。防火通道、隔离带建设,尽量不破坏生态环

境,不占用或少占用林地,不能降低林地和森林质量,切忌盲干蛮干,坚决杜绝以护林防火之名、行破坏资源之实。三要分层分类、有序推进。按照新建与改造相结合原则,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集材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相连通。重点在重点林区、重要目标、城市以及山脚田边地带,全面构建包括自然阻隔带、工程阻隔带和生物阻隔带在内的林火阻隔系统。

林火视频方面,一要抓好顶层设计,科学合理布局,优先保障重点林区、防火重点区域布设视频监控,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建成覆盖全省重点林区的视频监控系统网络。二要建立长效机制,筹划好日常维护保养和长期管理运行的问题,把利用视频监控进行预警监测作为一个重要的手段,作为防火值班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真正让其发挥作用。三要建立省级防火监测预警调度平台,把各市、县及省直林局的视频监控统一接入省级平台,实现全省统一调度、实时监测、联网运行。形成天、空、地三位一体的防火预警监测体系。

四、统筹好禁止野外用火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社会经济发展与禁止野外用火之间存在着辩证统一的关系,两者既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因此,应当在禁止野外用火与经济社会的和谐统一中寻求可持续的发展。不能矫枉过正,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游客进行管控。

在防火期内,我们采取“三增”措施严格管控,坚决杜绝野外用火行为。结合森林公安“昆仑一护绿”行动,联合省森防指、应急、公安四部门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对全省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容易引发火灾的主要顽疾进行集中治理。同时我局制定下发了《2021年森林草原防火五大专项行动方案》,对打击野外用火、火灾隐患排查、倡导绿色祭祀、林草防火宣传、防火督导检查五个方面开展行动,并以此

为抓手全面做好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动开展以来,共出动车辆 17232 辆次、人力 40547 人次,排查重点区域 10995 处,走村入户 43717 家,张贴宣传警示标语 23.4 万余份,侦破失火刑事案件 1 起,刑事拘留 1 人(移送检察院起诉 1 起 1 人),查处违章用火行政案件 231 起,训诫、警告 805 人次,治安拘留 9 人次,行政罚款 205 人次,收缴罚款 22.68 万元,收缴违章用火物品 1060 余件。

在非防火期,我们牵头会同省森防指办公室、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国网山西电力和晋能控股等五家单位,针对电力设施隐患和“树线”矛盾组成了联合会商组,经多次会商研讨,就关键问题反复论证协商,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晋森防办发〔2021〕14号),联合开展隐患排查,全面建立隐患台账,进一步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专项治理同林草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相结合,切实形成长效机制。目前,我们正要求全省各级林草部门抓住秋冬季火险等级低的有利时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可燃物清理行动,在林农交错地带、林城交错边界、林内道路两侧、林内矿产企业周边等区域,大力开展“四边四清”专项行动,通过清林边、清地边、清路边、清坟边,切实将杂草、秸秆、枯枝落叶等可燃物,彻底清理,不留死角。最大限度消除火险隐患,降低火灾发生几率,为明年春防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下一步,要从以下几方面统筹好禁止野外用火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一要强化组织管理与协调。在制定森林防火工作计划和制定扑火预案前,应对包括政府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旅游经营单位、当地居民、旅行社团等各方面利益进行全面的分析,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要协调处理好林业主管部门与景区经营单位间的关系,政府部门要督促景区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的组织机构,加强基层设施的建设和物质的储备。二要发挥当地居民的防火作用。当地农居民是生态旅游的

受益者也是森林火灾的直接受害者,农牧民的利益是生态旅游与林火宣传教育的中间环节。要充分调动当地居民的积极性,通过多种形式激励、指导和教育,发挥好他们在护林防火过程中的主场作用。三要加强旅游人员的宣传教育。旅游人员是景区林火宣传教育的直接对象,是环境教育的直接受益者和受教育者,景区管理部门要采用各种行

之有效的方法,动静结合、有声与无声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全民森林和草原防火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森林草原防火舆论氛围。

2021年9月5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
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 二、传达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精神
- 三、审议《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
- 五、审议《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
- 六、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草案)》
-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殡葬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书面)
- 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二、审议和批准《晋中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十三、审议和批准《阳泉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 十四、审议和批准《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 十五、审议和批准《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 十六、审议和批准《临汾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 十七、审议和批准《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十八、审议和批准《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 十九、审议和批准《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
-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 二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 二十五、审议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二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书面)
- 二十七、审议省卫健委关于《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书面)
- 二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

二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一、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二、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书面)

三十三、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三十四、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三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六、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在省会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三十六项议程。

11月23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和《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废止《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肇伟作的关于《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住建厅厅长王立业作的关于《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武涛作的关于《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民政厅厅长郑红作的关于《山西省殡葬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汤俊权作的关于《山西省殡葬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司法厅厅长董一兵作的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在全省

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白秀平作的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1月23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并传达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精神;审议《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关于《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关于废止《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晋中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8部地方性法规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书面);审议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

11月24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主持。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李俊明作的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于英杰作的关于2020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冯军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科技厅厅长卫英慧作的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局长薛江焯作的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11月24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省政府、省高院、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2020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审议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11月25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主

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听取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白秀平作的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关于废止《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分组审议时个别委员对决定草案提出了意见,联组会议不再进行审议。

联组会议后,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山西省委党校、山西省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陈辉教授主讲《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解读》。

11月25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殡葬管理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

11月25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对关于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关于废止《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晋中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阳泉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长治市电动车管理条例》《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临汾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表决通过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同志向通过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吉福，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李新春，省监察委员会委员周跃武，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白险峰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宣誓。

公布对省政府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

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测评结果总体满意。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同志讲话。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61 人，实出席 58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岳普煜、李俊明、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女）、王卫星、王仰麟、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建明、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成斌、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志宏、刘美、关建勋、闫喜春、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栋梁、李俊林、李效玲（女）、李福明、杨志刚、张华龙、张李锁、张钧、张葆（女）、张锦（女）、陈继光、武华太、武涛、赵向东、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黄卫东、黄岑丽（女）、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纯，委员郑强、赵建平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政府副省长于英杰、孙洪山；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鹏；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各机构负责同志，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